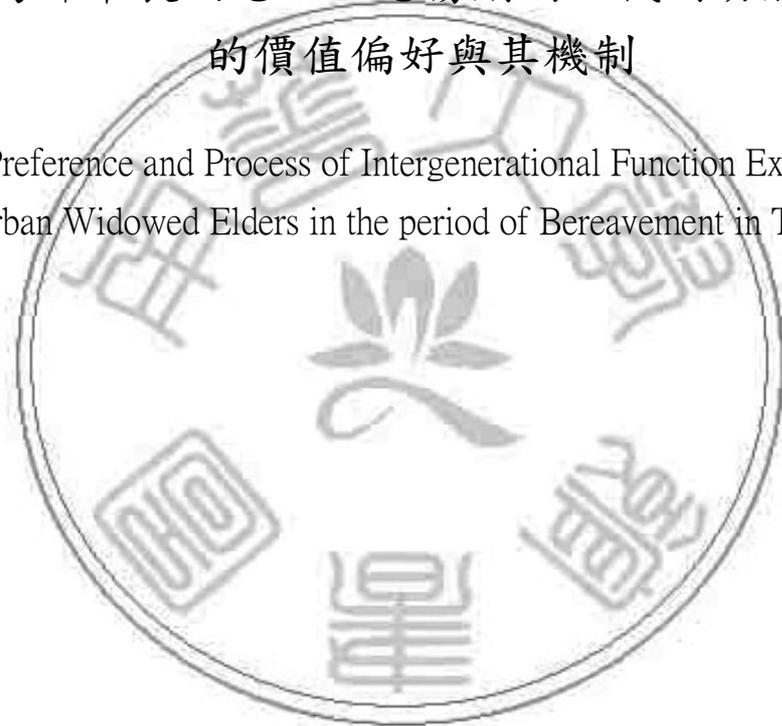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都市喪偶老人於悲傷期間之代間功能交換
的價值偏好與其機制

The Preference and Process of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 Exchange of
Urban Widowed Elders in the period of Bereavement in Taiwan



研 究 生：孫舒羚

指 導 教 授：蔡源林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生死學研究所

台灣都市型喪偶老人於悲傷期間之代間功能交換的
價值偏好與其機制

研究生：孫舒羚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蔡以林
林娟芬
蔡明昌

指導教授：蔡以林

所 長：釋慧開 (陳開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謝 辭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勞瘁。

瓶之罄矣，維罍之恥。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

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

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南山律律，飄風弗弗。

民莫不穀，我獨不卒！

詩經：小雅 蓼莪

填寫畢業謝辭之際，回首往日，禁不住地淚流滿面。

研究所的四年歲月裡，摯愛的父親離開了世間，做為人子的我因畢業而喜，亦因畢業而慚愧。箇中沉痛難以為外人道，喪親之痛深深地刻畫在我的生命軌跡上，不論療傷需要多久，我都必須逼著自己往前走，這就是生命!!!

感謝的人、事、物太多太多，點滴皆在心頭，尤其我就讀生死所四年學雜費全是由十方大眾支持南華大學理想辦學的捐獻款所支付。

踏出南華大學的腳步，是輕快也是沉重。

用生命感恩一切

摘 要

本研究目的欲瞭解台灣都市喪偶老人面對配偶過世後，在初期哀傷時間內，其與成年子女之代間功能交換的價值偏好及互動機制。本論文以交換理論為研究架構，以詮釋取向的符號互動觀點為研究方法，並加以關注台灣特有的孝道規範文化，訪談五位居住於城市的喪偶老人，經過整理後，研究發現如下：

在理論應用方面，以微觀個人層面探討代間功能交換得失，則交換理論對於台灣社會之代間關係的適切性仍有待商榷。研究發現，強調個人利得的交換理論於台灣社會的代間關係詮釋上，與儒家孝道文化產生矛盾，顯示台灣喪偶老人依舊具有濃厚的孝道規範意識，學者所言之儒家孝道文化涵具的社會交換動機與目的的預設前提有其解釋的侷限性。

在喪偶老人的代間交換關係方面，情感依附的需求普遍為老人之共同偏好，顯示喪偶事件造成之心理層面的衝擊不可忽視，代間情感支持是喪偶老人獲得良好調適的重要因素之一。至於喪偶老人之代間交換的偏好與滿意度則受老年喪偶者個人實際成長背景與主觀價值脈絡所影響，且代間互動具有動態調整的平衡機制。

最後，研究者針對本土鰥寡老者的代間關係提出本論文的反省，並對未來的投入者及相關族群給予建議。

關鍵詞：喪偶老人、交換理論、代間功能交換、偏好

Abstract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preference and interactive mechanism of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 exchange between Taiwanese urban widowed elder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during the initial bereavement period. This paper uses the exchange theory as the research structure, along with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pretation-oriented symbolic interaction as the research method. Additionally, five widowed elders who live in cities have been inter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lial responsibility, a particular Taiwanese norm culture. After organizing the information, the study explains the following discoveries:

In the aspect of theory application, the felicitousness of the exchange theory to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 Taiwanese society is still in an arguable situation. The study shows that regarding the elucidation to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 Taiwanese society, the exchange theory, which emphasizes individual interests, conflicts with the filial responsibility of Confucianism. This indicates that Taiwanese widowed elders still have strong consciousness of the norm of fil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at the scholarly presupposition of social exchange motivation and objective within the Confucian filial piety is limited in its interpretation.

In the aspect of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relationship of widowed elders, a need for emotional codependency is a common preference for most elders in this study. This shows that the conflict to the psychological aspect caused by bereavement cannot be ignored and that intergenerational emotional suppor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of obtaining fine adjustment for widowed elders. The preference and satisfac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for widowed elders depends on the actual developing environment of an individual widowed elder and also on his or her subjective values.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has an adjustable dynamic equilibrium mechanism.

Finally, the researcher proposes a reflection to this paper focusing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of the widowed elders in our country and gives suggestions for other researchers and relevant group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 Widowed elders, Exchange theory,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 exchange, Preference

目 錄

謝 辭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 錄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問題的背景	6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10
第四節 研究議題	13
第五節 名詞界定	1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6
第一節 社會交換理論	16
第二節 代間功能連帶之相關研究	28
第三節 喪偶相關研究	31
第四節 總結	3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8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38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1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6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分析	49
第四章	受訪者的訪談資料分析	53
第一節	老年喪偶受訪者之代間交換的過程與機制	53
第二節	資料綜合分析	9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2
第一節	主要發現	102
第二節	研究結果的評估	10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6
第四節	反省與建議	107
參考書目		111
一、中文部分		111
二、英文部分		118

圖目次

圖 1-1	老年人的婚姻狀況	3
圖 2-1	酬賞的分類	21
圖 2-4	雙軌擺盪模式	33
圖 3-1	代間交換模式之架構	42
圖 4-1	戴媽媽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61

圖 4-2	陳伯伯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70
圖 4-3	于媽媽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78
圖 4-4	李媽媽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85
圖 4-5	郭媽媽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93

表目次

表 2-2	代間功能交換之分類	30
表 3-1	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	48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23

第一章 緒 論

依照聯合國對於高齡化社會的標準，台灣已於民國八十二年邁入此一代表現代性指標的國度。老年人口的成長是全面性的：不論在老人總人口數、或是老年人口比率。老年族群的增加，其人口學背後所帶來的意義已經不言可喻了。隨著銀髮族在台灣人口比例中的蔓延增長，屬於老年範疇的研究亦將隨之異軍突起。曼徹斯特大學的生物倫理教授哈里斯在《科學》雜誌發表文章指出，人類邁向長壽延年，甚至於長生不老的過程慢慢成為可能實現的事實時，我們應該開始思考在長壽狀況下如何有尊嚴、有創造性的繼續活下去。

「老人越多，問題越嚴重」，此思維的簡單因果推論，即是普遍將老人視為問題的老年歧視（ageism）現象。這使我們察覺，當性別歧視（sexism）的鴻溝逐漸被抹平的時候，老年歧視或許是當代民主社會邁向真正平等的最後一道關卡（邱天助，民 91）。本論文贊同老年人口的增加不等同於老年問題的增加，且並非所有與老人有關的議題都是「有問題」的議題（Thorson, 1995）。選擇老人族群為研究範疇，只在於「關心老人」、「瞭解老人」，並沒有將老年人與問題劃上等號。這是本論文一開始即要揭櫫的原則與自我期許。

自我價值來自於個體與社會關係的互動及定位。尤其在東方儒家文化傳統中，中國人對自我價值必須由人倫與集團關係—「家」去定義「個人」的社會文化，成功與否、快樂與否、意義與否都在自我與人際關係中，互相影響薰染與形成。未來的家庭關係中，「寡居」是一個主要的特色。由女性傾向於嫁給比自己年長幾歲的男性，以及男性出生時預期壽命約少女性六歲（已開發國家男性平均壽命 72 歲、女性 79 歲；開發中國家男性平均壽命 62 歲、女性 66 歲）的趨勢看來（行政院經建會，2001），未來有更多的寡婦和鰥夫是不足為奇的。雖然寡居生活意味婚姻的結束，但不會結束家庭的互動影響。對一位經歷晚年喪偶的老人來說，其社會網絡因為年齡、健康狀況、同齡層親友的凋零等等因素，逐漸萎縮到家庭內的子女成員。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老年喪偶的趨勢性

隨著近世紀醫學科技的突飛猛進，及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的推廣，大多數人類疾病與傳染病的威脅已獲得解除與控制；此外，經濟發展同時促進農業生產力的提升，更多的食物可以被生產與保存，飢荒對人類的危害顯得越來越小。這一連串的改变與進化使人們得以保存性命，並讓更多的人可以進入老年期，站在此一歷史時間點，生命的寬度與延展性是前所未有的情況。

台灣人口轉型雖已接近尾聲，出生與死亡均趨於穩定，但由於人口具有「慣性動能」¹的作用，使得人口結構不能馬上穩定下來，整個人口結構將有持續老化的趨向（楊靜利、涂肇慶與陳寬政，1997）。對於人口老化，有兩項指標可供參考，一為「平均壽命」、一為「老年人口比例」。

在「平均壽命」方面，依照 1998 年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在 1955 年，全球人口出生時的平均壽命是 48 歲，在 40 年後的 1995 年是 65 歲，預計在 2025 年會是 73 歲，且沒有一個國家的平均壽命會低於 50 歲。至於台灣的資料顯示，民國四十年的國民平均壽命為 55 歲，及至民國九十年，平均壽命已達 75 歲。此外，在「老年人口比例」指標方面，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從民國六十三年 3.37% 上升至民國九十年 8.81%（內政部，2002），預估於民國一百四十年將達到接近全人口三分之一（29.8%）比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2）。由全面性的人口資料可知，人類壽命確實增長不少，「人生七十古來稀」不再是少數人所專有的現象，也並非遙不可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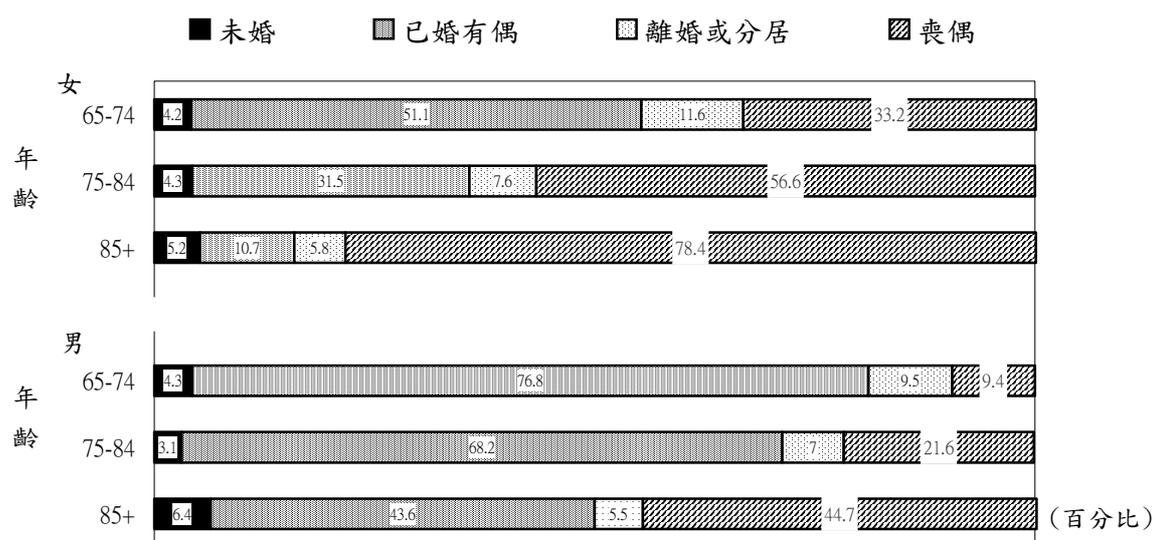
當人生進入老年期，銀髮族群的婚姻狀態如何呢？依據民國九十年內政部統計資料，就年齡別而言，50 至 64 歲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占 82.07%，明顯高於 65 歲以上老年人之 62.36%。而 50 至 64 歲喪偶者占 8.79%，遠低於 65 歲以上喪偶 30.05%。以上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50 至 64 歲國民婚姻狀況與 65 歲以上老人有明顯差異，且差距隨著年齡增長越趨擴大。也就是，若不討論單身的老人，當我們將 65 歲作為進入老人身份的分水嶺時，成為老人的同時，也揭示了生命中喪

¹由於人道之故，人口生育與其它生產的特性不同，對於已出生的人類數量無法隨意增減，因此人口數量的成長具有「慣性動能」(momentum of population growth)的特性(Weeks, 1989)。

偶事件的發生率將大幅地提高。

對於處於開發中國家後期的台灣老人是如此，似乎我們也可以參考其他較為先進的老年社會國家。步入已開發國家之林的美國，1998 年人口普查統計資料顯示，就全國老年男性來說，其 65~74 歲的鰥夫，佔此年齡層全部人口的 9.4%，並隨著年齡增加，逐漸上升到 85 歲以上的 44.7%。這樣的現象對老年女性來說，喪偶人口比例與年齡層的變動比老年男性更加顯得震盪，從 65~74 歲的 33.2%，急遽增加到 85 歲以上的 78.4%（見表一）。

表 1-1、老年人的婚姻狀況（依年齡與性別分類）：美國，1997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引自 Atchley，2000）

由國內外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的老人婚姻狀況資料得知，在「醫學科技」與「人口趨勢」的雙重作用下，人生中喪偶的時間點，預估將有極大的比例會發生在老年時期，並隨著世界性的人口老化腳步加快與經濟的持續發展，可以合理推斷老年喪偶的普遍性已逐漸形成，成爲一項具有社會指標性的未來趨勢。

二、老年喪偶者對於代間關係的重視

對家庭的付出與成就是當代台灣老年人主觀生命意義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奠基面向（李森珪，2002），此項研究結果呼應中國人注重人倫與家庭取向的價值觀（費孝通，1988；孫隆基，1992；楊國樞，1992）。中國道德倫理中的五倫，在家庭內即包含了父子、夫婦與兄弟等三種人倫關係，隨著現代化趨勢，家庭規模漸漸地縮小。老年家庭²中，關係僅包括父子與夫婦兩類。夫婦關係停止，代表家庭的倫理關係價值同時縮減到老年喪偶者與其成年子女的代間人倫上。

老年喪偶人口的增加是影響家庭系統的一個議題。老年喪偶者普遍擁有已維繫多年的婚姻，在婚姻關係中的雙方彼此產生深厚的依附，並各自於家庭內扮演重要角色。在婚姻關係中，相互依賴總是不自覺地發展出來，在經年累月的婚姻當中，配偶間的互賴可能會深化滲透到對方的角色及活動，亦即將自身的安全感與價值建立在配偶身份與角色成就上，配偶的離去就不僅僅只是一個個體的離去，老年喪偶者也許將部分自身認同隨過世配偶而逝。這種現象，女性會比男性更明顯（Atchley，2000），若再加以「傳統」中國社會對女性的規範而論，女性最大的價值雖在於家庭，但扮演的角色仍是男性配偶的從屬，即便在「現代」，遺留此種觀念的老年女性比例還是不少。如此一來，身份認同在配偶死亡後導致部分喪失，再加以中國人所受薰陶之家庭價值定位的文化影響，老年喪偶者的自我認同危機令人隱憂，對悲傷失落的調適可能帶來困難。

老年人在喪偶事件之後，家庭內的重要維繫與互動關係便落在代間相處上，這也許是延續之前的代間連帶關係，也有可能是一種依附對象的轉移與替代

（Worden，1991）。因為喪偶事件，老年人在家庭連帶對象與自我認同感的來源，可以想像將由配偶轉而傾向於子女身上。此外，在悲傷期間，代間關係的和諧度是老年喪偶調適的重要因素之一（Lopata，1978；林娟芬，1999；趙善如，2000），且對老年鰥寡者來說，普遍對子女有較高的孝道期待（Mangen & Westbrook，1988）。故此，子女的孝順與否，牽動著鰥寡父母的悲喜情緒，影響其悲傷期間的慰藉感與安全感。

² 老年家庭（later life families）：指父母已經過了育兒年齡，邁入老年期，且其子女們已經開始獨立的家庭。

三、老年喪偶者遭子女忽視與虐待的社會問題

老人虐待與忽視，是兩種不同的概念。當老人生理或心理上被故意地傷害時，即被稱為虐待（abuse）；忽視（neglect）亦是造成對老人的傷害，但導致的原因通常是怠慢的，或是無能力照顧所引起的，而非故意（Thorson, 1999）。先看看美國有關老人虐待的研究報告，統計指出：老人之虐待者多為其成年子女（32.5%）、其次為配偶（14.4%）、再其次為其他親屬（12.5%）、朋友鄰居（7.5%）、服務提供者（6.3%）等（Tatara & Toshio, 1995）。

台灣地區，因為傳統孝道規範文化的型塑，以及家醜不可外揚的心態作祟，老人虐待與忽視的現象常常是檯面下的事情，這方面的資料，不論是官方或是民間團體，都一致認為真實的情況絕對比數據顯示的還要嚴重。試著分析數據失真的原因：在鉅觀層面，由於台灣經濟快速發展、外來文化強烈衝擊，經濟決定論與崇尚年輕活力的價值觀逐漸瀰漫，社會對老人的生命價值亦同時面臨此兩道潮流的考驗。功利主義的價值取向下，老年人不得被視為「依賴人口」、「無生產力人口」並被迫面對年齡上的歧視。在如此的社會氛圍交互影響下，「老人是無價值的」的觀念便是一種社會偏見與廣義的老人忽視（李森珪，2001）。

劉嘉文（2002）針對家庭內老人虐待的原因與施暴者做質性訪談，結果顯示在其受虐老人訪談對象中，喪偶、健康不佳的比例達一半以上，施暴者也多是來自於自己的子女，比例達三分之二，施暴的方式包括心理與生理層面。

社會氛圍已然如此，當老年人可以拿來與子女的交換資源越少時，則容易在代間交換關係中成為弱者，交換關係便越趨不平衡，進而發生被棄養與虐待的情形。此種不對等的交換關係，與老年喪偶者、女性、貧窮（Cash & Valentine, 1987）等因素有相當大的關聯。

社會時有子女棄養其年邁的孤父、寡母的情況發生。不是將老父、老母留在破舊不堪的祖厝內，採不聞不問的漠然態度，任憑老人獨居、獨食、疾病自理等；更離譜的甚至將父母趕出家門，遺棄給醫院、老人養護所或是任其流落街頭等等。老年落得如此淒涼晚景，令人鼻酸之際，我們要問，喪偶老人在配偶過世後，喪失生命伴侶的支持，何以還要殘酷地面對家中子女的拋棄？若吾人不去關懷了解代間關

係的互動、交換、權力結構，難保老人受虐與受忽視的比例不會繼續攀升！

四、親子互動的交換意涵

家庭親子關係是互依性（interdependent）很高的親密關係。凡所有的親密關係有三個共同基本特徵：（1）在一段很長的時間中持續地時常互動；（2）親密關係包括許多不同種類的活動或事件；（3）在親密關係中，人與人之間的影響是很強烈的。對社會關係最有影響力的觀點是由「社會交換理論」所提供（Kelley & Thibaut, 1978），「交換」的觀點是分析雙方給予與得到的酬賞與成本（rewards and costs）。該理論認為，人們會被可以給予酬賞滿足感的人所吸引，由於「天下無白吃的午餐」與「互惠規範」的人性通則，所以為了獲得酬賞，則必須以付出成本為代價。我們雖然並不會列出某個關係的好處與壞處，但我們還是知道其間的成本與酬賞。人們心中，自然會將成本與酬賞之間的利害關係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繼續某個關係的互動。

經過家庭、代間關係等研究資料的閱讀後，「社會交換理論」在理論與實務層面皆能有所指導與貢獻。此外，「交換」的觀點是由經濟學所從出，筆者個人的歷年學科訓練背景也是來自於經濟學領域，對於掌握交換理論的概念與人際交往運作模式，有一番心領神會的契合，希企將「交換」的社會取向與經濟取向二種詮釋觀點做一整理與互補的科技整合。

第二節 研究問題的背景

一、社會支持網絡在老年喪偶事件的調適上扮演重要角色，而支持對象大多來自子女

社會支持是一個多元概念，不只社會支持的「度量」重要，支持之「種類（type）」及「來源（sources）」也不容忽視（Thoits, 1982）。個人所需的社會支持之種類會隨其面臨的生活壓力而不同、也會對關係不同的他人有不同的期望。在提供社會支持

給面臨特定生活問題或生活壓力的人們時，若不對應他們的需求提供適切種類的社會支持，則再多的支持都無益，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周玉慧、楊文山、莊義利，民 1998）。雖然一般而言，隨著年齡增加，社會網絡跟著縮減，但 Antonucci（1990）認為，年齡對個人網絡的大小和接觸的頻率影響很小。成人非正式支持網絡³（informal support networks）通常持續相當長的時間，且關係保持穩定。這是由於支持網絡指的是一種長時間的互惠關係，並非如緊急性的短暫關係。

國外對於社會支持的效果研究非常多，大致上，在個人生理方面，根據許多傳染病學的研究顯示，沒有社會網絡的人擁有較高的死亡率。在個人精神與心理方面，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心理幸福滿足感、憂鬱症等皆有關聯（許毅貞，1993）。在老人方面，配偶是否死亡會使老人的社會關係網絡產生變化，有偶老人傾向與其另一半互相依賴，而老年喪偶者則是傾向於對子女有較頻繁的互動與支持關係（Lopata，1978）。若以代間功能連帶論之，寡居之父母均得到較多來自於子女的協助，不論是情感性交流，或是實質的生活事務協助（Rossi & Rossi，1990）。

在這樣的概念下，配偶死亡對老年人是生活中最大的壓力事件。配偶的角色，經常能讓個人確認自己的身分和自我價值感，老年喪偶者失去的不僅僅只是一個支持對象，他（她）更是一個陪伴數十寒冬、噓寒問暖、關懷入微、甚或是一位最佳並無可取代的心靈伴侶。配偶常常是個人生命中極為重要的角色，且隨著相處時間的拉長、情感依附更加密切之後，夫妻愈加成為密不可分的生命依存關係。因此，當老年人經歷配偶的逝去，婚姻關係面臨斷裂，原本伴侶所發揮的全面性功能也被迫停擺。非正式網絡中，僅次於配偶的支持系統—「成年子女」，就益發凸顯其替代性及重要性。

二、家庭內代間連帶研究的發展

人類自有歷史以來，「家庭」組織是一個最普遍、最長久不變的制度。每個社會團體中，不論它所期望的整體目標及物質需求為何，不同型態的家庭，通常是維持社會穩定發展及分配社會資源的主要途徑。在大多數的社會中，家庭提供了穩固

³ 指以非社會性團體為支持的網絡，如家庭組織、家族組織，相對於正式支持網絡（formal support networks）而言。

而長期的承諾基礎，並將不同年齡的人們連結在一起。家庭成員的共同經驗及命運共享的感覺增加了社會生活的意義並有助於了解這個世界的建構系統。

幾乎在所有的文化中，世代間的連結主要還是介於父母與子女之間。家庭給予個人支持力量，在不同的社會網絡，有其不同的運作模式和文化意涵。家庭作為社會最基本的社會團體，承擔起維繫社會的責任，因此，有關家庭的研究令許多學者充滿投入的興趣，家庭內父母與子女的代間互動關係便是家庭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

家庭代間關係理論的發展脈絡來自古典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傳統。最早是 Durkheim (1933) 所提之「社會連帶 (social solidarity)」的概念，其內涵包括「機械連帶 (mechanical solidarity)」與「有機連帶 (organic solidarity)」兩種機制，是維持社會組織及達到社會凝聚的重要因素。其後 Parsons (1955) 發展為社會功能整合的概念，並將之運用在家庭的結構分析。他指出，家庭需發揮兩種功能以提供家庭成員，一為生理需求的滿足，一為社會性及情感性需求的滿足，如此家庭才得以維繫。

由於家庭是小團體類型的一種，當 1950 年代社會心理學興起對「團體 (group)」的研究時，同時也提供有關家庭組織凝聚力的另一種觀點。在研究團體組織與行為所累積的研究結果逐漸成熟後，Bengtson & Schrader (1982) 則以家庭整合觀點，以老人與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建構代間關係的理論基礎。Bengtson & Schrader (1982) 發展的「代間連帶理論」傾向於應用量化測量技巧探討親代與子代之間各種互動關係。他們投入許多精力於代間各項連帶的概念定義與分類，提供一個頗為清晰的家庭代間圖像予後起研究者。

中國傳統「扶養」的字義強調的是代間單向性、上下依賴的關係，此種思考忽略了代間關係的雙向動態、資源移轉與互惠交換 (胡幼慧，1995)。針對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相關研究，「互惠」是一個重要的研究取向，因此，有關老年人與成年子女的家庭互動關係，應由「代間依賴」的單向性觀點擴展至「代間交換」的互換關係。

「交換」觀點特別被運用在代間連帶面向之一——「功能連帶」的因果詮釋中 (Lee, et al., 1994; 費孝通, 1988)。此外，代間連帶理論的建構在父母與子女的互動關係、關係強度等方面具有測量研究的指導性與全面性，且持續地被相關家庭研究者加以使用與驗證 (Rossi & Rossi, 1990; 林如萍, 2000)。由於代間理論的概念建構已漸趨成熟，本研究引用代間連帶理論作為鰥寡老人的代間交換項目的歸類與

分析，對於代間細部互動關係的指導頗有助益。

三、台灣代間關係的本土化特質－儒家孝道規範

許多學者強調人際關係在中國文化裡的重要性與突顯性（孫隆基，1992；楊國樞，1992），中國人的角色規範便以「社會關係（五倫）」為人際互動所遵循的指標。欲窺探台灣的家庭代間關係，不可避免地需要對孝道文化有所了解，而孝道規範則是導源於中國文化對個人的角色規範及穩定社會制度的需求。回溯「孝道」在中國社會的發展過程，我們可以發現其所以能成為中國文化的重要特色，必有功能上的意義。孝道在家庭代間倫理方面，規範了親子間行為關係（五倫的「父子」人倫）；在社會上，孝道具有促進社會安定與持續的功能。由於孝道在社會最基本單位－「家庭」中扮演潤滑劑的效果，使家庭組織能維繫與運作，並且於整體社會中上行下效，孝道儼然形成一隱形之社會制度。

在本土的孝道規範相關討論中，頗多學者認為維繫著社會穩定結構的「代間奉養」功能也是具有「交換」的精神（費孝通，1988；章英華，1994；萬育維，1995；林松齡，2000）。台灣老人與其成年子女的角色定位與關係，可以從儒家孝道文化的規範中一窺究竟。親代（父母）教養子代（子女）、子代奉養親代的「反饋模式」可說是中國親子關係的特點。反饋的時間可以是即時的，如子女用孝行獲得父母的稱讚與獎勵；亦可以是過去與現在、現在與未來的不同時間點之間的回報，如親代養育幼年子代、成年子代供養老年親代。同時，由家庭連帶理論的觀點視之，代間交換受到老年父母及成年子女對孝道責任期待的影響（Bengtson，Roberts，1991）。

因此，面對「社會取向」如此濃厚的社會文化特質，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探討，就不得不觸及孝道文化對代間雙方的影響程度。這一點，較之國外的相關研究，台灣對代間觀察的重點，特別需要突顯孝道文化的特質。

林如萍（2000）對於台灣農家代間連帶的研究中發現，孝道責任對於代間連帶的影響居於重要影響地位，代間連帶也是以規範連帶為核心，影響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功能連帶與相互扶助。可以見得，社會孝道文化還是主導台灣代間行為的主軸認知，筆者認為其重要性不可輕忽。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一、目的

1. 觀察老年喪偶者在代間關係交換的價值偏好

本研究選擇具有交換性質的代間功能連帶面向（Lee, et al., 1994）作為詮釋兩代之間物質與非物質的交換項目。

代間功能交換連帶約可細分為四種項目：財務、情感、家務和個人事務。當經濟發展過程從傳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時，家庭的經濟主導權也漸漸從單一的父權轉而演變為擁有薪資的其他家庭成員。現代化的勞動生產結構導致「父權體制」的家庭，不得不重組經濟權力結構，當親代不再握有家庭經濟的主導權；子代藉由投入勞動市場獲得薪資報酬，兩代之間就無法再以傳統農業的經濟交換模式互動（林松齡，2000）。

由於家庭關係無法泯滅，代間功能交換勢必會以不同的相處模式進行調整。如此，在代間調整的過程中，個體便有其客觀面與主觀面的考量及選擇。客觀面是經濟體系與社會文化的改變，以及個人實際擁有的有形與無形資源；主觀面則是個人對於客觀情境所賦予的主觀價值。有了主客觀的了解，才得以一窺代間雙方對於交換的意願與偏好，評估代間關係的互動品質。

2. 探討代間交換機制的運作與其交換不平衡的問題所在

相對於市場或商店來說，我們與親戚朋友的交換更容易被忽視：它們被當作是微不足道、量小數微而難以察覺。儘管依自我經驗，人們很清楚這種交換的政治責任、其符號象徵的重要性以及其所帶來的物質利益和情感、精神上的愉悅（Davis, 1992）。一般認知的市場交換，由於價格機制，只要銀貨兩訖，交易就完成了。但在社會關係中的交換，因為沒有客觀市場價格機制，涉及的是在互動關係內的行動個體擁有的不同認知與價值，人際交換的過程更顯得複雜許多。父母跟子女之間，不

論在物質性或非物質性方面，其交換過程是一連串的協調動態狀況。家庭代間關係問題層出不窮，便可以說明代間交換並非完美而無爭論。再加以客觀社會文化價值產生改變，兩代之間在交換關係中如何選擇、調適及妥協，才能讓代間交換雙方在既有世代差異、又有個人差異的雙重價值中取得協議與平衡，甚為代間交換研究所關切。

代間交換機制固然引人注目，唯發生令人遺憾的不平等代間關係也同樣令人抱以關懷。老年喪偶者的處境更是令人捏一把冷汗，雖然我們不需要將鰥寡老者妖魔化，可是實際的社會情形卻也不時地訴說著他（她）們的悲哀，從財務的貧乏、情感的寂寞、生活的孤立、老病纏身到憂愁於無人送終。這些也許是社會的個案、最角落的一小撮族群罷了，但老年喪偶的趨勢已然形成，越來越多的老人必須面臨鰥寡命運時，我們實在擔心「個案」會不會成為「社會現象」？你我會不會有這樣的老年未來？

因此，當資本主義社會越來越傾向於以「經濟價值」作為個體價值的定位時，握有的資源便是一種交換的資產，涉及的就是權力的爭奪，「弱肉強食」、「物競天擇」也是經濟的法則之一啊！代間交換也難脫離這項法則之外！因此，代間研究不僅要探索交換機制的動態過程，更重要的是，發現代間交換的不平等現象及其背後的原因所在，提供社會大眾了解社會變遷對代間交換的影響。

二、重要性

1. 老年預防醫學的概念與推廣

人口老化在已開發國家已是十分重要的課題，當人口老化出現負面的老年問題後，其影響是多層面的，從個人生理疾病、心理障礙、精神疾病、到造成家庭困擾及龐大社會負擔等。若僅就老人在醫療方面的支出費用來看，陳俊全（1997）對台灣醫療費用分析上，發現醫療費用支出以幼年與老年人口為主要對象。人口組成結構變動對於老年醫療費用支出的影響有關連，當民國八十五年老年人口比例為 7.74% 時，同年的老年醫療費用佔全國醫療支出的 20.91%，並預估老年醫療的總費用隨著全國老年人口比例的上揚而逐年遞增，其佔全體醫療費用支出的比例也是同步揚

升。

台灣全民健保費用逐年節節攀升，龐大的醫療財政負債，其結果其實是全部國民共同承擔的。老年預防醫學的提倡，不僅僅可以在老人問題還未發生或是發生之初給予適切的幫助，以收其醫療系統的效率與減輕費用成本的事半功倍外；更能免除老年人患病的機率及病痛折磨，真正許台灣老年人一個健康的希望。

許多研究在探討重大生活事件引起疾病的重要性時，採用的是經研究發展而用來評估壓力影響力的「社會再適應評量表（Social Readjustment Rating Scale）」。不論是本量表以及其他研究皆發現，配偶死亡是生活中最大的壓力事件。死亡成爲最大壓力事件的特質在於其不可控制、不可預測以及無法解決。每個特質都讓人充滿無力感與沉重壓力。壓力經驗之所以會成爲人的問題，不但是因爲他會產生情緒困擾與生理緊張，而且是因爲長久下來它會埋下病因。

一項以「社會再適應評量表」爲測量指標的研究指出，當研究對象處於同一團體內，其先前經歷比較多重大壓力生活事件的實驗組，會比少經歷壓力生活事件的對照組，更容易生病而且生病時間更長（Rahe, Mahan & Arthur, 1970）。在免疫學上，精神上的壓力會影響神經內分泌系統（如交感神經過度興奮，腎上腺皮質素過度分泌等），也影響了免疫系統功能。從生理與心理角度，壓力事件與疾病的因果關係可以說十分確定。

社會支持網絡在喪偶壓力事件的抒解具備直接效果與緩衝效果。Teresa Seeman 與其同事（1987）提供了一個長達 17 年的貫時性研究報告，結論得到，不論男性或女性，喪偶事件發生後，若是仍能與其固有支持網絡保持聯繫，或是參加其他社會性支持團體，就比較不容易死亡。既然老年寡居的調適成功與否在於其社會網絡的互動品質與頻率，本研究認爲代間網絡的互動與支持有深入探討的需要。

2. 家庭功能的重要與不可替代性

雖然過去原本屬於家庭的一些功能，現在已由其他社會制度分擔，例如：社會化的工作已轉由學校、特別是幼稚園與托嬰中心來分攤。但在情感、性行爲的規範、社會定位等基本功能大部分仍由家庭主管。

在許多社會裡，家庭是形成個人歸屬感的最重要社會制度。大多數老人的最重

要社會關係，是與其配偶的維持。當老年人面臨配偶逝世的事實後，原本最重要來自於配偶的社會支持對象同樣面臨改變。對於老人而言，與已婚子女和孫子女的關係也是最重要的，隨著預期生命年歲的增加，多代家庭已是不可忽視的趨勢了。許多老年人均表示，最有意義的社會關係與最重要的支持網絡是在家庭內（Thorson，1995）。

家人常常是個人社會網絡的最主要來源，而且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也是最穩固，所提供的支持也最具有持續性。隨著時代的變遷，子女提供給父母的照顧仍然維持固定水準（Field & Minkler，1988）。他們可以提供支持和服務來協助機構外的老人。在美國，沒有子女的老人住進護理之家的比例是有子女的老人的二倍左右（Thorson，1995）。

在歐美各國老人福利的宗旨朝著運用最少資源達到最大效果的目標下，讓每個老人能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維持最大的獨立自主生活功能，因此將老年人留在家裡或社區內生活是一種新的趨勢（呂寶靜，1995）。對於老年人來說，在其熟悉的環境下與熟悉的人互動，也提高了身心的健康狀態與滿意度。

強調老年人自主的同時，不應忽略人類對情感依附的普遍需求。由於工商業社會型態，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壓力與負擔漸漸沉重，所以台灣政府與社會逐漸承接老人的照顧責任，但將老年人一味地推往家庭之外，讓國家社會接手老年問題，其根本是解決老年的困境；抑或是增加老年人的身心疏離感？這是台灣欲步歐美國家社會福利後塵時，應該思考的嚴肅課題。

第四節 研究議題

- 一、喪偶老人於悲傷期間，其與成年子女之代間功能連帶的主觀價值偏好為何？
- 二、喪偶老人於悲傷期間，其與成年子女的代間功能連帶之交換機制與滿意度為何？
- 三、喪偶老人與其成年子女的代間交換關係是否公平互惠？及其平衡機制為何？

第五節 名詞界定

一、都市喪偶老人

老人學專家認為老年人的認定標準應該依照個人之生物年齡、心理年齡、社會年齡、健康年齡與社會期待等項目，加以綜合評分，然後確定誰是老人或進入老年期。在理論上，這個建構包含人類發展各面向，稱得上涵括全面性與理想性，但在實際生活的應用上，卻遭遇許多困難。因此，現代文明國家均一致採用人類之生物年齡為標準，以區分老人與非老人的界線。

台灣目前公教人員退休年齡與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所稱老人，都是界定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綜合觀之，本研究也採納生物年齡為認定的標準。故此，本論文的老年喪偶者指的是進入老年期後，才發生喪偶事件的寡居老人。

此外，為了凸顯台灣現代化對孝道文化內涵所造成的影響等情況，本研究擬以具有社會變遷指標的都市喪偶老人為研究對象，以期了解當代孝道規範的變化。都市老人的選擇標準為：自婚後便居住於台灣城市內的喪偶老人，即是其與子女的互動場域集中在城市。

二、成年子女

家庭代間研究所稱的成年子女指已達成年年齡、結婚並育有子女。筆者考量現代人類婚姻趨勢，發現越來越多男女選擇單身或不婚，社會對於婚姻的選項可以有更大的開放；同時對於適婚的年齡區間亦不斷擴大等等。樂而觀之，此皆社會走向多元的現象，這種潮流反應男女有更多婚姻選擇上的自由。由於此社會思潮的萌發，且有繼續發展的趨勢下，本研究擬將研究對象—成年子女，僅以是否到達成年年齡者為單一判定標準，不限制婚姻狀況與生育狀況。

三、悲傷期間

喪偶者的悲傷需要多少時間來調適？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短則六個月、一年

(Victor, 1994)、兩年甚至永遠無法忘懷喪偶之痛(趙善如, 2000)。根據有關悲傷相關研究指出, 當人面對依附關係強烈的親人過世時, 常常會遭受身心等層面的巨大變化, 此悲傷現象普遍持續 1~三年, 大約三年後, 喪親者與未喪親者之間的差異性才逐漸消弭。

雖然悲傷期間的長短無法明確定義, 在參考各項因素之後, 本研究擬以喪偶三年內做為悲傷期間的界定。

四、代間交換

本論文所指稱的代間交換為 Bengtson & Schrader (1982) 建構發展的代間連帶 (intergeneration solidarity) 理論中, 其中有關兩代之間生活功能交換的「功能連帶」。在不違反此連帶面向的核心思想和概念下, 並參酌台灣國情及研究需要, 而稍加以增減其連帶面向的內容, 以符研究探討的需要。

第二章 文獻探討—相關的理論概念與研究成果

第一節 社會交換理論

一、理論的發展淵源與歷史沿革

在有關老年家庭的研究議題中，老年父母與其成年子女的代間互動過程，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可以作為一個頗有幫助的探究觀點（Ferraro, K. F., 1997）。亞當斯密（Adam Smith）認為交換是人類通有的本能，即交際溝通的本能。把它用於情感交換（流），就是愛慕心和同情心，因而結成愛的團體（家庭）和友誼團體（社會）；把它用於表達情感之物，就是「贈予」（愛的禮物）和獻禮（侯立朝，1982）。正是在人們所建立的社會關係中，個人的利益才能得到表現，人類的慾望才能被實現（Blau, 1998）。人類的許多痛苦以及人類的許多幸福，其來源都在與他人交際的行動中。

交換理論發跡於運用經濟學概念與詞彙來解釋人際互動，如此，社會生活就是一種人與團體間彼此交換的過程，這中間產生許多物質與非物質的移轉。本理論假設人具有理性思考的本能，在交換過程中必是追求最大利益與最小成本。回溯社會交換理論的思想源流，Ekeh（1974）將交換理論歸結於社會學兩大主軸傳統，一為Levi Strauss 依據法國集體主義傳統（collectivist tradition）發展的交換理論、另一為Homans 承襲的英國個體主義傳統（individualistic tradition）。Levi Strauss 建立的交換理論，其最具有集體主義代表性的基本預設為駁斥人類交換的動機僅來自於「個人私利」，強調支持維繫交換的社會關係是由超個體力量、集體的力量和文化的力量而得以維持。社會提供交換關係可依遵循的行為規則，並在不適切的時候進行干預，「交換的道德體系（moral system of exchange）」儼然成為社會互動的準則。反觀以Homans 為代表的個體主義傾向的交換理論則認為人類交換動機即在於「自利」的基礎上。

本研究探討的團體是家庭組織，台灣在面臨工業化與自由多元發展的衝擊與改變後，家庭組織的結構與功能皆產生質量的變化。許多原本隸屬於家庭私領域範疇的功能被社會提供的其他服務所取代，唯一且重要的家庭情感交流仍是公領域無可置喙的最後處女地。如果從自由主義中公共和非公共領域的劃分標準來看，在家庭內的個人，只要在不違反社會契約—法律的規範條文前提下，可以自由地追求自己特殊的生活方式，而不受到政府或他人的干預（林火旺，1999）。楊中芳（1993）在《中國人真是「集體主義」的嗎？》提到：

社會對個人的約束能力卻越來越小，容忍度也越來越大。所以我認為中國文化最近一次的「現代化」，與其說是儒家思想本身的適應改變，或是由於農業轉工業社會時，相應由集體主義變成個人主義社會的結果，倒不如說是個人價值體系逐漸取代過去社會文化所施加的壓力，成為主導個人行為的主要因素結果。當然，在個人價值體系中，仍然依個人內化社會文化價值的程度不同而在不同程度上受各種社會文化價值的影響。但是，這時作為行為選擇所面臨的衝突，則不再是在外在社會/文化環境所給予的壓力與個人意願的層次，而換為是內在個人的價值衝突與均衡。

從農業社會轉變到工業社會的過程中，中國人的社會取向有何蛻變？根據若干實證研究看來，中國人的社會取向正在逐漸減弱。例如，瞿海源（1971）的研究發現，個人現代性與社會價值成負相關的傾向，即現代化程度較高者，其重視社會關係與人際關注的程度較小。楊國樞與梁望惠（1973）發現個人現代性與利己性成就動機成正相關。瞿海源與楊國樞（1972）研究認為個人現代性與自主需要呈正相關傾向。楊國樞與張分磊（1977）則發現，現代性較高的大學男生其個人取向較現代性較低者為大（引自楊國樞，1994）。

綜觀台灣社會發展軌跡和趨勢，現代化導致個人主義興起；同時，本研究以喪偶老人為研究對象主體，探討的焦點在於個人於代間交換關係中的主觀價值脈絡，

結合以上兩項參考指標，當代家庭的代間關係傾向於個體主義傳統的交換理論脈絡頗能提供一項社會趨勢的預測性，因此，本研究將沿著個體主義傳統的交換理論途徑作為理論架構的思想來源。

觀察以 Homans 為首的個體主義傳統展延下的社會交換理論，歷經數位思想家的建構與增補，社會交換理論得以成一系統。Homans 創先致力於「作為交換的社會行為 (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研究，他在 1958 年在期刊上刊登《交換的社會行為》一文、及 1961 年出版《社會行為及其基本型式》的討論專書，其後並延續同樣的主題發表數篇文章 (Homans, 1967, 1969, 1974)。Homans 努力於社會交換的定義與觀點的發展、並專注於組織行為的心理，由於在心理層面「團體標準程序 (group-level processes)」已經累積相當多的知識，Homans 指出心理學所應用的「增強原則 (principles of reinforcement)」解釋社會交換行為具有諸多助益。Homans 所代表的是社會交換行為主義 (Exchange Behavior)。在 1950 年代後期，Thibaut & Kelley (1959) 開始沿用心理學概念剖析交換行為，並將焦點置放在小團體的研究上，建構「團體之社會心理學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roups)」的概念範疇。Thibaut & Kelley 對交換理論的貢獻在其提出的「社會互依理論 (Theory of Social Interdependence)」(孫思源, 民 89)。隨後 Peter Blau 在 1964 年出版專書《社會生活中的交換與權力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因著 Blau 原來在組織和社會巨觀結構兩大研究領域的專業背景，書中企圖將人們生活關係中所在的組織結構作一微觀與巨觀層面的交換與權力關係的全面性統整。Blau 發展的是互動關係的社會交換結構主義 (Exchange Structuralism)。而 1962 年，Emerson 則強調以數學公式來研究社會交換網絡關係，其結合交換與社會網絡分析，提出一系列應用「社會交換網絡理論」作為具有個人特色的代表作品 (1964, 1972a, 1972b, 1976)。而後，陸陸續續有不少學者將社會交換理論內容加以擴充，Dowd (1975) 更將社會交換概念應用於說明老人社會關係結構面臨改變的理論演繹。

此外，交換理論同時提供其他研究範疇一個新的觀點詮釋角度。細察理論的發

展沿革，先由微觀的人際交流，到個人與團體或組織，而後擴展到巨觀的組織與組織、團體與團體間權力分配。隨著社會科層複雜化，社會交換理論應用的層面亦大幅擴展。在巨觀層次，過去三十年，不少學者將社會交換理論應用於職場中員工－領導者、員工－團隊、員工－組織等互動的管理學範疇。在微觀層面，除了家庭、組織間人際互動研究外，交換理論中利他主義規範概念，則促進了志工無條件服務的社會行為解釋的實證理論應用。人們為何願意擔任無給職的義工？社會交換理論認為付出成本－獲得報酬的心理感受與人際溝通的預期，可以解釋人們參與志願工作的動機與機制。

據此，「社會交換理論」在解釋個體與他人，乃至與團體、組織之間的互動意願、互動頻率、互動的心理滿足等社會性行為時，不失為一可供家庭代間關係研究依循的理論架構。

二、理論分析架構

「交換」最初應用於經濟交易中，用以說明人們如何互通物資有無的抉擇與行為。經過貨幣發展，交換便有客觀的中介物－「價格」作為依據，人們透過遵守市場價格的共識，獲得與他人換取自身所需的滿足（張清溪等，2000）。但社會學、人類學和社會心理學領域發展出來的「社會交換理論」，與傳統經濟學所謂的交換已經產生根本上的不同（Emerson，1987）。

社會交換理論假設人類的關係都是某種形式的交易，在與他人互動、交際的過程中，仔細評量自己在付出代價與獲得酬賞之間的平衡。「理性」前提讓人總是希望追求「投入成本極小化」、「獲得利潤極大化」，若無法獲得收益最大時，也會退而求其次，使成本和報酬兩者達到均衡狀態，這樣的交換關係便是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與行為。其中用以交換的標的物並非必定是實質、具體的事物，舉凡友情、聲譽、社會地位、社會認同等精神或是抽象的層面皆是可以交換的對象。

社會心理學家 Zick Rubin (1973) 認為社會上對於交換理論主張人是「商品」以及人類關係是一個「交換」行爲、凡事以自我利益爲基礎的想法產生排斥，好似立基於友誼與愛情、親情的關係動機只是因爲一個人想要從另一個人身上得到東西，並將這些關係定義爲迂迴的權力遊戲。然而，我們卻必須面對一項事實，即我們對他人的態度大部分是決定於我們評估他們能提供多少酬賞給我們。

Lee, Parish & Willis (1994) 發現，兩代之間的支持符合交換互惠特質；美國家戶調查 (NSFH) 的代間協助資料也顯示，世代之間的相互支持呈現適度水準。應用交換理論及其概念做爲詮釋代間互動關係，目前可說成爲家庭代間研究範疇的適切理論架構。

以下談論有關「交換」理論的相關概念與內涵：

(一) 酬賞與成本 (Reward and Cost)

「酬賞」是一個人從互動中得到的任何東西，例如：被愛的感覺、或是得到財務支助，對一個人是酬賞的東西可能對另一人來說毫無價值。「成本」是發生於一個互動或關係中的負面結果。一個互動可能需要付出成本，因爲它需要很多的時間與精力，或是因爲它伴隨了很多衝突，或者是因爲其他人並不贊成這個關係，並批評我們涉入這樣的關係。如果一個互動剝奪了我們做其他有利活動的機會，則它也是有代價的，此即是經濟學指稱的「機會成本」概念。

關於社會互動的酬賞，Foa 與 Foa (1974) 發展一種可供分類的參考標準。他們提出六種基本酬賞類型：愛、金錢、地位、資訊、物品與服務。這些酬賞可以用兩個向度來分類：特殊性 (Particularism) 向度和具體性 (Concreteness) 向度，如圖 2-1 所示，可以作爲個人對酬賞喜好的性質分析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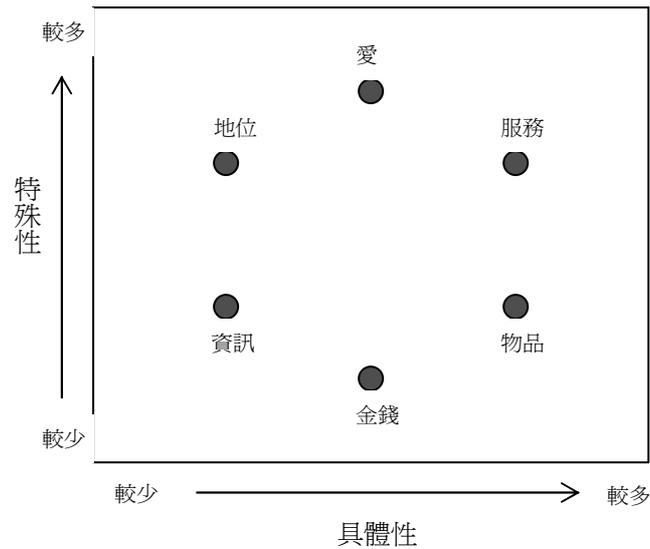


圖 2-1

(二) 價值理論 (Theory of Value)

社會關係的交換，包含了行動者 (Actor)、價值 (Value)、效用 (Utility) 等相關詞彙與概念。在社會交換理論的定義下，「行動者」(Actor) 是指互動關係中的角色。「價值」(Value) 判斷是指世人對於周遭情況所產生的情感，也即是外在世界所引起之生理與心理方面的反應。「效用」(Utility) 一詞早期在十九世紀的經濟學家是用以表示由消費物品而產生的滿足度，依據社會交換的觀點，滿意程度決定於兩個因素：我們從這個關係得到的結果，以及我們的一般比較水準。

社會交換和經濟交換根本上的最大不同在於，經濟理論探討不需要涉及詳細了解行動者的主觀效用 (Subjective Utility) 與價值 (Value) 的重要概念，如此，傳統經濟分析便不必處理人與人之間效用的比較。但在人們的社會交換行為中，為了建構行動者其交換行為所涉及的價值體系，我們必須尋找可茲協助研究者建構行動者價值體系的方法，Emerson 便嘗試以經濟運算公式簡化價值概念與其計算的客觀性。如此，即可在交換關係裡推導行動者的行為與選擇模式 (Emerson, 1987)。

除了主觀價值難以明確客觀估算之外，在家庭組織裡更是充滿著許多關涉價值的場域。家庭中有許多活動有價值卻無價格，如家務處理（煮飯、洗衣等）、照顧工作（疾病看護、帶小孩等）、情感交流（聊天、意見諮詢等），即便這些活動為了方便分類而被分開討論，但每個行動卻同時是摻雜著情感的成分。象徵著愛、責任與互惠的「家庭價值」便是在這樣的觀念範疇下。對於這種維持人類的情感有直接的效用，但得不到直接金錢報酬，以致於難以估算價值的工作，經濟學稱之為「非市場性（nonmarket）」，其自然也是排除在傳統以價格為導向的經濟學研究之外。

自然科學知識體系的方法和其認識論的原則，之所以不能應用到人的行為問題，其理由是，因為自然科學沒有處理價值問題的工具（Mises，1991）。社會交換理論如果依舊循著自然科學或經濟學的方法論去研究人類交換的行為，也是一場重蹈往昔科學實證論覆轍的開始。故此，筆者僅運用了經濟學的交換概念，而不採用其探討交換之客觀公平性的數學運算方法，便是為了迴避交換行為的價值客觀性預設立場和價值難以估算的窘境，代之以質性訪談方法，做為對於互動關係中，行動者如何去定位交換價值的後設建構過程。

（三）內部酬賞與外部酬賞（Intrinsic Reward and Extrinsic Reward）

社會互動關係是否產生足夠凝聚力的條件可說簡單地以「社會吸引」一詞概括，社會吸引是指與別人交往的傾向性。如果一個人期望與他人的交往可以帶來報酬，那麼他就會受到這些人的吸引。Blau 認為引發吸引的報酬在分析上可區別為兩種：內在酬賞與外在酬賞，從原則上說，外在報酬可以與交往本身目的分開。如果吸引我們的對象，其本身特質所引起的酬賞無法替代，便是一種內在報酬的概念；反之若是知覺其報酬亦能由其他人給予時，則是外在報酬。對於老年鰥寡者而言，兒女的支持是其他社會支持類型無法替代的，特別是疾病時的照料與代間情感的慰藉（趙善如，2000），這方面提供的支持報酬便具有內在報酬意味，如子女的陪伴是他人無法替代的。在其他生活支持方面，隨著台灣經濟條件越趨轉好之際，中產階級的老

年新貴在經濟上已經不必依靠子女的供養了，以往子女所能提供的物質滿足，對老年人的吸引力逐漸減弱（胡幼慧、周雅容，1996），子女們提供父母財務滿足之報酬感，漸漸與供應者—子女本身脫離。有許多社會關係，並不很容易地被劃分成內在報酬性或外在報酬性。Blau 以為基本的區分標準是：個體決定於將一種交往是做為一種達到某種更遠大的目標的手段，還是作為一種純粹自在交往的目標。外在報酬是對交往對象做一般性比較，並可從比較標準中做有利的選擇，而對於有內在報酬的交往則不存在這種比較標準。因此，一種被體驗成有報酬的社會交往，它的任何方面都可以從分析上與該交往自身區分開來，只有當一種交往所提供的各種酬賞已經融合起來並且與行為者本身分割不開時，該交往的意義才是純粹內在性的（Blau，1998）。

（四）偏好與替代（Preference and Substitution）

探討了「價值」在社會交換關係中，有別於客觀經濟交換的主觀性質後，便逐漸凸顯出每個人從其生活背景與文化的複雜脈絡中產生的獨特價值觀感。在相互交流的社會關係中，各式各樣紛陳的單一個體價值感受，在交換時，我們就可以看出每一位互動者的個人偏好。凸顯對「偏好」的分析與瞭解即是在了解個體投入交換關係的動機，其次則是使研究者更能進一步地透視互動的交換內容與機制。

經濟學的「一般偏好理論」（Theory of Preference）所談及的是個人對不同物品的喜好有程度差別及對各個物品之間的認知差異（胡士文等，1995）。經濟學家認為人類交換的選擇合乎一套脈絡可循的偏好關係，就是每個人都有自己主觀的「偏好序列」（Preference Ordering）（趙捷謙，1983）。在交換關係中，人們用自己較不喜歡的東西做為換取滿足個人所偏好事物的代價，當對方認同你的交換提議時，雙方便能達成交換協議。但偏好並不總是能被滿足，如果無法在交換關係中得到最大滿足時，「偏好序列」的概念便能幫助我們可以退而求其次，接受第二順位的物品，這便是替代的概念。

在經濟學推論中，個人所偏好的物品之間並不總是可以簡單替代及遞補，還必須視物品在個人主觀下的價值定位。偏好之間可以是互補關係、替代關係、絕對喜好及厭惡關係、或是已經達到單一偏好之臨界飽和，無法再接受此偏好物之交換等等（劉盛男，1979）。人們對於物品的喜好有多千奇百怪，其對交換物品的偏好之間的條件與關係便有多複雜。

此外，我們也需要探討作為偏好標的物的內涵有哪些，以幫助可供代間交換之內容項目的分析。偏好可以包含任何有形的（如財貨）、無形的（如服務、社會聲譽等），甚而，「時間」也具有做為偏好標的物的性質。隨著時間的遞移，會帶來許多不可預期的變化，其中便隱含著不可知的風險，某些人有時間偏好（Time Preference）（今天比明天好）、某些人卻願意寄望未來，每個人都有其時間偏好率（Rate of Time Preference）（趙捷謙，1983）。透過經濟概念輔助，使得代間交換研究加入了時間因素，當人們在在單一時間點上無法取得其付出與獲得之間的公平感時，「未來的願景」所揭諸的預期效應，對於時間偏好較低、或是有其文化背景所尊崇的價值賦予的人來說，似乎可以彌補短暫期間內的交換挫折，仍然使行動者擁有繼續互動的動力，如此一來，頗能解釋世代之間在某些時期的交換不均衡現象（Lee, et al, 1994）。

（五）互惠與公平（Reciprocity and Justice）

互惠規範（Norm of Reciprocity）一般字詞意義指的是人們不僅會回報曾經幫助過我們的人，而且不會恩將仇報。如此意義下，「互惠」並不意味著交換的平等。「互惠」只是意指人們付出某些代價並且獲得某些酬賞，不過付出與酬賞的價值不必然相等。「公平」（Equity）常常與「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等詞彙串連在一起討論。分配正義（Homans, 1958）是酬賞分配的公平性確認，它是在個人獨有的情況與一般社會結構，兩者彼此之間的比較，然後標示出交換是否平等的依據。家庭中，公平性的知覺可能立基於家庭的規範系統，亦即是一般情況下的家庭成員彼此應該如何做的規範。個體會把社會其他普遍的家庭情況拿來做為自家是否達到公平

性互動機制的參考。至於「公平理論」(Equity Theory)的重要概念是：一個人的利益應該和他的貢獻成正比(Deutsch, 1985)，當人知覺某個關係不公平時，他便會很苦惱，不公平的程度越大，就越煩惱，並且會採取行為以回復公平。研究發現，不論關係雙方知覺的不公平是由於被佔便宜或是佔他人便宜，這種不平衡都會使人感到苦惱(被別人佔便宜)或是罪惡感(佔他人便宜)(Hatfield, et al., 1985)。

「互惠」(Reciprocity)是人類社會中共有的規範，個人的人際關係網絡就是建立在「互惠」的基礎之上，儒家社會亦不例外。然而，個人之所以要回報他人及付出代價的多寡等，原因卻會因文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儒家文化裡，「五倫」關係中，父母是個人生命的來源，對自己的恩惠最大，個人回饋的道德義務也最強(黃光國，1998)。

衡量互惠的公式原則是：互動雙方對於自己在關係中的酬賞與成本經過主觀價值評估以後，將其兩方付出的代價與得到的酬賞拿來共同比較，便能測量「客觀互惠」(Objective Reciprocity)的比值，作為權衡兩方是否達到平等的互惠(Emerson, 1987)。

社會關係裡，互動雙方在關係開始之初與是否值得繼續的衡量動機來自於個體主觀感受其總體付出與獲得之間是否達到平衡。當人知覺他們的社會關係是公平的時候，他們最滿足。我們不喜歡被他人壓榨的感覺，通常我們也不喜歡利用他人，我們會使用各種規則來決定一個關係是否公平。交換的「互惠規範」(Norm of Reciprocity)會引導人們期盼付出會有所回收，而回收與付出是否等同或知覺其值不值得就是涉及是否達到公平性的要求。

(六) 期望 (Expectation)

人們在他們的社會交往中所感受到的滿足取決於這些交往帶給他們的期望，也取決於它們當中所收到的實際利益，當人們一直達不到期望時，容易產生失望、並伴隨著持續的不滿足與疏離感(Blau, 1998)。Blau 談論交換關係中「期望」的定位

時，認為其重要性在於：「期望」影響互動滿意度的評估及未來繼續交往的意願。他提出「期望」依照性質可以分為三種：(1) 一個人對他在社會生活中各種生活面向將獲得的總利益，是為「一般期望 (General Expectation)」。(2) 交往過程中，一個人對某一特定個人、行為極可能帶來的報酬，懷有特別的期望，為「特殊期望 (Particular Expectation)」。(3) 一個人在各種獨立事件間作為比較的共同標準，則為「比較期望 (comparative Expectation)」。「期望」受流行的價值觀和社會標準的支配，也受人們先前經歷過的體驗所支配 (Blau, 1998)。

藍春琪 (民 83) 歸結這三種期望類型及在該期望類型中可能出現的社會支持來源，以為研究「期望值」對老人主、客觀社會支持的滿足感解析，其分析如下 (引自藍春琪, 1994)：

- (1)、一般期望：老人對家人 (即配偶、子媳、女兒) 作為其社會支持來源的期望是全面性的，也就是老人在服務性、物質性及情感性的生活支持項目上希望由其家人給予。
- (2)、特殊期望：老人對家人、朋友、鄰居或機構等某一關係，可能在服務性 (或者是物質性、情感性) 的生活支持項目上懷有特別的期望，是為特殊期望。
- (3)、比較期望：在此有兩種情形出現：a. 在服務性、物質性或是情感性的生活支持項目上，老人會依社會支持來源與其關係的親 (如家人) 疏 (如朋友、鄰居)，而有不同程度的期望。b. 老人會依其特殊期望而類分出在服務性、物質性與情感性的生活項目上，他 (她) 希望獲得支持來源的先後次序。

兩個人之間的交往模式，當然會受到發生交往的社會背景的強烈影響 (Blau, 1998)。在中國社會中，儒家「孝道文化」形成了父母與其子女所需遵從的社會角色

規範與文化期待（楊希震，1972），代間交換的期望自然很大程度受到此文化氛圍的影響。交換關係中雙方對待此互動的「期望」左右著主觀知覺滿意度，而評估個體「期望」標準的根源則必須置放在人們所身處的社會文化脈絡中。研究台灣代間交換行為不可忽視儒家孝道規範對家庭成員彼此期望認知的影響力。

（七）評估與協調（Evaluating and Coordination）

談過了理論中的交換概念與原則後，接著就必須探討互動關係的動態性評估與協調的過程。面對交換所投入的成本與獲得的酬賞，人會用數種標準來評估自己的得與失結果。互動關係本身除了有其利益得失之外，人們還會以之與其他關係作比較，評估各項關係的比較結果。有兩個比較標準特別重要（Thibaut & Kelley，1959），分別為「比較水準」（Comparison Level）與「其他選擇的比較水準」（Comparison Level for Alternatives）。「比較水準」談的是個人現在及以前所經驗中的事物之比較，例如將新戀人與過去的情人做比較；「其他選擇的比較水準」指的是評估一個關係和我們現在的其他關係的比較結果，比如現在的交往對象是否比目前可以約會的其他對象好。如果一份關係是在所有可能的關係中被評估為最好的，人們便會留在這個關係中，即使實際得到的好處很小。

所有關係都有一個議題，就是如何協調活動使雙方的好處都達到最大。兩個人協調他們結果的難易程度，端視他們擁有多少共同的興趣與目標而定，當互動雙方的價值觀相近時，協調自然能夠獲得一致性結果，反之，則會有利益衝突與協調的問題。以協商方式解決利益的衝突時需要彼此雙方調整認知、行為等，隨著協調的時間與次數的增加，久而久之，關係中的雙方常會發展出可以幫助協調他們行為的規則或社會規範。在許多關係類型裡，社會文化規範規定了一些協調型態與準則。當社會準則模糊不清或正在轉變（如面臨社會變遷的台灣）時，人們就會有比較大的行動自由，但同時也必須投入較多的心力才能成功地協調互動（Taylor, et al., 1997）。

三、小 結

老年喪偶者往往是資源較為缺乏的族群之一，尤其在父系社會中的女性喪偶老人（李森珪，2002）。現代社會中，老人可用以作為日常社會生活交換互動的權力資源，Dowd 認為已不如傳統社會那般豐沛，因此將老人與社會互動頻率減少的原因歸諸於「老年與社會交換過程的結果」（Dowd，1975）。不過在老年人的家庭互動層面，從相關研究看來，代間仍存在頻繁的互動與接觸（Bengtson, et al.，1982；林如萍，2000）。故此，交換資源與代間交流之間的因果關係並不如 Dowd 所言那般顯而易見，本研究嘗試用交換理論重新詮釋代間互動的交換機制，以了解老年喪偶者在代間交換行為的抉擇動機與背景。

第二節 代間連帶之相關研究

有關老人生活與家庭的研究取向以往主要集中在「家戶組成」或「代間結構」等概念或量化測量方面。近來，漸漸擴及至「家人關係」、「家庭體制內的人際結構」，如代間關係等（章英華，1994），為了瞭解代間關係，代間交換、互惠是一個重要的研究取向。代間研究的「交換」定義為：在家庭內，不同世代的成員彼此之間協助的給予與獲得，並不包括同一世代之內的互惠支持，代間交換的焦點在交換的內容範疇與支持、協助的往來數量與品質。

至於老年人與子女之間交換關係有哪些內容，本文茲就代間連帶理論中的「功能連帶」面向為探討焦點：

一、功能連帶（Functional Solidarity）」的內容

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之間功能性支援與協助包含哪些內容？相關研究針對此提出不同的建構。Hancock（1988）等學者以為具體的金錢、物品與服務等項目可歸類為家庭連帶的交換面向，遂建構代間交換結構的測量範疇為五項：財務協助、服務、物資、忠告與禮物餽贈。Mancini & Bliezner（1989）將代間交換分為情感性、工具性協助兩項，前者指情感之慰藉、支持，後者為實質的金錢、勞務。另外，美國家戶調查（NSFH）將全國家庭代間支持的統計測量種類劃分為四種：財貨、家務協助、照顧與情緒支持。

國內有關老年人與成年子女的代間關係，大多是從子女提供父母之社會支持的觀點為理論測量架構。林松齡（2000）探討老人社會支持來源，來自於子女的支援是一重要來源，而代間支持項目大致分類為工具性與情感性兩方面。周玉慧和莊義利（2000）針對老年人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兩者對身心健康影響的研究中，老年人的社會支持分為兩大類：工具性與情感性。工具性的社會支持包括：（1）日常生活活動的支持（行動扶持）；（2）生活照顧（做家事）；（3）金錢支持。情感性社會支持包含：（1）傾聽心事；（2）關心兩項目，其情感性支持的訪談方式偏向於老人主觀「知覺（perceive）」層面。藍春琪（1994）探索老人主客觀社會支持與需求的論文中，則是分類為服務性、情感性與物質性三個測量項目。

此外，台灣應用「代間連帶理論」做為實際老年人代間互動關係的研究架構，並且訪談質量都達到一定水準以上的首推由高淑貴、林如萍（1997）帶領研究的「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的形式、內涵與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NSC-86-2412-H-002-014）。其中具有交換性質的「功能連帶」，經過歷來文獻的統整與嚴謹的問卷設計後，分類為：“財務”、“情感”、“家務”與“個人事務”等四個細部項目，每個項目下皆有指稱的實際生活事件（如表 2-2）。可謂涵括家庭代間功能的物質、非物質；工具性、情感性等分類概念的所有面向。綜觀這份國科會研究計畫，抽樣樣本遍及台灣北、中、南、東區，訪問 320

名老人，有效問卷為 308 份，有效率達 96.25%，不論在研究對象的人數與代間連帶理論的實證印證上，可謂提供國內老人代間關係一份具有前驅性、代表性的討論成果。

代間功能交換之分類項目	情感	財務	個人事務	家務
代間功能交換各項目的內容	1. 心情不好時安慰 2. 給意見 3. 提供訊息（聊天）	1. 給生活費 2. 送禮物 3. 借錢	1. 陪去看病 2. 生病時照顧 3. 出門時交通接送 4. 幫忙辦事情	1. 煮東西吃（煮飯） 2. 購物 3. 協助、教導農事 4. 協助、教導家事 5. 協助照顧孫子女

表 2-2 代間功能交換內容之分類（林如萍，民 89）

二、影響「功能連帶」的因素

研究發現，年齡與健康狀態、人口學、社會、經濟等因素皆對代間交換產生影響。教育程度及收入高之老年人較不依賴於子女的協助與支援，且在經濟上較為獨立（胡幼慧、周雅容，1996）。就兩代的資源擁有程度來看，握有的資源越多，代間交換的需求越低（Bengtson & Roberts，1991）。而親代的所得高低與子代從父母那獲得的幫助多寡成正相關（Rossi & Rossi，1990）。又如美國資料呈現，處於社經地位較低的非裔美國人，比白裔美國人或墨西哥裔美國人獲得來自代間的協助更少，原因反映出處於低社會階層的人在代間交換關係上，由於個人財務和資產匱乏而導致的負面衝擊（Eggebeen，1990）。

性別的不同也影響著代間交換的質量，研究發現：女兒比兒子提供較多的協助給父母，並且母親又比父親得到更多來自子女的幫助（Litwak，1985）。在年齡與健康方面，父母的年紀越大，給予子女的協助越少、從子女獲得的幫助也越少，當老年父母的健康惡化，則會提高企求子代照顧的意願（Eggebeen，1990）。就婚姻狀況而言，已婚父母相較於離婚、寡居者提供較多資源給子女，而離婚、喪偶之父母得到較多子女協助（Rossi & Rossi，1990）。蔡秀美與周雅容（1993）針對 207 位失偶老年婦女研究中，在金錢、生活事務與精神的支持很大部分來自於子女的協助。林松齡（2000）指出喪偶老人在各個生活項目的社會支持，多半依賴子女的提供來獲得滿足。

兩個世代共同居住也是影響代間交換簡易度的一項指標，研究發現，只有與子女同住，才能在日常生活扶助、工具性日常生活扶助、財務及物質扶助四方面都有顯著的正面貢獻。而常來訪子女及親戚項目只能在財務及物質扶助等方面有正面幫忙（伊慶春、陳玉華，1998）。展望未來，老人的子女數將降為 2 人，可供與老人同住的子女數也為之遽降，同住子女數之減少，會導致日常生活扶助與工具性日常生活扶助乏人提供的困境（陳肇男，1999）。

第三節 喪偶相關研究

一、悲傷理論

國外有關喪親與悲傷的研究，在近二十年中快速成長，雖然不同文獻，因為研究的對象與方法不同，產生許多的討論與爭議，但也提供悲傷輔導領域的研究者更多參考面向，理論幫助我們理解悲傷及其反應，並提供預測結果的可能性。以下提出具有指標性的兩個悲傷理論作為探討喪偶老人之悲傷期反應的了解。

（一）依附理論（The theory of attachment）

英國精神醫生 John Bowlby 觀察人類行爲，提出「依附」的概念以理解失落(loss)與悲傷(grief)所引起的行爲，其指出人類有和他人發生強烈情感聯結的傾向，並且在這種聯結被威脅或破壞時，會產生強烈的情緒反應，失落的潛在危機越大，反應也就越強烈，變化也就越多，悲傷則被視爲，從小就學來面對失落的分離焦慮(separation anxiety)反應。

繼 Bowlby 之後，Worden (1982) 提出悲傷歷程的「任務(tasks)」觀點，認爲喪親者不僅僅被動地經歷悲傷的階段，更需積極地完成悲傷工作中的任務，以走出哀慟。其任務有四項：接受失落的事實、經驗悲傷的痛苦、重新適應一個逝者不存在的新環境、將情緒的活力重新投注在其他關係上。

觀察依附理論的前後期發展變化，早期關注的焦點在於人類面對親人死亡的悲傷心理歷程與原因探討，由於如此，後期研究更藉著對於失落原由的理解，靈活運用人類經歷悲傷的主動調適與行動能力在悲傷輔導工作上。

（二）雙軌擺盪模式（Dual process model）

Stroebe (1998) 限於悲傷理論過於注重喪親後一致性問題的研究，忽略性別差異，可能造成悲傷反應的不同。因而提出「雙軌擺盪模式(Dual process model)」來解釋喪親後的悲傷歷程，以及悲傷反應所存在的性別差異與文化認同間的相關問題。

Stroebe 不同意喪親者一定要接受失落事實，才能走出悲傷的觀點，她認爲喪親者的每日生活，其實是處在接受失落事實，與逃避失落之間來回擺盪。她將之歸類爲「失落導向(loss oriented)」與「復原導向(restoration oriented)」兩種情境(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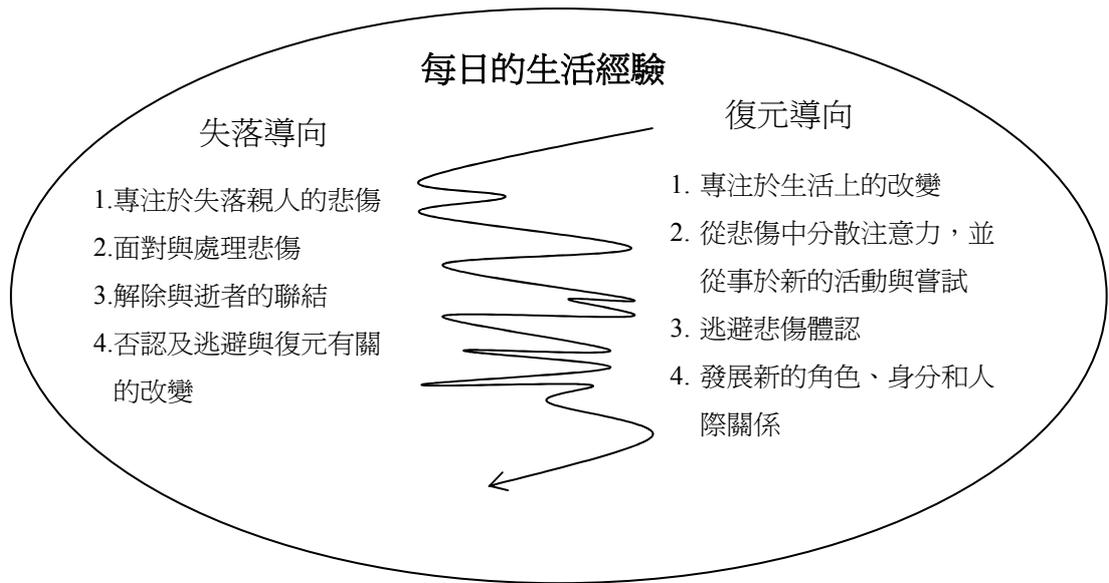


圖 2-4：雙軌擺盪模式（摘自 Stroebe，1998）

雙軌模式提出兩性在不同社會文化中，得到不同的期待與學習，男性喪偶者，較傾向以復元導向處理悲傷，女性喪偶者，多用失落導向面對哀慟，但不管其中的差異為何，雙軌模式強調良好的悲傷調適，是讓經歷失落的個體有更好的擺盪空間，固著於某一邊都容易形成悲傷調適的困難。

（三）小 結

在悲傷議題中，依附理論提供研究者對於喪親者其哀慟歷程與階段的圖像，而雙軌擺盪模式則是將喪親過程加以細緻化的處理，從日常生活中分析悲傷心理的反覆轉折，並於其中加入了社會文化的性別差異期待。

就如 Parkes 所說的，不同的理論並沒有相互衝突，不同的觀點正好提供研究者與協助者，更多元化的思考方向，對於喪親的人們有更適當的切入點與參考基模（references schema）。

二、老人特質與其生活適應

(一) 喪偶老人特質

研究指出，喪偶之悲傷、悲痛過程有不同的階段之別，每個階段都有其特質。不同的學者對悲傷階段觀察與劃分有所不同，Bankoff（1983）將喪偶之悲傷過程分為兩階段：危機失落階段、轉變階段。Silverman（1986）則是分為：崩潰階段、畏縮階段與適應階段。每個喪偶者悲傷過程中其不同的心理、情緒、行為反應，代表著面臨的困難和所需要的社會支持有所不同。

喪偶者需要時間來接受和調整喪偶之後的悲傷過程，但悲傷的時間應該有多常？並沒有明確的時間表。研究發現有三分之二的老年喪偶婦女要花上一年的時間學習接受新的角色、寂寞和獨立（Victor，1994）。約有五分之一的老年喪偶婦女則無法忘掉喪偶之痛（Victor，1997），但大多數喪偶的婦女大約在兩年左右可以穩定下來，與其他未喪偶族群的差異逐漸消弭（邱亨嘉等，1998）。

社會階層會影響喪偶者的調適狀況，中產階級擁有較多的資源，如穩定安全的經濟、良好的教育、擁有工作技能等，較之處於低社會地位的喪偶者更能處理悲傷所發生的身心困難（Atchley，1997）。

在夫妻關係方面，如果婚姻的生活重心是以一方配偶為主的依賴關係，家中經濟與社交生活都呈現不平衡的分配時，當承擔較多責任的一方過世時，遺留的喪偶者面對的失落，將擴及更多生活層面，喪偶後的適應較為困難（趙善如，2000）。

個人性格與悲傷調適也有相互關連性，林娟芬（1999）針對老年失偶女性的研究結果顯示，性格特徵為開朗、樂觀、獨立自主者，其傾向不依賴子女，主動尋求社會支援，並與網絡中的人員互動，則悲傷調適較佳。另，若個性傾向屬於依賴、自卑性格者，由於頓時失去依靠，基於自卑性格，連帶影響她們與社會支援網絡的交往與接觸，失去社會支持的屏障，喪偶調適容易產生困難與停滯。但此類性格特質的老年女性對於社會性支持的渴求仍十分濃烈。

（二）喪偶老人面臨的生活適應

老年喪偶者經歷配偶死亡，所面臨的問題，Atchley（1997）認為有二項：身份認同危機、寂寞。許多喪偶者指出，喪偶後必須適應獨居生活，面臨的困難是情緒和心理的空虛。Simno（1986）則是提出四種：經濟困難、居所遷移、察覺個人死亡的危機和生活技能的再學習。由以上所述，老年喪偶婦女之可能面臨的問題有身份認同、情緒空虛、經濟困難、居住改變、個人死亡焦慮以及生活技能的再學習。

Raphael 指出，預測悲慟者適應不良一個強而有力的指標，就是悲慟者知覺到家人的不支持反應（Raphael，1977）。Morgan（1989）應用喪偶者焦點團體訪談探討家人的社會支持與悲傷調適的關係。研究發現，老年喪偶者的成年子女給予的關懷與支持有正面也有負面效應。成年兒子常常給予潛在的調適時間壓力，而女兒比較能幫助老年喪偶者的悲傷舒緩。究其原因，成年兒子對於喪偶父母有較多的期待，包括生活功能的恢復與情緒正常化的不正確預期，成年女兒則能體諒悲傷的調適過程。因此，老年喪偶者感受來自於成年兒子方面的是壓力，阻礙其調適的良好，成年女兒則是正面的支持力量。

老年喪偶或其他喪偶族群，研究顯示悲傷期間皆有憂鬱等身心健康問題，由於上述等研究結果指出，為了老年喪偶在悲傷期間能夠有較好的身心調適，避免身心疾病的發生，強調其社會支持的研究有其必要。對悲傷治療的研究，應考慮性別、年齡、教育、種族、社經地位等變項因素（Atchley，1997）。

死亡提供個人和與死亡相關的社會問題，而悲傷的儀式如：亡者財產分類和處置、墓地的選擇和安置，這些在悲傷的調適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事。另外，配偶死亡的殯葬處置，其是否和諧與圓滿，此一事件在悲傷的關鍵變動時期，與殯葬處置對老年喪偶者代表的悲傷舒緩的社會文化意涵，影響其往後的代間互動，（趙善如，2000）。

第四節 總 結

許多老人相關研究從社會支持的角度探索銀髮族身心調適成功的因素，所得的結果在對象來源上呈現多元，同時也於支持項目上呈現多元。雖然站在老年人的角度看他們生活中需要支持的面向與來源，讓我們了解老人身心對社會支持的需求與滿足之間的因果關係。但僅僅知悉老年人社會支持的面向和來源，對於當社會支持出現負面評價時，相關研究結果卻無力提出可供扭轉的著力點，對於突破現狀並沒有多大的幫助。解決此一困境的關鍵處即在「老人是一會互動、會評估的主體」，因此主體具有評估社會支持正負面的主動性與能力，而這便是社會交換理論所凸出的人際互動特質。

本研究採用社會交換與經濟交換兩個領域彼此補充的概念。社會交換理論將重點放在描述於導致交換關係不平衡的原因，關係不對等的歸因在於交換雙方各自擁有的物質性與非物質性資源的不相等，但是，當交換不平衡產生時，交換雙方對於平衡狀態的需求與其企圖回復平衡的機制，社會交換理論在動態的理論解釋與歸因方面卻是較為貧乏的。而經濟學的交換相關概念更擴充解釋人類對於交換的需求的「偏好」與「替代」，給予交換關係更多解釋與轉圜的空間，使研究者可以得到更多詮釋喪偶老人之代間關係的角度。

本研究選擇代間之「功能連帶」中四個項目作為代間交換內容探討的指標，整理了國內外相關資料後發現，此項指標的研究缺乏統整性。

在「代間功能連帶」面向上，分別以兩個思考途徑為發展範疇，一為「代間連帶理論」；一為「社會支持理論」。兩項理論已在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領域中累積不少研究成果與應用的實證資料，實為家庭代間研究之福。唯筆者仔細推敲後發現，兩種理論的實證研究皆預設了父母與子女關係在「量」上的正向意義，即以互動的「量」多寡做為代間關係優劣的象徵，因此，不論代間功能連帶研究，亦或是社會支持理論，其大多沿著「量」的思維模式，在研究設計上似乎忽略了關係的「品質」

才是人生正向感受的來源。Bengtson & Schrader (1982) 整理發展的代間連帶理論不脫數量化測量與簡單因果推論的思維脈絡，量化的研究足以讓社會大眾了解兩代互動關係一個概括面貌。不過，卻似乎無法滿足我們企圖探究更深層代間互動機制與其因果纏繞的動機需求。

頻繁的互動並不同於家庭代間關係凝聚力的表現，也不必然如此就等於提供了代間雙方某種社會支持力量。在國內外代間關係與支持的研究已經累積相當的量化資料後，除了提供後續研究者寶貴的概念和因果關係之際，同時也觸發尋求更為細膩的質性探討需求，這也是本研究在瀏覽代間關係量化資料後所引起的質化研究動機。有感於台灣喪偶老人逐漸浮現的晚年淒涼問題，筆者認為，問題的發現與解決已不再是簡單的單一因果推論所能解釋，在理論層次，需輔以代間關係理論的補充，以及對於喪偶老人特質的深入了解；在研究方法層次，跳脫僵固的量化測量思維，此二者為本研究欲嘗試的代間觀察路徑。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途徑的選擇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

德國哲學家 Wilhem Dilthey (1883) 主張科學有兩個完全不同的類型：「自然科學」(Naturwissenschaft) 與「精神科學」(Geistwissenschaft)。前者是基於抽象的解釋，後者是根植於對生活在某個特定歷史背景下的人們，其日常生活經驗的一種同理心的瞭解。社會關係的研究焦點，在於了解人們如何與其他人互動的行為，以及如何對待他人的行為，架構一個關於社會關係的問題包含了價值、信念和不同的觀點。韋伯 (1981) 認為社會科學的研究在於社會行動的意義性或是目的性，社會研究者必須知道並瞭解塑造個人內在情感，以及指導個人決定以某種特殊模式表現行為的私人理由與動機。人類行為不論那個時候，在意義上都與他人的行為產生主觀的關聯，因此是「詮釋社會學」的基本研究對象。詮釋社會學關心的是人們如何互動、如何與他人相處，大體來說，詮釋研究取向的內涵為瞭解人們如何創造與維持他們的社會世界，並且給予詮釋。研究者企圖藉著對研究對象與其社會背景的認識與覺知，進入以「局內人」的角度來審視其情境脈絡與意義建構 (Neuman, 1997)。詮釋社會學有許多不同的類型，其研究取向與社會學中的符號互動論，常被稱為研究的質性方法。

建構於詮釋取向的符號互動觀點常在代間研究中被引用。兩代之間的互動被認為是社會建構之下的產物，不僅反映家庭文化，更隱涵了宗教、政治和經濟的運作。不論是父母或是子女，都是被賦予文化意義而以各種符號型式表達出來的行為與情感 (萬育維, 1995)。代間交換的過程中隱含著協商互動的符號溝通及主觀價值，因此，建議於社會交換理論中融合符號互動理論之觀點，重視交換的情境和社會結構

因素對個人的影響。基於對研究主題和研究方法的理解，加以配合研究目的的意圖，本研究採用以詮釋取向的質性方法作為代間關係研究的角度。

二、詮釋取向的質性研究

詮釋取向的符號互動觀點強調人創造和運用符號（symbols）的能力。符號互動論的基本觀點是：人們在互動過程中以象徵的符號（如語言、文字、手勢、表情…等）來表達意念、價值與思想。而符號的意義隨個人與情境而變化，有著不同的詮釋，並因著此解釋產生與之相符應的後果。符號的詮釋觀點以社會心理學的角度分析微觀的社會現象，描述動態的社會人際交往關係，強調以質化的研究法，探討自我、互動、象徵意涵等主題（陳奎熹，1996）。

Mead 認為互動的本質是送出信號和姿態，互動的發生在於：（1）有機體在環境中移動時送出信號；（2）另外一個有機體看到這些信號，做出反應，改變原先的行動過程，因此也送出信號；（3）前一個有機體發現了後者的回應信號，於是跟著做出反應，改變自己原先的行動過程。Mead 分析姿勢的發展，發現人類有一約定俗成的姿勢（conventional gestures），它能夠指認共同的客體，並表達共同的意向。人類有能力閱讀象徵性的姿態，因此也有能力取代角色，亦即是扮演別人的角色。我們可以透過角色取代，設想別人的角度，照著我們的所見所聞來調整自己的反應，這就是一種象徵互動，藉此切入文化及其價值、信仰與規範。Mead 以為人類的心靈有能力在互動關係中，個體將自己視為一個被評價的客體來獲得暫時的自我意象（self-images），這種自我意象逐漸成型，進而形成每個人都有的自我概念（self-conception），不時詮釋別人的姿態，以便確定別人眼中的自己是否符合我們的自我概念，並調整自己的行為，以便維持我們心中的自我形象。因此，別人的姿態就好像一面鏡子（looking-glass），而我們的行動是可以預測的。

詮釋取向的符號互動觀點有兩個焦點：（1）與人互動，（2）自我反省。其主要探討個體在試圖調整社會互動關係時的角色扮演、想像預演和自我評價的符號互動

過程。在人與人的互動過程裡，個體總是先將對方的想法和觀點加以吸收和解釋，而後依此反應，自我－他人、他人－自我的彼此影響，環環相扣地不斷循環。從這個角度觀察，個人在團體中，不只假定了個人的角色，同時亦需察覺別人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個人具備了覺察他人角色的能力，在組織他人角色的過程中，不同角色即綜合為自我概念。所以當社會經歷變遷，個人便因為外在因素的轉變而改變自我認同，以新的觀點面對新的環境。台灣的喪偶老人，面臨社會文化的巨幅變動、家庭內老伴的去世、代間關係的變化到身心的衝擊等等，生命因著喪偶事件的發生，推擠著老年人不得不去處理不一樣的社會互動與自我概念的調整（周家華，1995）。

做為社會符號之一的「死亡」，海德格的註腳：人是向死的存在。死亡是人類生命的終點，終點之於生命的意義，在不同的社會環境、背景下，有其不同的「文化意義和文化規範」。「死亡」被人類賦予意義後，「死亡」成為一種帶有象徵意涵的「符號」。另外「喪偶」的身份也是一種符號象徵的表現，是社會賦予喪偶者的另一種身份－「鰥、寡」。在華人的社會中，還有些保守的地方將「鰥、寡」看做是一種不祥、懲罰的象徵，喪偶者是在這樣的文化情境中，其喪偶後的適應會較困難。因為除了社會的烙印（stigma）外，由於社會的強化作用，而影響其自我，形成無價值感、低自尊（林娟芬，1997）。

「喪偶」做為個體自我認知的一種符號時，其意義對個人來說是一項嚴重的角色失落。喪偶者不但要面對失落的悲傷、忍受寂寞和孤獨，還要擔心別人（社會）如何看待自己，並調整自己的角色，來順應喪親的情境。採用詮釋取向的符號互動角度來分析和討論喪偶者如何重新界定情境，評估過去的觀點，整合自我內在與外在社會互動的衝擊，以適應喪偶後的新生活是適當的（林娟芬，1997）。當喪偶事件的發生使老人面臨角色重整時，「代間互動」是他們獲得自我概念與價值的重要來源之一。本研究將喪偶老人置於他們最緊密聯結的「代間交換關係」脈絡中，並以功能連帶項目做為代間互動的一種象徵代表，老人透過這些象徵與互動建立自我圖像的來源，如此凸顯出喪偶老人在代間關係的定位。

筆者以爲，個體在互動關係裡所型塑的自我概念，其動態調整機制與交換理論所談的自我在交換關係中的「評估與協調」過程有異曲同工之妙。誠如交換理論主張，個人對於交換關係的持續在於酬賞與成本之間的平衡與雙方的互惠與公平。在協調「公平性」的時空條件上，需依賴於互動雙方如何感受來自於對方在酬賞的投入或收回行爲，然後綜合對方回應，再加以自我衡量這段關係是否值得，交換理論的互動機制，如同 Mead 認爲的自我意象—自我概念的創造能力。

交換理論與詮釋取向的符號互動概念都是處理有關社會人際交往的議題，其在本研究扮演理論架構與研究方法兩大範疇的觀點取向。本論文使用交換理論爲觀察親代與子代功能性互動的架構，並在喪偶老人的自我概念建構過程中應用詮釋取向的符號互動機制加以了解，俾使本研究在理論應用上有一個比較清晰的圖像架構以茲參考。

第二節 研究架構

喪偶老人的代間交換內容以「功能連帶」做爲家庭互動的討論範疇。本研究依據「交換理論」闡述的概念與運作模式，做爲喪偶老人與其成年子女之間的世代交換架構，簡單地以圖示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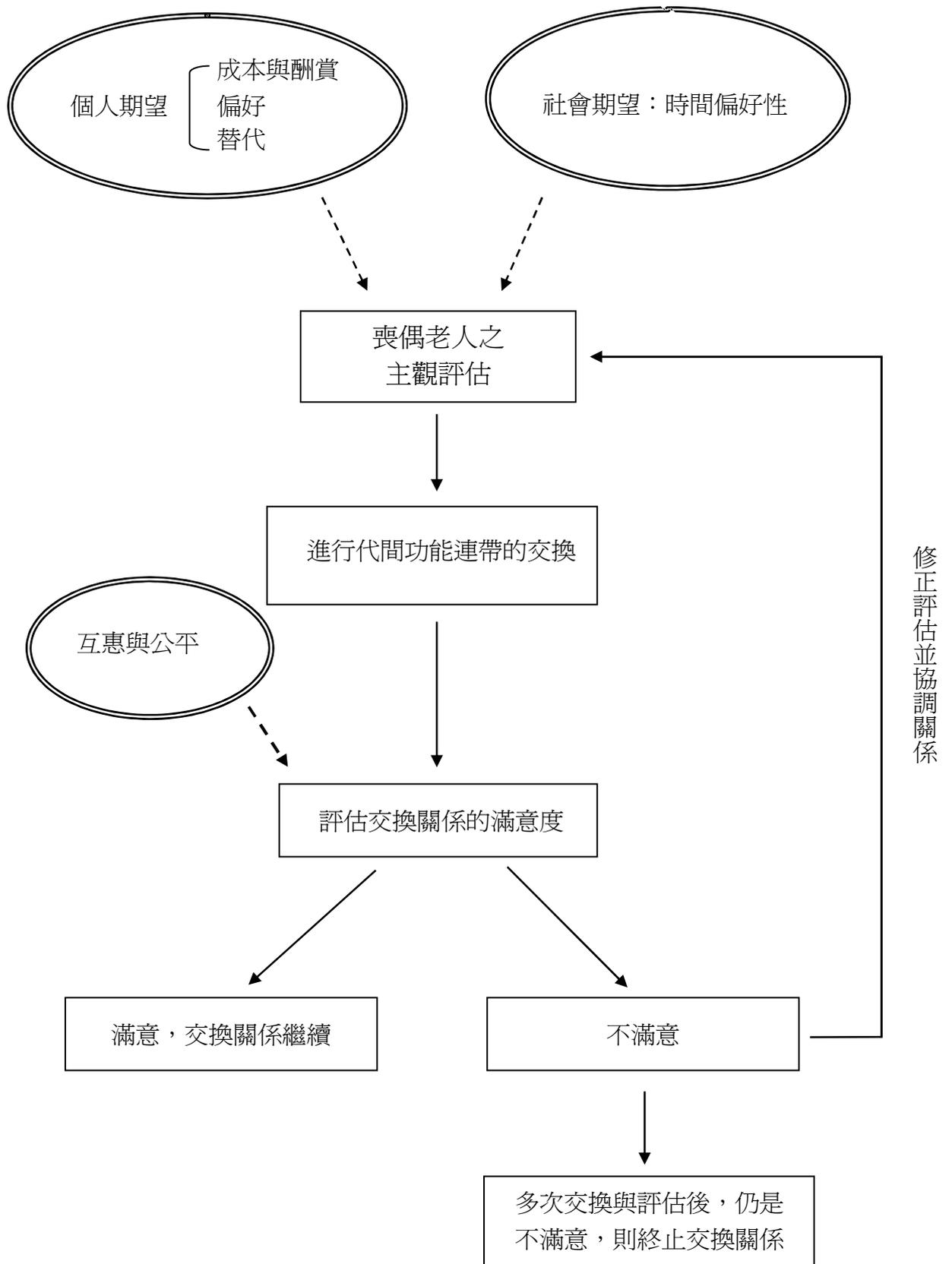


圖 3-1 代間交換模式之架構

圖 3-1 分析如下：

一、圖形部分

- (一) 橢圓：影響交換關係的因素，包括：個人期望與社會期望兩部分。
- (二) 方格：交換關係的思維與行動。
- (三) 實線箭頭：交換關係的進行方向。
- (四) 虛線箭頭：在交換關係裡，其交換因素的影響力。

二、代間交換模式的架構假設：

從圖 3-1 可以了解，面對代間交換關係，喪偶老人首先會進行個人主觀評估，影響主觀評估的因子有四項：成本與酬賞、偏好、替代，期望。四項因子影響的層次互有不同，由於「期望」囊括了個人與社會兩大部分，為了釐清代間關係的「個人」與「社會」兩種層面的影響，本研究將「期望」類分為「個人」與「社會」兩個層面。

如何判斷究竟「期望」是來自於個人亦或是社會文化的影響，本研究擬透過交換理論的幫助，試圖釐清二者。學者 (Lee, et al, 1994) 認為代間交換在短期間呈現不平衡的現象可以用長期的觀點來解釋，亦即是將親子交換的時間拉長至一生來看時，便能解釋短期交換不平等的現象，這即符合交換理論的「時間偏好」概念（個體對於時間的偏好不同）。個人時間偏好性若可被滿足，個人在不平衡交換關係的犧牲便可獲得正當性補償，其補償可能來自於社會性報酬，如社會認同等。在交換理論中，預設前提為：人是會計算得失的理性動物，若無法獲公平性的交換時，關係便會破裂。反觀台灣親子關係，儒家孝道準則規範父母扶養子代與子女奉養親代的反饋模式，兩代的交換並無法在同時性上達到平等互惠，付出與獲得之間具有延遲回收的特性。因此，交換關係必然被某項外於代間雙方當下私利與平等互惠等因素考量所影響，從 Blau 的「期望」概念可得知，這是個人受制於社會文化規範的薰陶，

在代間關係上的表現就是「孝道規範」文化，符合華人學者提出之「孝道規範」具有交換性質的推論（費孝通，1988；萬育維，1995）。

故此，筆者以交換理論之「時間偏好性」做為代表社會性期望指標的標準。評估的方式如下：

- ◎ 時間偏好性：若喪偶老人對於代間交換的時間偏好性高，則其社會期望（孝道期望）低，亦即是，時間偏好性低，則社會期望（孝道期望）高。當老人願意忍受短時間內代間交換不平等，即代表他對現在這個時間點並不特別具有偏好（時間偏好低），願意接受短時期呈現的交換不平等現象，在付出與獲得之間，可以忍受時間上的不重疊。

區辨出「期望」的社會層面後，便能處理個人層面的期望值了。依據交換理論的指導，本研究擬以「成本與酬賞」、「偏好」與「替代」做為評估「個人期望」的指標，每項指標的意義如下：

- ◎ 成本與酬賞：代間既然是相互交流的關係，代間雙方擁有的資源與願意獲得的酬賞是觀察代間交換的指標之一。「個人資源」可以是個人拿來交換的成本之一，用自己擁有的換取自己需要的酬賞。另外，為了有助於我們知悉哪一個功能項目可以由子女之外的人和機構所提供、哪部分功能仍需由子女提供才具有意義等，本研究更進一步將「酬賞」區分為內部酬賞與外部酬賞，內部酬賞等同於「特殊期望」的概念（Blau，1998；藍春琪，1994）。個體企求的酬賞為何分為內部與外部？其目的在於了解現在老年鰥寡者生活所需的酬賞（功能交換的四個項目）由其子代供給的必需性，也就是分析喪偶老人在功能性需求上是否皆須依賴於子女提供，而無可替代。

◎ 偏好：「偏好」探討的是鰥寡老人在配偶過世後，是否在情感、財務、個人事務與家務等四個生活功能的需求有特別的偏好。藉著訪談的背景介紹與個人資源的資料，可以進一步分析老年喪偶者在其獨特的環境背景所醞釀的主觀價值偏好。

◎ 替代：「替代」探討的是交換四項目之間的替代性。交換項目共有四項：「情感」、「財務」、「個人事務」與「家務」，不僅個體對不同項目有不同的偏好，當偏好無法被滿足時，個人會傾向於調整或接受其他項目的替代補償，這即是「偏好序列」的概念，亦與「比較期望」有異曲同工之義。第一順位的偏好是否可由第二順位來替代，或是第二順位必須要提供多於第一順位的質量才能取代第一順位帶給個體原來的滿足感。

逐一建構個人主觀價值的影響因素後，鰥寡老人在「個人主觀評估」後，將會帶著這些需求進入代間交換關係，接著「進行代間功能連帶的交換」。本研究限定的代間交換範疇在第二章已有詳述，「功能連帶」可細分為：情感、金錢、個人事務、家務等四個項目。當交換行為已經進行後，便促使交換雙方「評估交換關係的滿意度」，評估的標準來自於是否符合個人對於「互惠與公平」因素的主觀感受。如果交換足以滿足個人所需，交換活動則會繼續；若不滿意，將會有兩種結果：(1) 修正評估並協調關係、(2) 終止關係。第一種結果使喪偶老人再次重新修正自我對於各項酬賞、成本與偏好價值、期望的賦予比重，而後帶著已經改變的評估，再次進行代間交換活動，並且在關係互動中與對方協調，以期能夠在下一次交換裡獲得滿意的交換。但如果屢次修正與努力仍達不到滿意的心理狀態時，終將迫使老年喪偶者終止某部分代間交換項目。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人文科學所研究的對象不是無知覺的物品，而是有感覺與知覺的生命，以及他們所形成的人際關係或社會關係。當研究人類生活團體或者個體之間的社會關係時，會面對「被觀察者」對「觀察者」的反應，因此研究者本身會產生「價值負載」(value-laden)的問題，故進行研究觀察時，必須考慮被觀察者對觀察者所做的反應。從喪偶相關研究文獻中了解，「處於悲傷期間的老年喪偶者」擁有更多關於敏感、脆弱、信任等概念性特質。面對一位來自家庭以外的「研究者」，陌生、茫然、懷疑等感受可能因為訪談而被引發，雖然「價值負載」的問題在人類的研究中無法完全避免其干擾性，但卻是對人文研究產生影響的一個因素。中國人向來非常有默契地守著「家醜不外揚」的社會信念，本研究觸及的便是這個信念所極力捍衛的場域—家庭。由於這樣的了解，本研究放棄經由社會分層抽樣方式選擇訪談對象，老年喪偶訪談對象的選取，皆以熟識的朋友所轉介而認識，只要符合研究對象條件則取得對方同意進行訪談，並且遵守「知會同意」、「隱私」、「匿名」的原則。對受訪者的意義就是為了減低其心理防衛與抗拒；對研究者而言，解讀被觀察者的反應與言談脈絡，首要條件立基於逼近訪問的真實性，全然的互相信賴即使無法達到，也要力求互動障礙的剔除。

此外，本研究採用詮釋取向的符號互動觀點，此觀點特別強調詮釋角度的脈絡性，詮釋的工作在於再次經驗訪談對象的心智經驗（畢恆達，1996）。質性研究者強調社會脈絡對了解社會世界的重要性。某個社會行為或陳述的意義，有很重要的成分，是視其所出現的情境脈絡而定。當研究者把發生當時所在的社會脈絡從事件、社會行動、問題的答案、或對話中抽離，或是遺漏掉這些情境脈絡，那麼其所具有社會意義與重要性就會受到扭曲。

依據本研究設定的宗旨—台灣老年喪偶者於悲傷期間的代間交換，訪談對象的資格選取則有所篩選。在第一章已言明本研究各項名詞擇定的意義，老年喪偶指的

是六十五歲以上經歷老年喪偶事件的銀髮族，並且鎖定在城市居住的老年喪偶者，凸顯城市失偶老人的代間關係；悲傷期間的長短以三年為準；兩代之間的定義為老年喪偶與其成年子女，由於老年父母擁有的子女數通常是多於一位以上，為了研究分析的主題可以聚焦，筆者請訪談案主從其成年子女中挑選一位作為焦點子女，挑選的標準視老人與其焦點子女的互動親密度為主要考量。

茲將研究對象的基本社經資料呈列於表 3-1：

喪偶者 社經背景	戴 媽 媽	陳 伯 伯	于 媽 媽	李 媽 媽	郭 伯 伯
性別	女	男	女	女	男
年齡	67	71	66	83	82
喪偶期間	兩年	一年七個月	九個月	三年	三個月
子女	二子一女	二子	一女	四子四女	二子二女
焦點子女	么女	么子	長女	長男	么女
教育程度	小學	國中	高中	小學	國中
過去職業	家管	工	家管	家管	空軍上尉
健康狀態	佳	尚可	尚可	尚可	佳
經濟來源	配偶退休金	政府津貼	個人積蓄	個人積蓄	退休金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	民間信仰	佛教	基督教	佛教
居住 狀況	與子媳 隔鄰而居	獨居	獨居	與子媳 同住	與未婚 兒子同住
居住城市	新竹市	高雄市	台南市	台中市	新竹市
族群差異	本省閩南	本省閩南	外省	本省閩南	外省

註 1：以上訪談對象的姓氏為代號，非其本人真實姓名。

註 2：健康狀態由個案自評，佳：生活自理且無病痛壓力、尚可：生活自理但偶有小病痛的困擾壓力、差：生活無法自理且病痛纏身。

表 3-1 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質化研究者詮釋資料的手法是藉由賦予資料意義、翻譯、或使它們成為可以讀的懂得資料。不過，研究者賦予資料的意義是出於被研究者的觀點。藉著找出被研究者如何看待這個世界、如何界定這個情境、或是情境對它們的意義等等的方式來詮釋資料。因此，質性詮釋的第一步，在於瞭解創造這些社會行為的人其私人的理由或行為動機、及這些行為所具有的意義脈絡。這便是屬於第一次元（first-order）詮釋。研究者的發現以及對第一次元詮釋的重新建構，即為第二次元詮釋。在第二次元詮釋中，研究者從資料中抽離出隱藏的連貫性與意義感。由於意義是在一組別的意義之內發展出來的，而不是憑空冒出來的，第二次元詮釋會把其所研究的人類行為擺近「行為流（stream of behavior）」、或是與該行動相關的事件—它的情境脈絡—之中。

一、資料收集方式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訪談大綱」以文獻所談及之「功能連帶」的分類與內容為主要範疇。訪談時間每次一個半小時至兩個小時（視個案老人訪談當時的意願及體力而定），訪談次數至少三次，並依研究需求增加一至二次。其對談的全部過程取得案主的同意進行錄音，並且在訪談行進過程中，記錄研究對象的非語言表達，包括的特徵如：臉部表情、動作、姿勢，及副語言內容，包括：說話的音調、速度、抑揚頓挫等訊息。

二、資料的概念化與編碼登錄

概念形成是資料分析的整合部分，而且在蒐集資料的過程當中就已經開始了。

概念化幫助研究者組織資料與使資料具有意義的一種方式。分析資料的方式是根據主題、概念、或類似特徵，而把資料組織成一些類別的程序來進行分析。

在取得老年喪偶者的答允後，研究者與訪談對象的對談資料，當場錄音存留，之後經過文字轉錄和編碼分析。資料編碼登錄採用「開放編碼」(open coding)與「主線編碼」(axial coding)。「開放編碼」是將蒐集到的資料中，找出主題並且指派最初的符碼或標籤，把大量的資料濃縮成數個類別。由於此時的主題抽象層次較低，因此再進行第二道的「主線編碼」手續。「主線」編碼的資料來自於第一次編碼組織後的初步編碼主題，而非資料本身。在主線編碼時，研究者必須自我詢問有關因果、條件與互動、策略與過程的問題，回顧與檢視初步符碼，組織概念與主題，標示出分析時關鍵概念的主軸。

三、資料分析

訪談資料經過文字的轉錄後，分析的內容便是來自於編碼登錄與其情境脈絡的解讀。因為語言具有意識型態、思想、文化等豐富內涵，因此文字分析的重點便是挖掘出文字背後隱藏的個人思維與社會文化規範的圖像。本研究分析的面向包含個人層面與社會層面，並且強調鰥寡老者對於代間交換的主觀感受與背景脈絡，故此，分析的步驟擬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份包括喪偶老人的背景介紹與其價值體系及影響交換關係的因素分析；第二部分為資料綜合分析。

四、研究的嚴謹度

在研究資料的嚴謹度上，本研究為取得足夠的信度和效度，採取 Lincoln 和 Guba (1985) 所提出的標準以證明其嚴謹度。基於個人能力、時間以及經濟之限制，所行之控制如下：

1. 確實性 (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指質性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是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Lincoln 及 Cuba (1985) 談到可使用控制研究情境、確定資料的一致性、資料來源多樣化、延長觀察、持續觀察以建立良好關係及勿太早下結語、研究員的檢視 (member check) 等方法來增加真實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在反覆閱讀資料後，將受訪之喪偶老人所經歷的代間功能交換過程以描述性的文字寫成後，交與個案閱讀，與之討論研究者的描述是否貼近當時的心境與想法，以增加真實性。此外，徵求受訪者同意利用錄音機及備忘錄作為訪談資料蒐集的工具，並將訪談內容騰錄訪談稿，輔以反覆聆聽、回顧備忘錄和記錄會談中受訪者非語言表達，以使資料分析時的編碼、歸類及概念之形成合乎邏輯、真實及連貫性。

2.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

即外在效度，乃指資料的可比較性與詮釋性。是種經由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而將資料性的描述轉換為文字陳述的過程，方式則可利用立意取樣。在此，選取訪談對象的喪偶老人皆為具有親子代間功能交換的個案，同質性高且願意接受訪談，提供研究所需的豐富資料；而研究者則是利用半結構式開放性訪談指引收集個別且豐富的描述性資料，過程中以同理、不加任何判斷的態度，並避免使用受訪者聽不懂的話來訪談，以讓受訪者盡量表達她們的主觀感受和想法，然後在資料編碼歸類過程中，則是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為文字。

3.可靠性 (dependability) :

為內在信度，乃研究的一致性。本研究資料皆由筆者親自與受訪者訪談，研究資料則在錄音後再轉換為文字記錄，研究者多次審查錄音謄寫內容，以確保訪談內容正確無誤。

4.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

本研究資料不僅經過受訪者的分析與歸納，更輔以研究員檢視 (member check)、還有增加受訪次數，延長觀察時間以及與受訪者建立信賴關係而增加資料的真實性。此外研究的書面資料包括訪談指引、受訪對象之基本資料檔案、訪談內

容、行爲過程分析記錄、備忘錄等，均按一定順序予以電腦保存，以建立一個審查管道供日後運用之參考。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節的呈現以訪談對象的內容與主題分析為鋪陳，基於本研究所選擇的交換理論與研究方法，擬將訪談老人的家庭生活環境與其主觀價值建立的背景脈絡緊緊相扣，並以此做為了解鰥寡老人代間關係的重要依據。因此，本研究以「個人」為分析單位，第一節的訪談資料編寫方式以引號(即「」)來代表個案受訪的談話內容，文字以標楷體書寫，第二節則是資料的綜合分析。

第一節 老年喪偶受訪者之代間交換的過程與機制

一、戴媽媽的故事

(一) 背景介紹

A、婚姻生活

戴媽媽為本省閩南人，25 歲結婚，其夫當時 43 歲，雙方年齡差距 18 歲之多，結婚四十三載，育有二子一女，婚後沒有外出工作，是一位道地的家庭主婦。其先生祖籍中國，職業為軍人，民國三十八年隨中華民國軍隊一起移居到台灣，然後經過女方父母的介紹與同意，共同組織家庭。婚後，夫妻共同組成核心家庭，沒有與雙方父母同住，其夫婿繼續擔任軍職將近六年，並派駐外島，在這段時間內，戴媽媽一肩扛起家庭內大小事務與孩子的教養，她表示：「沒人可以幫忙啊，什麼事情(代誌)都(攞)要自己來，孩子(囡仔)生病(破病)的時候，也是自己騎腳踏車(孔明車)背上揸一個，後面坐一個，這樣去找醫生」，這樣的婚姻經歷，促其凡事不依

賴丈夫，「從前（早年）摩托車剛販售（出來）時，那時我還很年輕，便學會了，還是變速的，這樣才方便外出辦事」，故許多生活技能必須去努力學習與適應，所以培養並增強其獨立自主的性格。

其後，戴伯伯因為身體因素提早從軍中退伍，便不再外出工作了，這時他才 49 歲，由於生活困苦，因此戴媽媽決定接家庭代工貼補家用，而所有的工作接洽事宜與家中財務管理也都由戴媽媽處理，「他（指戴伯伯）很早就退休了，也沒有出去做工作，每個月靠一點點退休金哪夠用？！以前流行做手工，插聖誕燈泡、黏髮夾..等，我就去拿來做，他（指戴伯伯）也都（攬）會幫忙。兩個人慢慢存，很省的用，所以日子還過得去，算算差不多有做十幾年了」。自戴伯伯於婚後第七年退休後，兩人便每天朝夕相處，居家與情感依附的時間都很長。

B、親子關係

戴媽媽是一位標準的家庭主婦，對於小孩的照顧和管教十分在乎，親子關係自然成為她生活的重心，她提到：「照顧孩子（囡仔）是應該的，看到孩子（囡仔）有成就就等於是自己的成就一樣，父母總是疼孩子（囡仔）的」。目前她與其未婚么女（焦點子女）同住，其餘已婚的兩位兒子也都是居住在隔壁而已，這種居住型態從孩子婚後就一直維持著。焦點子女的特質為：么女、未婚，與個案同住、貼心。「她（指焦點子女）活到這多歲，還在讀書，不曾出去做工作，不過家裡的事情會幫忙做一點，我跟她感情還不錯！」、「我的先生（尢）中風時，大家輪流照顧，很累的，很多事情（代誌）兒子做不來，還好有她（指焦點子女）可以接手，讓我休息出去走走」。當戴伯伯尚未過世時，三餐皆由其子女與媳婦共同分配負責，全家族一起用膳，隨著喪偶事件的發生，戴媽媽決定以半個月「輪伙頭⁴」一次的方式，漸漸讓各自已婚子女料理三餐，脫離家族式的用餐習慣與麻煩。

C、自我概念的意義建構

⁴ 台灣流行的一種親子居住或用餐的習慣，由子女們商議與分配其奉養父母的時日與方式，通常以月為計算單位，親代便在固定的時間到固定的子女家中居住或用餐。

戴媽媽的原生家庭從事商業販賣的行業，在當時社會中，其收入頗豐，家中兄弟姊妹雖然非常多，高達十位以上，她排行最小，也最受父母寵愛，她拿出了未出嫁前的沙龍照，說到：「這身裝扮是當時最流行的樣式，旁邊一起（作伙）拍像的好朋友跟（甲）我差很多咧，那時（彼時）的我是很耀眼（趴）」。她自陳早年脾氣不太好，有些嬌縱的傾向，經過歲月的磨練後，逐漸改進了不少，「我現在是很好說話的，修養很好，什麼都（攏）好啦，要是從前，哪有這樣（安奈）」。另外在生活能力方面，她認為：「雖然書沒讀很多，我也是算很聰明的，很多事情我都（攏）知道，出國還是我帶我丈夫（尢），不然他哪有辦法（法度）」、「家裡的大小項事情（代誌）都是我處理（發落），要是有人不懂的，只要教我，我就會了」、「只要身體勇健，我都（攏）可以自己來，也不想麻煩別人」、「鄰居或是好朋友有什麼需要我幫忙的，例如載她們（指同齡好友）去看病，她們也不會騎機車，可以幫的忙就幫啦，這樣不錯」。資料顯示，「能力」是個案成就的來源。能力的來源除了個性的修養、自主性、家務處理、助人之外，代間互動的結果對戴媽媽自我概念的影響呢？「家裡的事情（代誌）我可以做我都會盡量去做，不要造成孩子的困擾，這樣最好」、「我認為老了要死的時候，最好不要拖，人說久病床前無孝子，自己痛苦，也會連累孩子（困仔）」、「像鄰居 XX（厝邊，指其多年好友），愛念東念西（指嘮叨），孩子受不了，都來跟我說。老人不要做到這種地步，會給孩子看不起」，故個案期望自己在孩子面前保持著堅強的形象。

D、喪偶事件的發生與生活改變

戴媽媽在年屆 65 歲之時喪偶，其配偶在過世前歷經將近一年臥病在床的歲月，戴媽媽與子女雖共同肩負起照顧責任，由於是女性的角色，主要照顧者還是落在戴媽媽的身上，再加上自身責任感的賦予，所以她承受不少因照顧而引起的情緒與壓力。戴伯伯後來在睡夢中過世，沒有經過掙扎與送醫急救過程，走的很安詳。「他這樣也好啦，不然那種病也不會好，年紀又大了，多活是多痛苦的，他算很好命了，我跟他照顧得很好」她回憶。

而後戴媽媽又親自忙於配偶喪事的安排，繁雜的喪事與長久以來的照顧壓力，使她在其夫婿過世三個月之後，身體因為疲累與悲傷的緣故，其肺部感染引發肺炎，並且住院十天接受治療，她自陳：「因為那次生病，身體變很差了，跟以前差很多，現在也很怕生病，冬天會去打感冒疫苗預防」。在經濟方面，戴媽媽一直以來有個人積蓄，如今老伴雖然走了，身為榮民遺眷的她可以繼續請領配偶的半額退休俸，生活無虞。「生活多少（加減）會感覺無聊、孤單啦，就是要找事情做啊！」，她與其它居住較近，互動較好的兄弟等親戚的見面頻率有增加趨勢，平日的鄰居好友也較以前更常來家中串門子，戴媽媽覺得：「反正沒事情（代誌），就去走一走，跟人家聊天，忌日（配偶過世紀念日）就請人來家裡吃個飯，這樣不錯」、「傍晚去公園走路運動一下，就會跟鄰居（厝邊）坐著聊天（開講），所以這附近的事情（代誌）多少（加減）知道」、「要是有人會、工會、菜市場組團出去旅遊，就跟人家到處去玩啊！」，但這都是戴媽媽在喪偶事件過了半年多，其肺部疾病調養健康無虞後，才漸漸開始嘗試走出去，似乎她覺得這樣的生活蠻自在的，所以現在仍是如此。

（二）個人主觀價值與偏好

1、個人期望

（1）個人資源與內、外部酬賞

A、健康方面

戴媽媽目前健康狀態她自評為尚佳，「這一兩年來，眼睛比較差了，所以不敢看太多電視，否則眼睛會不舒服。還有健康檢查醫生說我膽固醇較高，有吃藥了，後來就恢復正常了，其他沒什麼病痛，身體還不錯，還可以做事（摸東摸西）」，所以在「個人事務」與「家務」兩個項目都能自理，除此之外，「孩子有什麼事情（代誌）要叫我幫忙的，可以做的就會去做，反正她也很忙（不閒）」，對於焦點子女的個人事務，戴媽媽也幫了不少。

B、經濟方面

「我算是很會理財的，不然靠他（指先生）那一點點薪水哪夠家用，都是（攞嘛是）去跟會（民間互助會），慢慢省…後來身邊就有點閒錢了」，至於目前的戴媽媽在經濟方面有多少需求呢？戴媽媽表示：「現在花的少，而且還有領先生的退休金，自己也有錢，用錢的自由還不錯（指自由運用金錢並無困難），…，出國還是買東西不曾用過孩子的錢」。焦點子女是否有提供金錢奉養呢？戴媽媽笑著說：「她不愛賺錢啦，所以活到這麼大，還在讀書，很多年沒有工作。不拿錢給我用，還是給我養呢！…反正她高興就好啦，我也不缺錢啊！」。

C、情感方面

戴媽媽跟焦點子女之間的情感依附如何呢？「她（指焦點子女）說話很直，常常說我這做的不好、對媳婦要比較（卡）體諒等等…，不過她算是很貼心啦，學的也多，會說道理給我聽」，「我要是說哪裡（指身體）不舒服，她會叫我去醫院看醫生，不然就是帶我去，我自己會騎車啦，醫院其實很近啊，這就可以看出她很孝順啦！」。那戴媽媽本人對於焦點子女提供的情感需求與其獨特性為何？「那時候她（指焦點子女）父親過世以後沒多久，我就生（破）病去住醫院，三個孩子輪流照顧我，可是我是女性（查某），所以她（指焦點子女）較（卡）常來，也較（卡）知道我的需要」、「老了有孩子在身邊總是比較（卡）安心，尤其她是唯一的女兒，很多事情（代誌）是她的哥哥無法比的，…，說到聊天還是貼心什麼的，雖然都（攞）是我生的，都（攞）會疼，不過還是不一樣啦！」，在談論情感需求時，戴媽媽並無太多著墨，研究者的試探與追問後，效果仍然不佳，顯見她在表達自我情感需求上，仍有難以揭露的情況。但從其敘述親子情感交流的談話與愉快的神韻中，足見戴媽媽與其焦點子女間，情感依附與信任度皆不錯，而此位焦點子女所提供的支持也無法由其他子女替代，可見在情感支持上，對於戴媽媽而言，她的女兒具有內部報酬。

(2) 偏好

在生活的功能需求四個方面，目前戴媽媽本身最看重何者呢？「這四項我差不多都（攞）可以自己解決，不一定非靠子女（囡仔）啦！錢我也（嘛）有，自己還健康（勇健），個人事務和家務也不用小孩做，反而都（攞）是我在做」、「若是要說的話，也是孩子（囡仔）最重要啦，…，假如以後要我去住養老院，就算有錢我也不想要去，這樣很悽慘，孤單老人一個」、「雖然不一定要住在一起（做伙），不過就是不一樣，好像自己給子女拋棄」，因為戴媽媽一直以來都是與子女住，目前其焦點子女雖為女性，但尚未出嫁，故仍與她同住，即便出嫁後，其餘兩位兒子也住在隔壁而已，所以戴媽媽沒有離開過她的子女，自然對於子女連結的情感已有長時間浸醞下的習慣與偏好了。

(3) 替代

針對上面的了解後，發現戴媽媽的焦點子女所提供的僅僅在情感支持項目，另外其他三個項目反倒是戴媽媽給予焦點子女的多於其所獲得。由上面提供的訪談資料顯示，戴媽媽在交換的資源方面頗為充足，財務不虞匱乏、由於仍屬年輕老人族群（僅 67 歲），身體活動力猶佳，個人事務與家務都能自行打理。因此，研究者訪問其對於焦點子女所給予的情感性資源是否可由他類功能替代時，她說：「比如說我要去政府機關辦一些個人的事情（代誌），我也不識字，都要叫她幫我看資料，…反正有關這方面的事情，我多少（加減）會叫她（指焦點子女）幫我弄，雖然她的哥哥也能做到，不過她比較勤勞，所以她要是沒有時間，我就會叫她來做，要是沒有（指沒有時間）也沒關係」、「我夫婿（尢）過世那時候，她對她父親的喪事很盡心，很多事情（代誌）都（攞）是她去處理、花盡心思，我也不用擔心」，從語句脈絡發現，焦點子女除了提供情感性支援外，在個人事務方面的協助也頗令個案感到欣慰。

2、社會期望：時間偏好性

戴媽媽個人對於代間交換的付出與回報之間，當兩者時間上不對等時，接受度為何？「父母不可能付出都能完全地回收，以前是這樣，現在老了，也是這樣」、「生孩子就是要把他們養大，父母養我們，我們養孩子，就是這樣一代傳過一代」、「你看到孩子（囡仔）這麼可愛（古錐），當然就會去疼她啊，哪會去想以後她是不是會孝順我！」、「哪一個父母不疼自己的孩子（囡仔），你這樣（指筆者）問不太符合現實的狀況」，訪談資料顯示個案的時間偏好與親子倫理、孝道文化等概念互相糾纏，對個案來說，養育子女不僅僅只是一個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也是個人追求延續後代的天性。

（三）代間交換的滿意度

1、互惠

談論代間交換是否符合互惠，戴媽媽認為：「彼此有互惠（互相）啦，她陪我說說話、關心我，這樣就夠了，反正人老了也沒什麼好求的，其他方面（指財務、個人事務與家務）自己可以做到，也不需要她幫忙」、「老人家很無聊啊，所以她有什麼事情是我可以幫忙的，出去跑一跑辦事情，對身體也好」、「幫她做一點事情，對她好，我也感覺自己還有用處」、再仔細循著脈絡訪談，戴媽媽提到：「我覺得做善事很好，幫忙別人也是應該的，更別說是自己的孩子了！從付出當中，其實我就能得到滿足感，也不需要別人的感謝」，原來戴媽媽從與焦點子女的關係中的付出行為本身就能獲得心理的滿足感。同時也能印證前面所得到的資料，顯示焦點子女對於戴媽媽而言，具有不可轉換的內部報酬。

2、公平

評估公平的準則為喪偶老人主觀預期與其親子互動事實的差異，父母對子女的期望自然是儒家孝道文化所追求的「孝順」，它的內涵因為個人不同的背景與價值觀而呈現不同的期望圖像。前面所訪談的社會期望值一時間偏好，可以發現戴媽媽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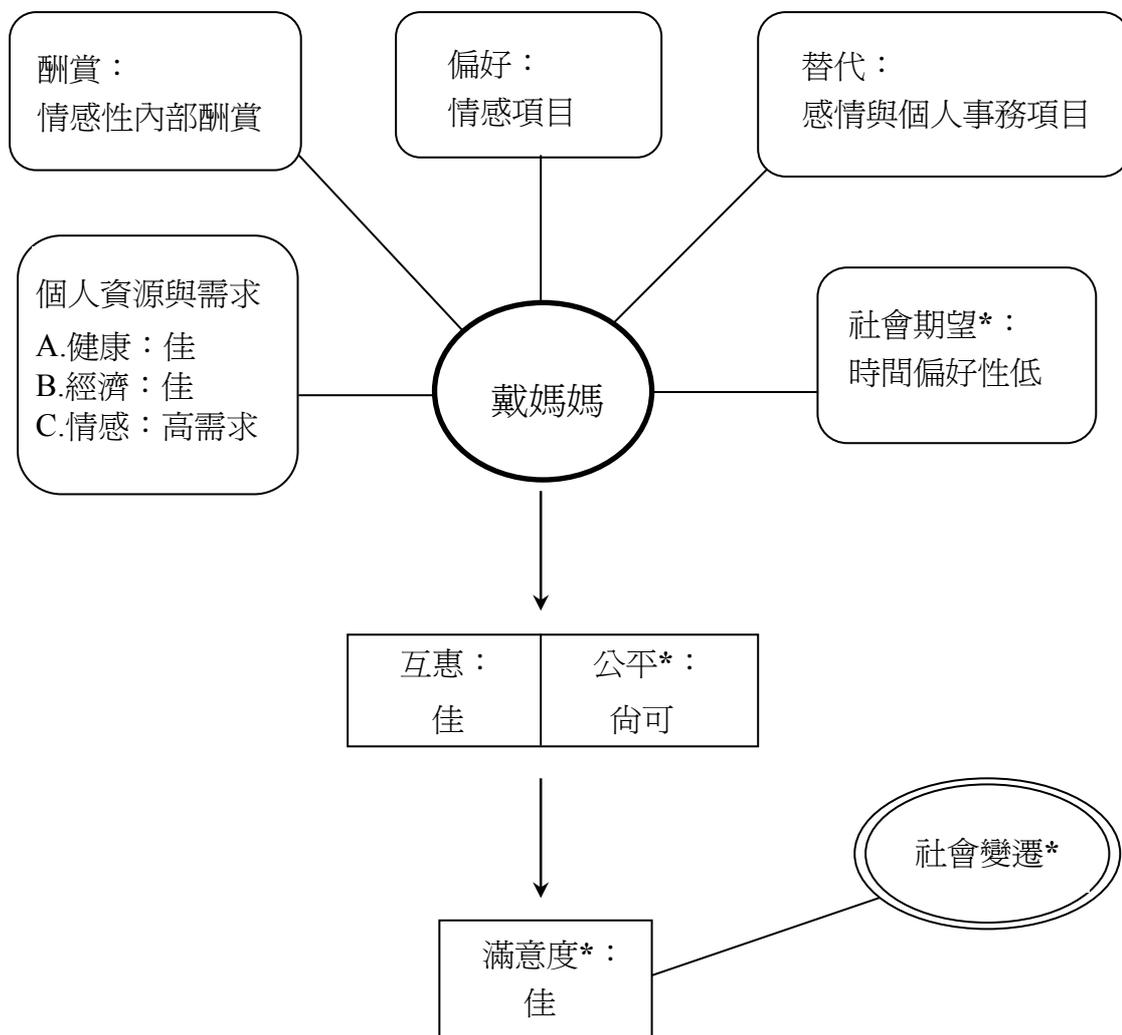
有較高的孝道規範傾向。個案表示：「我們父母對子女的付出如果用分數表示，父母付出一百分，子女才回饋七十分」、「孩子養父母算頓，父母養子不論飯（閩南俚語，指孩子與父母彼此對對方的付出並不對等），養孩子如何算也不可能公平」，從個案的背景脈絡觀察，個人資源並不匱乏的戴媽媽，在情感與個人事務的協助方面都能獲得焦點子女的提供，其需求可以獲得滿足，但由於孝道規範期待較高，因此代間交換的結果無法完全滿足公平性原則。

（四）代間交換的結果

從資料看來，戴媽媽似乎覺得代間交換關係尚稱滿意，她表示：「也不能說不滿意啦，現在是工業社會，眼睛一睜開就忙著上班，我們（指老年人）也不能要求他們（指孩子）像以前那樣孝順」、「她算不算孝順啊？馬馬虎虎啦，怎麼說呢？我對小孩也沒有太大的期望」、「只要孩子有孝順，我就覺得值得了」、「跟別人比還算不錯了啦，人要知足啦！」。戴媽媽提到她現在對於孝道規範的期望產生改變的原因來自於整個社會環境與結構的變遷，因此降低她個人對於子女期望的要求。

（五）個案代間交換關係的關鍵特質

註：圖中標示* 為影響
關鍵特質之因素



圖：4-1 戴媽媽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註：各圖形的代表意義（以下各圖均同）

單圓形：個案

圓角方形：影響個人主觀價值與偏好的因素

直角方形：個案對交換關係的感受

雙圓形：新發現的影響因素

直線：代表影響

箭頭：交換關係的行進路徑

從戴媽媽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中發現，戴媽媽與其焦點子女之間的交換僅達到互惠原則，在公平性方面並無呈現平衡狀況，但最終交換結果的滿意度仍為佳，其決定的脈絡因素中，最重要的關鍵處有兩個：1.社會期望、2.社會變遷。在社會期望方面，訪談資料顯示，戴媽媽具有較低的時間偏好，意即孝道期望高，可是個案認為，親子交換本來就不可能達到完全公平的狀態，但這樣的不公平性是華人社會所賦予的親子關係規範，代代相傳下去，而自己自然也需要接受孝道文化的傳承。在2.社會變遷方面，從開放性訪談中，得到一項影響代間交換滿意度的新因素：「社會變遷」，這項因子讓戴媽媽更能接受因大環境的改變而導致親子孝道內涵的質變，故而使其孝道期望降低。由於此兩項因素的影響，使得個案面對代間交換的預期與事實之間差距性逐漸趨近，達到滿意狀態。

二、 陳伯伯的故事

(一) 背景介紹

A、婚姻生活

陳伯伯今年 71 歲，本省閩南人，當年 19 歲結婚，她的妻子芳齡僅 17 歲，兩人育有二子，其妻子過世至今一年半左右，目前獨居中。早年國中畢業後，由於家中務農，所以只好外出跟著師傅做土木，換過一些工作，就業情況並不太穩定。提到婚姻生活，陳伯伯說當年孩子還小時：「以前的人差不多都（攞）早婚，媒人介紹的，然後孩子（囡子）出生，生活艱苦啦，常常吵架（冤家）」，「我較（卡）沒能力賺錢，她就要出去打零工還是拿家庭代工（手工）來做，常常會抱怨（怨嘆）我」，「孩子（囡子）很皮、不聽話，她越氣脾氣越壞，都（攞）用打的解決，久了以後我們兩人多少（加減）會拿小孩出氣」，這樣的情形直到小孩自行離家到外縣市工作後，家庭面臨空巢期後才有緩和的現象。

後來，陳伯伯因為經年的粗重工作導致身體狀況不佳，四十多歲以後的工作斷

斷續續，「說到就丟臉（見笑），靠女人（查某）賺錢，她就會給我臉色看，她也愛出去到處（趴趴）走，算了，我也沒辦法（法度）管她」，之後陳媽媽得到癌症，陳伯伯並無能力照顧，只好委由孩子，「孩子（囡子）都（攏）住在外地，所以她（指陳媽媽）就給他們接去那邊住」，那段時間拖了將近五年，所以在陳媽媽過世前幾年，夫妻兩人的互動甚少。

B、親子關係

「孩子（囡子）還能怎麼養？隨便（青菜）養隨便（青菜）大，大人吃就有問題了，哪還管得到他們，套句成語說的：兒孫自有兒孫福啦，免想那麼多」，陳伯伯認為他的父母這麼帶大他，他如此養育小孩也無不妥。陳伯伯自選的焦點子女特質：么子、與個案居住距離較近（但仍然在不同縣市）、藍領階級。那跟小孩的親密關係程度如何呢？他頗有感慨地提出一番剖析：「以前我們做父母的沒有給他們（孩子）什麼幫助，也沒給他們讀什麼書，現在要叫他們養我，也是有點說不過去」、「這沒什麼可以怪別人的啦，都（攏）是自作自受（自己做得來）」。陳伯伯的兩個兒子於20歲成年後，相繼離開家鄉出外謀生，自然也在外地娶妻生子，僅僅在節日時刻盡盡孝道，返家探親，但總是來去匆忙。「當時我還年輕不用靠他們養，孩子（囡子）自己賺自己花，後來老了，他多多少少（加減）過年包個紅包，靠那個哪能過活啊」、「唉！只能自己照顧好自己，不需要指望他們（孩子）會多孝順，一年回來不到五次，你說這樣對我有什麼用？！」，看來陳伯伯對於兒子的期望並不高，甚至可以去奢求了，但他倒也沒有太多的無奈，言談中常常表示造成這種親子關係頗讓他能夠理解。

C、自我概念的意義建構

陳伯伯來自從事務農的原生家庭，兄弟姊妹加起來多達六位，但由於他是家中長子，所以仍受教育至國中，但也僅止於他一個人，其他弟妹並無如此好運。「因為

我是長子，父母比較疼，後來越生越多，母親（阿母）根本忙不過來，不過都是我妹妹在幫忙，我媽都叫我去讀書不用擔心（操煩），其實我沒什麼幫忙家裡的，「我跟母親感情較好，她會偷偷地給我好的東西，我要怎樣她都順我的意」，從訪談中，陳伯伯在原生家庭的個性養成似乎頗為受寵、養尊處優。問其是否感受到兄弟姊妹間的不平等待遇時，他說：「父母就是對我比較（卡）好，較（卡）疼我，我也沒特別對他們（父母）孝順，就很自然地這樣了」。從原生家庭的關係回到他自己的教育孩子問題上，他覺得：「家境不好沒辦法（法度）講究什麼教育的品質啦！就像我以前（卡早）也曾讀過書啊，不過後來你看也是沒什麼用（效），所以會讀就是會讀，不會讀就是不會讀，父母不用煩惱（操煩）」。從過去經驗與其個人感受，陳伯伯似乎並不太在乎一般社會所認知的親子關係期待，諸如子女教育責任、家庭責任，研究者在問答的反覆之間，察覺到他沒有太多的期望，不論是對自己或是對別人，原因可能是：「我沒什麼成就，一生也差不多快要過完了，自己無能就要承認，反正有錢也是過一生，無錢也是過一生，我沒感覺有什麼抱怨（怨嘆）」。

D、喪偶事件的發生與生活改變

陳媽媽由於患病多年，並且由子媳接往外縣市就醫及照顧，她與陳伯伯的聯繫與互動降到很低的頻率，部分原因也在於陳伯伯本身患有輕微中風，行動不便，且經濟狀況不佳，並無力去探視或是將妻子接回家中同住。妻子過世與喪葬事宜皆為兒子們出錢料理，陳伯伯僅僅只能在告別式中扮演喪偶者的角色，他表示，一切都是那麼地充滿無力感，「沒錢啦，兒子說怎麼做就怎麼做，照顧也是他們（指孩子）在照顧，現在死了也是他們（指孩子）在處理（發落），我沒資格插手啦！」，「人老了本來就是會死，我看以後他們（指兒子）應該會幫我辦（指辦理喪事），要是不會的話，唉，不敢想喔！」，由其妻子的過世引發陳伯伯想到自身後事，可是憂愁於事無補，他並不願多想。

陳伯伯與其妻子分離多年，感情似乎沖淡不少，再加上獨居，陳伯伯的人際互

動非常貧乏，在其代間關係方面也呈現同樣的狀況。若從社會支持角度來看陳伯伯的悲傷適應，他的情況似乎並不樂觀，但他說：「我早就有心理準備了，自己一個人的生活也過了很久了，沒什麼差別啦，難過？要怎麼說呢？沒什麼感覺了，一個人來這世間，又要一個人回去，孤單是正常的」，至於健康與經濟問題，「中風也是可以做這做那，反正你接受了就好，這樣想我也是像一般人差不多…，每個月領一點政府發下來的錢（指老人津貼），可以（有夠）生活了啦」。長年的獨居生活讓陳伯伯習慣了一個人的日子，所有的情緒、經濟都必須自己處理，他也發展出一套自己對待世界的觀點了。

（二）喪偶老人對交換各項目的主觀價值與偏好

1、個人期望

（1）個人資源與內、外部酬賞

A、健康方面

從背景資料得知，個案罹患輕度中風，並領有輕度殘障手冊，對於個人與家務的料理，雖是力不從心，但還算可以勝任。陳伯伯所居住的房屋屋齡甚久，家中沒有太多擺飾，因為行動不便，環境並不十分整齊清潔，「沒辦法（法度）啦！身體不聽話了，做不來啦，隨便（青菜）啦！」、「男人（查埔郎）顧不得那麼多，弄得那麼乾淨，又不是要給人看」、「自己一個人住，又沒有人可以幫忙，自己三餐顧得好，不要餓死就算很保佑（指上天眷顧）了」，至於出外行動能力方面呢？陳伯伯提到：「身體（腳手）不方便，哪還會想要出去，車那麼多…。老了啦，就是要等死了」。至於就醫次數是否在喪偶後有增加或困難呢？他略微感嘆地說：「差不多咧，我這中風的毛病（症頭）要常常吃藥控制，要是沒有吃，就很正常，幾年來還可以啦，沒什麼變化」、「兒子都（攏）不在身邊，要是沒什麼大病，有時候我自己坐公車去醫院、有時候拜託隔壁的兒子順便幫我拿藥。不過要是突然有什麼不舒服，受不了的時候

還是要打電話叫他（指焦點子女）來，不過他開車過來就要一兩個小時，可以不要就不要，不想要麻煩他啦！」，固定拿藥的程序還不至於造成個案的困擾，但突發性急症的就診對陳伯伯來說，確實需要子女適時的幫助，但他卻有壓抑這部分的需求與期望。

B、經濟方面

陳伯伯居住於高雄市，依照政府規定，可以領有敬老津貼與殘障津貼，每個月各為六千元（或三千，視老人經濟狀況而定）及兩千元。子女雖與個案老人沒有同住，可是焦點子女為了節稅，因此代間雙方還是登記在同一戶籍內，所以陳伯伯每個月只能領到三千元敬老津貼與兩千元殘障津貼。這樣的陋習，陳伯伯無奈的表示：「孩子說這樣可以少繳一點稅，不然賺的都交給國家也會不（嚙）甘啊！後來哪會知道這樣我就不能申請一些補助」、「他（指焦點子女）賺不多，又養三個孩子（囡子），我也不好意思（歹勢）給他討」。因此個案生活費用僅來自於個人積蓄與政府補助金，是否足以造成經濟壓力呢？「雖然我用的不多，手頭還是很緊，以前年輕（少年）時不會想，老了就知苦了」、「最怕生病（破病）了，像感冒、便秘、跌倒…，不僅自己要弄三餐有問題，要是住院就要花很多錢了」。健康加上經濟等問題，使得陳伯伯的生活情況並不甚佳。

C、情感方面

經過前面的訪談後，接著談到與兒子的情感互動時，似乎觸動陳伯伯內心某些東西，筆者此時採取更謹慎小心的語氣。「我跟孩子很早就沒住一起，他在外面打拼，都（攏）是靠他自己，我也沒辦法（法度）幫他，…，就算我想要他怎麼對我，有什麼資格？」、「孩子沒有欠你，我也沒麼資產可以留給他們，社會就是這麼現實啦！」，個案雖然需要兒子提供一些生活的協助，但回頭想想自己，又發現自己沒有任何本錢可以做為要求的籌碼，不論在個人資源或是在情感連結上面，「我們養兒子，憑良心說，也沒給他栽培、也沒好好教育他們，（雙方的）感情老實說不太好」。筆者嘗試著問：如果真有可能，陳伯伯希望焦點子女能給予他哪些幫助呢？「一個

人，怎麼說還是會寂寞、無聊，想要有人可以跟你說說話、聊天啊。他們（指焦點子女全家人）有空要是回來看看我，帶著孫子來跟我玩，這樣我就很滿足了。」、「老人家不是都是那麼現實的，有的老人一定要兒子每個月給多少錢...，（人）活的下去就好了」，經濟稍見拮据的陳伯伯，仍然非常渴求親情的慰藉。

（2）偏好

個案對於代間交換的四個面向的偏好為何？「我看以後差不多就這樣了（指維持現況），妻子（某）也死了，兄弟姊妹有的也先走了，人生就是這樣啦！」，陳伯伯認為其與焦點子女的互動很少，實在也談不上哪個面向足以稱為偏好，細究之後，筆者採取更開放的角度詢問，個案若有所思地說：「我算是獨居老人了，看新聞說有很多獨居老人死了也沒（嚙）人知道，等人發現，人不是臭了、就是被狗咬了，聽到就感覺很恐怖，我就會想啊，我會這樣嗎？！」、「剩的日子沒多少了，要是兒子肯接我過去跟他們住，這樣不知有多好！」、「住在一起（做伙）的時候，我什麼都不用煩惱了。有人煮給我吃、（幫我）洗衣褲、生病（破病）他會載我去看醫生，也不會死了沒（嚙）人知」，從資料中發現陳伯伯的偏好是“與子媳同住”，此項偏好的內容涵蓋功能交換的四個項目，不管併入哪個面向都無法呈現個案的偏好圖像，因此筆者接受此項新因素的納入，於下表 4-2 中列出。

（3）替代

從陳伯伯的偏好看來，哪一個面向都很難取代“與子媳同住”的全面性功能，因此訪談仍是回到原來的架構，以四個功能項目讓個案選擇第二個選項，做為研究替代性的指標。如此，陳伯伯說：「孩子很忙，我也不好意思叫（指焦點子女）他幫我做什麼，而且住得那麼遠。要是他願意的話，要是可以多少給我一些錢，讓我不用煩惱錢的問題，我可以去買一些較（卡）營養的東西吃」，原來問題還是必須回到基本面，儘管陳伯伯對於親子情感的交流有一定程度的企求，但回歸現實情況後，

很多預期還是難以達成，因此這個答案的出現，可以了解其為個案多年互動下所得到的微小期望。

2、社會期望：時間偏好性

陳伯伯是否認為養兒可以防老，願意在代間關係的付出與獲得中接受短期交換不平衡的現象呢？「養兒哪有想這麼多，如果對他好都（攞）要想到以後他會不會孝順，這麼辛苦幹嘛！」、「我們做父母的有什麼他就吃什麼，不會去餓到孩子（囡仔）就是了，但要是說父母要做到什麼程度才算對小孩子好，這就很難說了，生活很現實」、「我的父母老了，我們這些做孩子（囡仔）的能力不太夠，他們兩個（指其父母）也是這樣輪流住來住去，這樣會比較好嗎？所以說現在的人都很無奈啦！我做長子的，也沒辦法（法度）將他們帶過來一起住」。養孩子仍是天經地義的事，個案頗感認同，可是養兒的同時並沒仔細想過是為了未來打算。

（三）代間交換的滿意度

1、互惠

即使從陳伯伯的脈絡中得知他與焦點子女的互動極少，個案認為還是有互惠的情況存在。「本來是我要照顧我的妻子（某），還好兒子（囡仔）自動說他可以照顧，讓我很安慰，因為我自己的身體根本撐不了」、「得到癌症是要花很多錢的，妳說把她（指其妻子）放著不管也不忍心啊！不過我不是有錢人，這種病生不起啦！」、「現在社會很多子女拋棄父母的，我覺得生孩子有值得了」，前面提到的父母免稅情況，個案認為：「孩子說這樣可以少繳一點稅，不然賺的都交給國家也會不（嚙）甘啊！後來哪會知道這樣我就不能申請一些補助」、「我多少（加減）算還有一點用處，才不會說父母就是都（攞）愛錢」，不論是過去對小孩的付出，或是現在提供一點幫助，個案對代間能夠交流互惠，足堪安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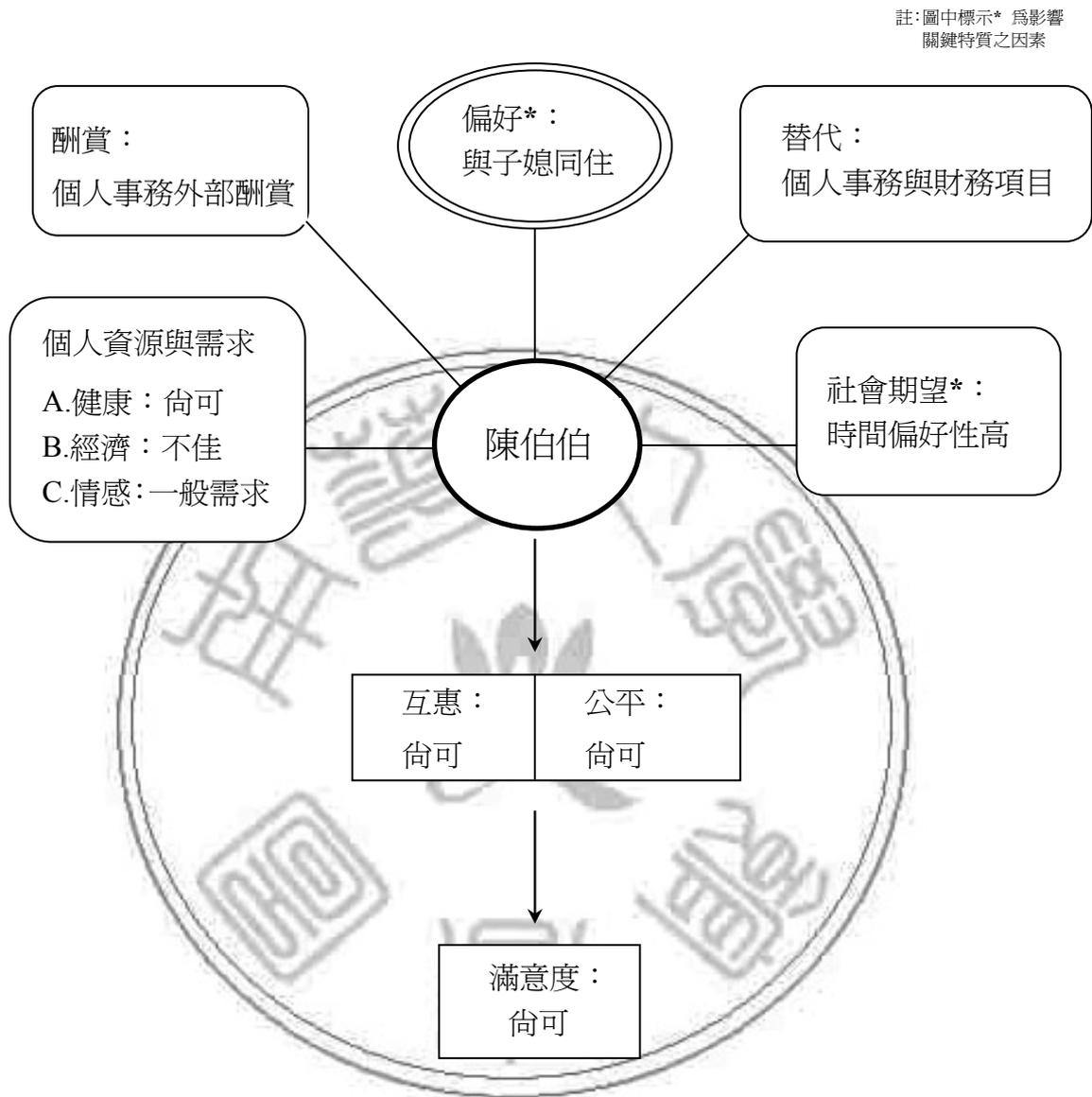
2、公平

陳伯伯對於代間交換具有較高的時間偏好，可以得知他個人比較傾向於獲得立即性的回饋，如果報酬遞延期太久時，則會先以自己的利益為主，個案對於子女的照顧與養育義務的觀念並不強烈，同時綜合上面資料來看，個案之個人資源其實並不豐裕，他也自陳自己過去無法提供足夠的協助給予子女，在交換的公平性方面，他說：「公平是很難說的，怎麼算才叫公平？」、「我少年時沒想過老了會怎麼，有時候連下一份工作都不知道在哪裡了！」、「孩子（囡仔）生下來就是要將他養大」、「早年有什麼孩子（囡仔）就跟著吃什麼，不會去餓到孩子（囡仔）就是了，至於說父母要做到什麼程度才算對小孩子好，這就很難說了」，個案回想過去養育子女是一種做為親代的義務表現。當時間拉回到現在時，陳伯伯卻提出：「我們做父母的，沒有給他們什麼溫暖，當然他也不會對我多好，很合理的」，顯然個案現在是用一種付出與獲得的交換概念來理解子代的行為，可以發現，隨著時間的遞移，個案對於代間互動的詮釋有不一致的地方，唯個案仍然評估代間關係有其公平性的表現。

（四）代間交換的結果

且不論陳伯伯現在個人資源貧乏，個案認為不論是有形的物質或是無形的情感，年少無知的行為到現在都有了該有的回報，「滿意？做人要知道自己的輕重，我沒資格說滿不滿意，兒子不怨嘆我們做父母的就好了」。筆者在言談中感受陳伯伯有自尊偏低的傾向，經過訪談脈絡的了解，原因應該在其個人資源的短缺有密切關係，與喪偶導致的低自尊原因有所區別。因為本論文探討焦點是代間付出、獲得的交換關係，一直以來個案對於子女的付出自評為甚低，因此在老年時期的回顧時，也無法要求不對等的回饋。

(五) 個案代間交換關係的關鍵特質



圖：4-2 陳伯伯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個案陳伯伯的關係簡圖中，值得提出的特質為「與子媳同住」的偏好。代間功能交換的四個面向嚴格來說並無法呈現同住功能的全面性，雖然現代有不少文獻強調三代同堂帶來的可能是更多的衝突與幸福家庭的迷思，可是從老年喪偶者身上，筆者也看到了渴求家庭溫暖的熱切眼神。「共同居住」在每個人心中角色輕重程度都

不盡相同，只是對於個人資源匱乏的陳伯伯來說，不啻是一帖良藥。若同時合併社會期望因素觀察後發現，個案對於「共同居住」的偏好，在實際交換中不得被忽略，陳伯伯認為：「住一起？！想想就好了，他們（指焦點子女）接我過去住是多一個負擔，過去之後給人家嫌，何苦！我也不曾跟他提起過，只是想到我死了那天，孩子（囡仔）搞不好還不知道咧，真悲哀！」，個案在需求與滿足之間的落差，使他不勝歎噓。

三、于媽媽的故事

（一）背景介紹

A、婚姻生活

于媽媽今年 66 歲，外省後代，28 歲走入婚姻，以當時年代標準來說，屬於晚婚一族，丈夫只大她一歲，兩人經由自由戀愛而結合，婚齡為 37 年，僅育有一女，婚後沒有投入任何有給職的工作，但偶有參加宗教性社會公益的服務志工。其夫婿服務於公家單位，學歷中上，生活非常安定，兩人雖偶有拌嘴，但感情不錯，「他個性比較悶，老實，自尊心強，要人家讓他，包容他一點就可以了，…，是個標準的好老公」、「公務員上下班很規律，他本身也注重家庭生活，小孩長大出去讀書，後來嫁人，家裡就剩我們兩個，沒什麼太大的改變」、「我跟他不會喜歡出去，家裡不會待不住」，于媽媽回憶著道出這些過往。她們夫妻倆似乎頗樂於居家生活，也沒有太多的爭吵，兩性相處的質量還算不錯。

在情感依附方面，于媽媽特別覺得自己深愛著另一半，「他就像是我生命的重心，或許是因為我比較依賴他！在生活事務處理上，我們各忙各的，他總是希望我獨立點，我也盡量去做到，那股力量就是因為我知道他對我很好，也許我還是很依賴他吧！」，她頗有困擾於依賴與依附的混淆，不願意在生活上表現出對丈夫的依賴，可是又渴求於配偶的依附安全感。

B、親子關係

于媽媽只有生育一位女兒，自有婚姻生活以來，一直維持著小家庭的形式。焦點子女的特質：已婚、職業婦女、受高等教育、體貼。她與唯一的一位女兒的關係自然親近許多，她提到：「我的身子並不太好，當初生女兒已經有點危險了，夫家長輩蠻聽先生的話，我就決定不生了，他（指先生）怕我身體受不了也答應了」、「女兒跟我感情很好，很貼心，我有心事會跟她說，對她多多少少溺愛了點。只有這個女兒，不疼她還能疼誰」、「給她讀書、花錢，不過她沒什麼責任感，懶了點」。因此，于媽媽對於這個獨生女很是寵愛，生活大小事都為她打理好，「獨生女比較任性，我們做父母的只好讓她，我們也有不對的地方，甚麼事都幫她做好，結婚後她還是一樣要重新學」。

于媽媽的女兒婚後搬到外縣市，僅有年節放假才能見面，平常都是以電話聯絡情感，于媽媽認為：「女人要為他的夫家付出，總不能常常回娘家，會被婆婆唸的」、「有電話很方便了，她都會主動關心，母女聊聊天，彼此關心，很滿足了」，雖然電話可以達到心靈交流的目的，但對於親子無法實際面對面的互動，于媽媽也透露出些許的無奈。

C、自我概念的意義建構

從原生家庭來了解于媽媽的個性養成，似乎可以得到一些資訊。于媽媽出生於嚴父慈母管教下的外省家庭，在家中排行最小。她與她的母親同樣情感很深厚，也有她母親特質的影子，她自陳：「我有去上過心理諮商的志工課程，老師教我們做一些自我探索，印象很深刻，原來我跟我的母親那麼像」、「她也是老么，個性好像很強，可對我的父親很好」。在原生家庭中，于媽媽坦承她的母親也是很寵愛她，可是她也沒讓母親失望，讀書、處理事物的能力等方面，都能讓父母仰賴與信任。

于伯伯是一位學養能力皆備的好青年，于媽媽非常欣賞他，兩人婚後的家庭生

活很美滿，「書上說女兒會去找像爸爸個性的男生做老公，我真的就是這樣，他讓我很有安全感，我是老么比較依賴」、「我的脾氣來得快去的快，他會默默接受。為人處事我比較圓滑，教育女兒很用心…等，他認為我還不錯啦」。于媽媽對於社會成長課程充滿興趣，談話中，發現她對於自己的個性與其環境經過一些反省回溯，在她的心中留下了探索的痕跡。因為喪偶，她正面臨自我統整的階段，因此她個人對於自己的特質描述中，在自信與自卑、獨立與依賴的天秤兩端上搖擺不定。

D、喪偶事件的發生與生活改變

喪偶事件對於于媽媽來說，是既突然又詭異的，原因來自於其先生為突發性心臟病，不僅事前毫無徵兆，從發病到死亡也只有短短的幾個小時。于媽媽和于伯伯年齡非常相近，可說是同時進入老年期，當兩人還未察覺自己即將展開的老年階段時，就匆匆地、硬生生地被迫面對生命終點的殘酷。「我不曾想過有這一天的到來，我們兩人的身體雖然偶爾會生些小病，從來沒有發生因為大病住院的情況」、「他才66歲而已，平常每年都會做健康檢查，醫生都說沒問題啊，他也沒心臟病嘛，唉，一切都是命啦」，于媽媽的喪偶情緒似乎仍然很敏感，她接著說「為什麼是他？這麼早就走了？我一直以為他比我健康，實在很難接受這種事實」、「我一直找不出原因來解釋這件事，他做人很好很老實，怎麼會這麼短命？」、「他怎麼會忍心拋下我一個人獨自生活？他曾經說要照顧我一輩子，年輕吃些苦沒關係，以後會好好地補償我，想說退休可以開始享受晚年，可是這一切都變了樣」，筆者從于媽媽的神情與談話中發現，至少對於個案來說，夫妻情感依附程度非常深厚，在這樣的前提下，于媽媽更是無法從突發性喪偶事件中走出來，即使已經過了九個月，依 Worden 的悲傷理論中，她似乎還身陷於拒絕接受失落事實的矛盾中。

在于伯伯過世後，于媽媽的生活幾乎停擺，她的體重掉到前所未有的低，飯吃不下、初期與人徹底疏離，只有維持跟女兒的互動，「大家很關心我，女兒花很多時間陪伴我，跟我說了很多，可是啊，要是自己不站起來，誰都幫不了自己」，並且幾

近狂熱地參與宗教活動，「我發現真的沒辦法面對這種事，看書也無法給我安慰，因此去各地參加師父（指佛教的宗教師）的開示，用這個目標來支撐自己活下去」、「那時候我才發現我的生活重心都是他（于伯伯），他就是我的世界，他一走了，我已經找不到活下去的意義了，活著不就只是呼吸之間而已，還能幹什麼？！」，「我也不想這樣，但就是爬不出來，自怨自艾，連自己都看不起自己了，但能怎麼辦？！」。于媽媽的生活除了短暫性的宗教活動參與外，其餘時間幾乎都在家中，近乎自閉狀態，可是她並不以為意，她認為悲傷是很私密的個人領域，誰都沒有資格置喙。

（二）主觀價值與偏好

1、個人期望

（1）個人資源與內、外部酬賞

A、健康方面

于媽媽的外表除了氣色憔悴些許外，身體活動能力還不錯。對於健康，她自評：「年輕不懂得保養身體，開過兩次刀，但都是小手術，沒有大礙，後來也好了。說身體從此沒有影響是不可能的，此後，血壓、肝臟、腎臟都不太好，還有遺傳性心臟衰弱」，看個案羅列這麼多負面的評語，筆者以為于媽媽身體病痛不斷，可是她笑笑地說：「我很敏感，一點點不對勁，會趕快吃藥、看中醫。這些器官檢查都沒問題的，可是我常常提醒自己，自己身體並不好，要小心，反而就沒有什麼大病，連慢性病也沒有，結果卻是身體好好的先生先走了，唉！」，原來對疾病有憂患意識的于媽媽反倒身體還不錯。至於喪偶後的健康有無變化？她感慨地說：「他（指其先生）往生以後，我的胃口變的很差，實在是吃不下去，有時候一天只吃早餐的一顆蘋果，覺得累就往床上躺，越想越是心裡難過」、「一兩個月以後，我慢慢改吃清淡的素食，一直維持到現在，覺得身體很乾淨、沒有毒素」、「唉，可是頭腦一直停不下來，就是會一直想到過去的日子，頭暈、腰酸背痛、消化不良通通跑出來了，…，只是還

不會影響生活啦！」，個案是否有具體的就醫行爲？「後來我有想過我是不是有憂鬱症了，我看電視的醫生說過，他（指醫生）說要去看精神科，我不敢想像我竟然有精神問題？！想了很久最後還是不敢去看病」、「其他身體倒是還好，偶爾會感冒而已」顯見于媽媽的生理疾病多是導源於心理因素。

B、經濟方面

于媽媽是專職的家庭主婦，所有花用皆來自夫婿的供給，「人的慾望是越養越大，賺再多錢，也是睡一張床…，他（指其先生）的薪水還不錯，又很節儉，死了錢都留給我，那麼多錢卻沒人跟你去玩、去旅行，錢也沒意義了」、「我一個人能花多少？把錢捐出去反而讓我很快樂，人要惜福，當我們有的時候要想想那些沒有的人」、「女兒跟女婿經濟還可以，不過我也沒跟她拿錢」，個案行有餘力，甚至還願意把錢捐獻給社會福利機構，因此經濟並不會造成她生活上的困擾。

C、情感方面

于媽媽僅有一女，她倆的感情說是母親更像好姊妹，「母女就是比較貼心，從小我便帶著女兒上菜市場、學跳舞、陪她讀書..等。以前她很會撒嬌，到讀國中了，我們三人還擠在同一張床上呢！她跟我跟習慣了，個性也像我」、「她很多事都會跟我說，因為她（指焦點子女）爸爸不愛說話，人又嚴肅，女兒跟他比較不親近」，由此可知母女情感連結是很深的，「她說要結婚的時候，我很捨不得，因為家裡都是她陪我聊天，我老公話少。後來嫁出去了，也生了孩子，她跟我說現在她才真的體會做母親的辛苦」、「現在她會多注意我的情況，關心我，擔心我一個人在家要是發生什麼意外的話，她會無法接受」。由此段敘述發現，不僅個案需要焦點子女的情感依附，反過來的情況也是如此。

(2) 偏好

于媽媽的偏好是否也是情感面向？「對啊！我是個家庭主婦，我的事業就是家

庭，所有心血都放在先生和小孩身上，他們有成就時，回過頭來謝謝我一聲，我付出那麼多都值得！」、「做人很苦的，有人陪你走一輩子，要感恩，這是很大的福報。有緣做夫妻、母女，都是以前（指前世）累積的緣分，這輩子又來續緣。所以你看感情不是只有這輩子才是這麼好」，人際之間的感情交流使個案在生活的苦悶中得到一絲絲的安慰，尤其于媽媽特別注重家庭生活，孩子給她的情感回饋更是他人不能替代的酬賞，因此，焦點子女可以滿足個案的情感內在報酬性。

(3) 替代

「女人結婚以後，就是別人家的媳婦，…，雖然一樣是父母生的，但是妳看年夜飯女兒還是要留在夫家圍爐，傳統就是這樣」、「問我需要小孩給我什麼幫助，這都不重要了，我希望她（指焦點子女）有個美滿的家庭，好好教育小孩，女婿可以照顧她一輩子。孩子是心頭的一塊肉，擔心她受苦、老公不好、小孩要花錢栽培…，她過的好，父母就滿足了」，焦點子女的存在價值就是于媽媽能夠獲得最好的回報，前面提到其焦點子女對個案而言具有情感性內在報酬。此段敘述了解于媽媽並不認為子女提供的情感功能可以由其他三個面向替代之外，焦點子女本身就能給予喪偶老人生命的價值感。

2、社會期望：時間偏好性

「我的觀念應該很傳統，我很愛小孩子，身體不太好不能生太多，我不會覺得可惜，畢竟教育孩子比把她生下來更重要，我很擔心孩子之間彼此爭寵，也怕自己會偏心，生一個就不會這樣了」、「給她最好的，不是為了以後她會報答父母，父母養孩子這是天經地義」，于媽媽跟一般的父母一樣，沒有計較過代間交換的利益酬賞，個案對於代間關係使用交換的概念詮釋甚感疑惑，因為她從來沒這麼想過。

「不過當然啦，她的孝順也代表自己教育成功啊！」、「如果她（指焦點子女）是男生，我當然會想要跟他一起住，至少不會像現在，想說個話都找不到人，一個

家空空蕩蕩的，唉！」，雖然礙於社會對女兒的家庭角色定位，使女方家長面臨無人朝夕奉養的窘境，個案也能接受，只是總難免感慨一下。

（三）代間交換的滿意度

1、互惠

個案的代間互動如何？「人與人之間就是要互相，不管是夫妻、孩子、朋友都是這樣」、「我對人很信任，我也是認為你要別人對你好，你就要先對他好」，于媽媽的人際交往採取互惠的態度，「她（指焦點子女）還算懂得感謝我們父母，差不多讀國中以後，會自動幫忙家事，幫她爸處理事情，很不錯！」，個案對於焦點子女的回饋行為給予讚許的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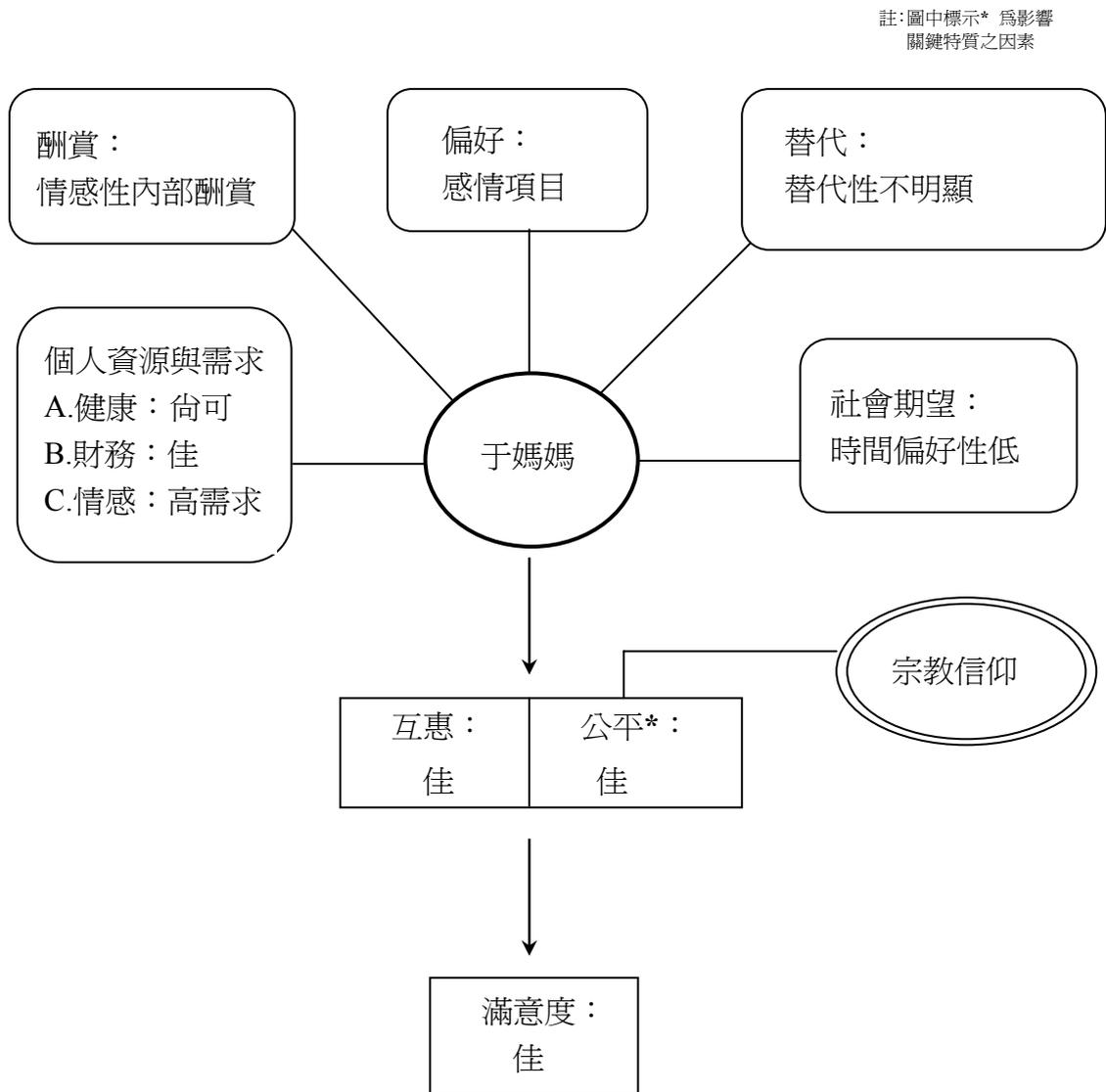
2、公平

于媽媽是否在付出與酬賞之間取得平衡點呢？「我的宗教理念告訴我，凡事必有因果，以前我們欠別人的，人家這輩子就會回來跟你討，所以一切是非常公平的，絲毫沒有差錯！」、「所以啊，人家都說夫妻相欠債、母女也是啊！（個案露出一絲微笑）」、「可以趁大家有緣相處的機會，趕快把債還一還，不要欠別人」，筆者發現，于媽媽談到宗教時的神情頗為愉快，宗教觀也讓她在喪偶事件中獲得不少慰藉，在此，宗教信仰也影響個案對代間公平性原則的詮釋角度。

（四）代間交換的結果

多年來的交換關係讓于媽媽覺得：「來這世上，活了六十多年的時間，人家都說我好命，想一想也對，…，女兒對我也不錯」、「我的人生應該要滿足了！」。個案是不是獲得最多代間交換酬賞的老人，也許不能確定，可是她的知足卻讓她活的最快樂。

(五) 個案代間交換關係的關鍵特質



圖：4-3 于媽媽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于媽媽的代間關係簡圖中，出現影響代間交換公平性原則的關鍵因素—「宗教信仰」。在前文關於交換滿意度的「公平」原則訪談中，她曾表示：「我的宗教理念告訴我，凡事必有因果，以前我們欠別人的，人家這輩子就會回來跟你討，所以一切是非常公平的，絲毫沒有差錯！」、「給她（指焦點子女）最好的，不是為了以後她會報答父母，父母養孩子這是天經地義」，個案對代間交換的付出與獲得既然沒有

計算得失酬賞的心態，對於交換原則的意識也相對薄弱，取而代之的是個案自己強烈的宗教信念的詮釋角度。

在訪談資料中，喪偶事件導致個案尋求宗教慰藉的心靈出口，且其影響傾向於正面。相關文獻研究也贊同宗教在悲傷事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在於媽媽身上也獲得印證。

四、李媽媽的故事

(一) 背景介紹

A、婚姻生活

李媽媽是一位出生於窮苦家庭的孩子，現年 83 歲，本省閩南人，經過自由戀愛，22 歲嫁給長她三歲的李伯伯。婚姻生活達一甲子之久，育有四子四女，婚後與其丈夫共同經營買賣事業。李伯伯的家庭背景來自於生活無虞的家族性企業，婚後逐漸接管家族企業的主導權，但由於台灣劇烈的社經發展，促使傳統式商業投資退居沒落的角色，經過二十年的辛苦營業之後，終於還是難敵面臨歇業的命運。「關店以後，我先生（頭家）也沒有甚麼目標，好日子過習慣之後，人就比較懶惰了，孩子（囡仔）也長大了，就給孩子（囡仔）養了」，「不過生活還是不太好，我只好出去幫人家洗衣服打零工，那有辦法（法度）靠他」，李媽媽若有所思地訴說那段苦過來的日子，並表示「他沒拿錢給我用，都要我自己賺自己花（開），所以要很節儉」，在經濟上需要自立自強讓她對錢的安全感特別在乎。

B、親子關係

李媽媽身兼商店老闆娘與家庭主婦雙重角色，加上孩子數量眾多，她覺得：「當然要將孩子（囡仔）養大，不過長大後，要是要給每個小孩都去讀書，根本不可能」，因此孩子們大約到成年時，都到外地去工作或讀書，僅有長子婚後依然留在家鄉奉侍二老，他同時也是個案所挑選的焦點子女，特徵為：定居於原生家庭的故鄉、引

介父母進入其所屬宗教團體並共同參與、目前已退休在家。李媽媽夫妻倆曾到國外與女兒住過幾年，後來，李媽媽與其丈夫返回台灣，依舊回到老家與長子同住，其間仍然不時地在幾個孩子間輪流居住，有些子女生活很富裕，孩子會在父母與她們共同居住的時候給予固定的金錢以為奉養的心意，此時，個案的經濟能力也隨之提高。

C、自我概念的意義建構

李媽媽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並不好，使她被送到養父母家成為童養媳，年齡排行是家中的老大，從小農事家事都要幫忙，「要照顧弟弟跟妹妹，我又是女生(查某)，什麼事情(代誌)都(攏)要做，那時候這種事情很正常啦，沒什麼好抱怨(怨嘆)」，對於養育子女的意義呢？「孩子這麼多，養長大了以後，結婚的結婚、嫁人的嫁人，有國內，也有嫁去國外的，靠他們自己發展」、「時間到了就結婚，後來生孩子，幫忙做生意，哪有想這麼多，自然就這樣了」。

由於個案年紀稍長，表達能力比較差，且自我揭露有困難，筆者試著從其朋友與子女口中得這方面的資訊以為補充。個案的好友提到：「李媽媽脾氣溫順，個性內向，與丈夫常同進同出」、「她跟先生的相處與一般傳統夫妻一樣，男主外、女主內、她(指個案)很順從其先生，事情都是給先生決定」、從個案身處的世代與生長背景來了解，可以略微得到一些相關的拼湊。

D、喪偶事件的發生與生活改變

李伯伯身體原本並無大礙，但老了，身體器官終究抵不過歲月的磨損，只好面臨洗腎的生活，但這段日子並沒有多長，在一次意外中，李伯伯來不及送醫急救便離開人世，而李媽媽當時已經是 80 歲的高齡了。李伯伯還未發生病痛之前，與長子同住的日子，兩老還是頗能自立，但患病後，李媽媽年歲已高，再加以腿部膝蓋退化，根本無力照顧她的夫婿，因此所有日常照料與每兩天接送醫院洗腎的工作都由長子與其媳婦扛起。但後來因為轉院治療，所以李伯伯轉由三子接於外縣市居住與

照顧，而李媽媽還是留在原本的長子家中，她說：「唉，我自己就煩惱自己的起居生活了，腳沒辦法（法度）走，他的脾氣又那麼壞，不要跟人家合作，常常把針頭拔掉，誰受得了？」，兩個人不僅分開，連最後一面也無法見到。但李媽媽似乎並沒有太沈痛的悲傷，「我就是氣他以前對不起我啦，我對他好有什麼用」，喪事的所有處置她也都不過問，一切都交給子女們決定。

喪偶後，李媽媽的生活步調依然如舊，「哪有什麼改變？！人老了就是會死，他年歲也大了，不就是這樣而已」，固定的教會禮拜照樣一如往常的參加，唯獨改變的是她更能自在地與同齡層的老友聚會，而沒有老伴的嘮叨和束縛。從就診資料與精神狀態自訴中，李媽媽的身心變化並無太多起伏，。

（二）個人主觀價值與偏好

1、個人期望

（1）個人資源與內、外部酬賞

A、健康方面

李媽媽有長期腿關節退化的困擾，現在情況更不樂觀，無法久站與長途行走，可是家中行走與往來鄰居之間串串門子還是沒問題的。此外，還有血壓問題，可是以藥物控制，目前並無大礙。焦點子女奉養個案，至少還沒有關於健康照顧的問題。「他（指焦點子女）不愛我四處跑（趴趴走），怕我失蹤，我就還算健康，整天關在家裡，會無聊」，原來個案認為代間雙方對於行動自由的認知不同，讓筆者感到代間雙方角色互置的錯覺，應了一句話：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B、經濟方面

「我不跟孩子拿錢，還沒到那一天呢！」、「其他孩子多年來給我的錢，我就存下來，老伴過世留下來的，也是我的管，哪需要他給我」，言下之意可以察覺李媽媽希望在經濟上獲得自主性。經濟能力是個案的安全感與自我價值來源之一，接受了

焦點子女在生活起居方面的奉養，李媽媽認為：「他有養我就好了」，因此，個案的經濟能力尚無缺乏。

C、情感方面

李媽媽跟孩子的感情如何？「大家(指個案與焦點子女雙方)感情不錯啊！」，說完，李媽媽就沒有什麼願意補充的了，筆者試著追問，她只是點點頭，有時回答：「嗯！」。她說：「以前養他長大，現在老了，換他養我」、「就這樣，有什麼好講的?!」。個案的代間關係在每日生活中頻繁互動，感情是否有些不如意的地方呢？李媽媽謹慎的娓娓道來：「我給他父親唸一輩子了，現在好不容易可以清靜一點，卻換他管我這管我那，跟他爸一樣」，原來，個案期望喪偶日子應該是自由與安閒，卻發現焦點子女轉而替代其父親的功能與角色扮演，令個案心中有說不出的煩悶。經過筆者側面了解，焦點子女才剛從任職多年的公家機關退休，他還在適應退休的心態與生活安排。雙方都各自面臨生命事件的調適與衝突，代間情感成爲互動磨擦的代價。

(2) 偏好

「給孩子養，他會幫我打理得好好的，哪還會有所缺乏?!」，李媽媽覺得沒有特別的要求啊，所以筆者將功能面向放置一旁，採取開放性訪談，得到延續「感情」項目的議題，她想了一想說：「這我是不敢當他的面說啦，怕傷到孩子的自尊心，就是他很嘮叨、愛管我、說這不行、那不行」、「我只是喜歡去找鄰居聊天、打個四色牌(橋牌的一種)，我又不會亂跑，每次(打牌)回來，他就不高興」、「我也不喜歡跟他吵，隨他去」。如果兒子給予個案足夠的自由呢？「這樣是最理想了！」，扮演長期傳統婦女的角色，李媽媽十分嚮往呼吸獨立自主的空氣。

(3) 替代

李媽媽本身對於經濟的安全感頗深，喪偶後，個案的女兒多次希望接李媽媽過

去一起同住，其間陸陸續續輪流與幾個子女同住，子女會給她零用錢，她也覺得自由多了。可是某個事件促使個案重新思考她的未來，事件為個案一位親人在一年前離開人世，這位親人與李媽媽頗為親近，於是讓她開始思考自己的未來與身後事，「我的妹妹後來也過世了，她跟我差不幾歲，我就想說我要是住在外面，萬一（萬不幸）走了，也不太對」、「人總是落葉要歸根，想想就回來故鄉住了」、「以前，兩個人（指其夫妻兩人）住在一起（做伙），互相有伴，現在不同了，老了，要給兒子養了」。雖然個案的妹妹去世是引致李媽媽想到個人死亡相關議題的催化劑，但從資料中發現，更遠的起因還是來自於喪偶事件。而這樣的結果是李媽媽對於個人事務（自己身後事）開始看重，願意放棄部分原本對於個人經濟與自由的追求。

2、社會期望：時間偏好性

當問到李媽媽對於未來是否擔憂無人照顧，她倒是很自在地回答：「不會擔心啦，不曾想過這個問題」、「孩子怎有可能不理我？！」，也許是因為個案與其焦點子女都是老年族群，雙方的孝道奉養規範性根深柢固，因此，雙方在奉養義務上沒有歧見，也不造成衝突的壓力，所以個案沒有這方面的擔憂。

（三）代間交換的滿意度

1、互惠

李媽媽高興地展示那台新買的亮紅色老人代步車，雖然剛買不久而已，但李媽媽操控起來還算得心應手，原來這是焦點子女送她做為代步的交通工具，花了將近六萬元，李媽媽對車子愛護有加。「他（指焦點子女）有說，要是我跟他住在故鄉這邊，不要常常跑來跑去（指到外縣市與其他子女同住），這樣他會擔心，怕我發生意外。他買這台車送我，給我騎，這台可以騎去遠一點的親戚朋友家聊天，這樣住在這裡就不會無聊」、「我知道他（指焦點子女）是不要我四處跑來跑去輪流住啦，他也知道他妹妹會拿錢給我花，我比較喜歡去那裡住，…。他希望我給他照顧，盡一

點孝道，我知道他很孝順」、「想想也對啦，老了要聽孩子的話，身體要是萬一有什麼差錯，就這樣走了」。李媽媽是焦點子女表現孝道的對象，如果她不與焦點子女同住，則焦點子女無法略盡孝道義務，因此焦點子女為李媽媽購置代步機車，讓她留在故鄉；另外，對李媽媽來說，雖然到其他子女去住可以獲得經濟的安全感，但是前面「替代」中她提到，因為配偶與親人的過世引起「客死他鄉」的顧慮，所以居住在故鄉並不全然毫無利益。因此，雙方皆能滿足自己的需求，所以達成代間共同居住的結果。「沒枉費以前給他讀書讀這麼高，很有責任感」、「其他兒子差多了，以前還曾跟我借錢咧！一樣米養百樣人，會不會感恩，看個人，他（指焦點子女）跟媳婦都很孝順」，孝順代表著孩子的回報，父母的付出便能獲得酬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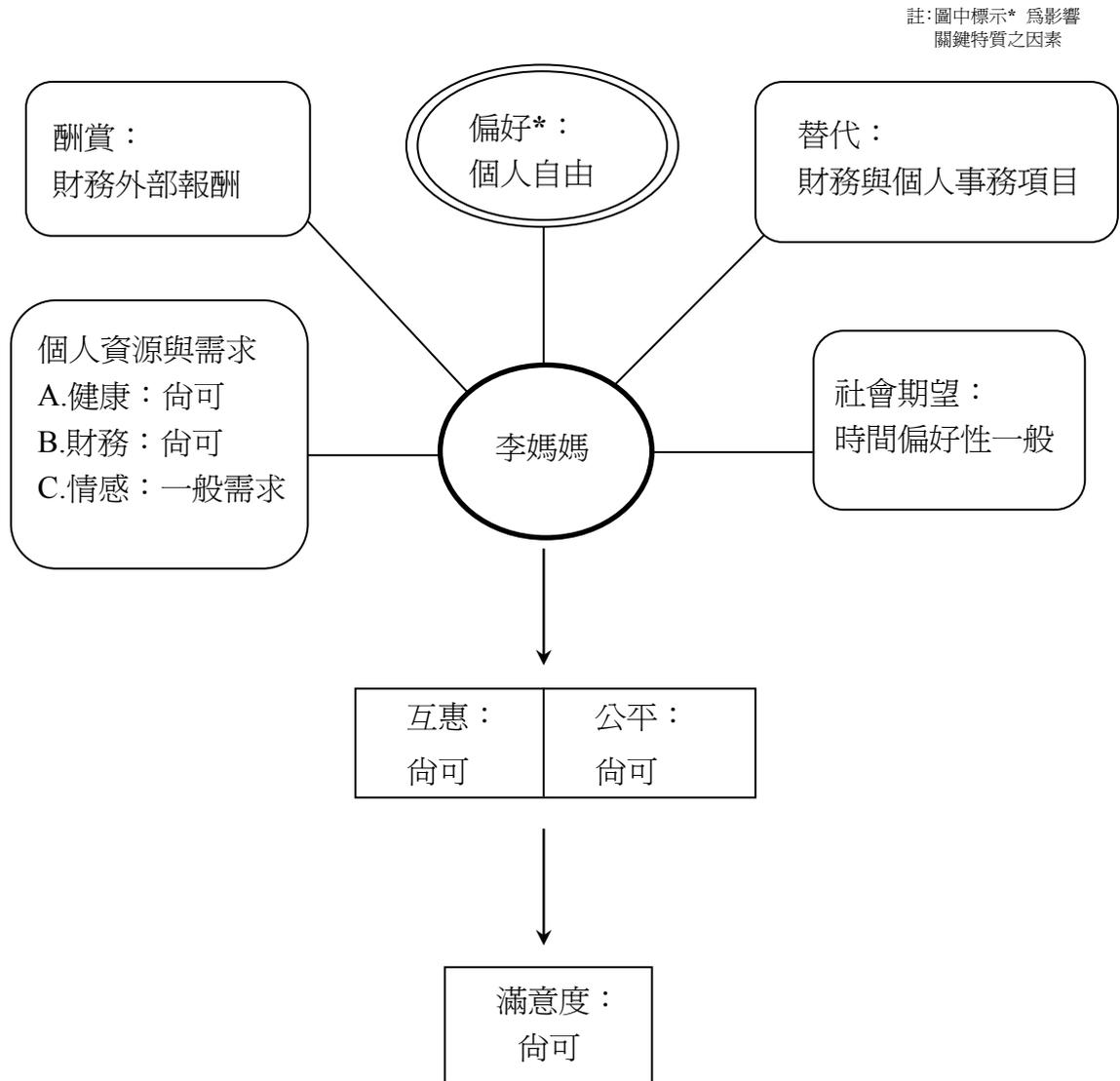
2、公平

李媽媽是否認為代間互動關係達到公平性原則？「有公平啊！以前我們（父母）養他們（指孩子），現在他養我們」，「其他兒子或女兒也有說要養我啦！我從以前到現在都住這邊，住習慣了，他（焦點子女）剛好住這，所以自然讓他養」、「誰養都一樣啦，我只能住一間而已」，個案的子女對於奉養義務都能提供，故此，李媽媽覺得孩子沒有白養了。

（四）代間交換的結果

李媽媽的親子互動情形是否能夠令她滿意呢？「滿意啊！老伴不在，就換孩子照顧我了」、「我不用煩惱（操煩）這種事情（代誌），別人是給子女、媳婦踢來踢去，差很多的」，個案評估代間交換出現滿意，但是，「他就是喜歡管我，男人（查埔）嘛！你看他對他妻（某）也是這樣，嫌這嫌那，他妻脾氣很好的。我也是當作聽完就算了，大家住一起（作伙）不能太計較啦！」，李媽媽覺得共同居住就是會有摩擦，退讓一點就可以相處下去，因此，代間交換的滿意度在個案眼中有好有壞。

(五) 個案代間交換關係的關鍵特質



圖：4-4 李媽媽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李媽媽的代間交換最特別的地方是，在「偏好」項目產生開放性因素—「個人自由」。Raphael (1977)與 Morgan (1989) 都指出，預測悲慟者適應不良一個強而有力的指標，就是悲慟者知覺到家人的不支持反應。研究發現，老年喪偶者的成年子女給予的關懷與支持有正面也有負面效應。成年兒子常常給予潛在的調適時間壓力，

而女兒比較能幫助老年喪偶者的悲傷舒緩。在李媽媽的案例中，其個人資源與需求都不虞匱乏，並且有其他子女可以輔助提供，所以個案傾向於到女兒家中居住，除了金錢因素（前文提到）外，個案曾表示：「女兒不會管東管西，常常跟我講，我要是愛做什麼就去做，有需要幫忙的時候跟她說，她會幫我弄，總是較（卡）了解我」，只是個案另有其他考量（如在家鄉安老），最後還是決定留在故鄉給焦點子女奉養，滿意度尚可接受，唯對於女兒的貼心仍然難忘，以上研究可以為李媽媽出現有關個人自主性的偏好答案提供一個可茲參考的角度。

五、郭伯伯的故事

（一）背景介紹

A、婚姻生活

郭伯伯本籍中國四川，年齡已屆 82 歲，婚齡已經累積六十年之久。至今配偶過世才三個月，育有四位子女，目前與其最小的兒子同住一起，四個孩子中，僅么子仍未婚，其餘皆結婚多年。郭伯伯與郭媽媽為遠房親戚，年紀相仿，兩人在雙十年華之際由雙方家長決定而聯婚，不久之後，面臨中國內外戰爭威脅，兩人先後輾轉逃難至台灣定居，在台異鄉生活雖苦，「那個時候我們兩個人在台灣沒有任何親人，住軍人宿舍，軍隊薪水又少，生活很拮据」，但咀嚼同樣的鄉愁、相依為命，更加深夫妻間依附的情感。郭伯伯未退休前的職業為職業軍人，過去孩子還小的日子，只能省吃儉用地維持家庭養育之需，「以前那個時代，物資缺乏，要帶大四個小孩是很辛苦的」、「我負責外面，家裡都是她打理，兩個人這麼走過來」，郭媽媽一直都是在家管理家務，並無外出就業，屬於一般的小家庭型態。郭伯伯退休後的十數年間，由於其孩子已成年並各自在外另組家庭，因此兩人生活互動非常緊密，「她除了我以外，其他也沒什麼朋友，她只有一個嗜好（指打麻將），那些朋友打完大家就各自回家。我們都是外省人，學過台語，但是後來還是忘了，跟台灣人溝通不行，聽不懂

啊，所以朋友不多，…，常常都是兩個人一起（指一起活動）」，所以幾乎所有活動都是夫妻共同參與。

B、親子關係

郭伯伯夫妻倆的家庭角色一向是男主外女主內，孩子們與母親的連結較深，「我對小孩的教養都在教育的督促方面，生活料理有我太太去弄」、「孩子不要學壞的話，其他都讓他們自由去發展」，親子互動呈現夫妻各自有其角色定位的狀況。焦點子女是個案的小女兒，排行老三，其特徵為：與郭伯伯住在同一城市、長時間且高頻率的互動、貼心。郭伯伯認為女兒當然要以她的夫家為重心，對自己原生家庭的父母難免力不從心，這是可以體諒的，他說「她（指焦點子女）結婚的早，婆家也在同一個城市內，與公婆一起住，幾年前她公公過世，現在要多照顧婆婆，還有孩子也是，自己也要上班，很辛苦」，雖然焦點子女本身事務繁忙，但「她每天都過來跟我們倆（指郭伯伯與郭媽媽）一起吃中餐，陪我們聊聊天，有時候幫忙辦些事情，晚上沒事的話，就會過來坐坐，她這麼忙，已經很難得了」。顯然在日常生活的噓寒問暖與父母事務的協助方面，焦點子女可以提供郭伯伯所需。

至於喪偶後，這些互動並沒有間斷，讓個案沒有面臨親子關係的改變，只是，「她不會跟我談她媽媽，怕引起我傷心，胡思亂想，我也不會跟她談這個」。郭伯伯與焦點子女的情感依附雖然很深，可是在觸及有關死亡的議題時，還是無法敞開心胸對談。其實從郭伯伯與筆者的訪談對話中，即便在不同的內容範疇下，他偶而都會提到他妻子過世這個事件，並且，他很歡迎筆者到他家中的訪談工作，可以感受他需要一個傾聽的對象，不論談甚麼都好，可以發現他似乎需要一個喪偶悲傷的出口。

C、自我概念的意義建構

在說明訪談大綱後，郭伯伯一開始就主動打開話匣子訴說他與配偶的相識、結婚、撫養孩子的往事與經歷。郭伯伯從大陸移居台灣，經歷戰火的洗禮後，還能在台灣這個異鄉得到一份美滿的婚姻、賢慧的妻子、孝順的子女，對這一切他甚感幸

運，「從大陸來的外省人在台灣想要娶個老婆非常難，沒錢又沒人介紹，很多人一輩子單身，老了沒有小孩，很可憐」、「我可以跟我老婆結婚，然後還可以一起到台灣來，是非常幸運的，我很感謝上天」，由於一切得來不易，更讓他珍惜擁有的一切。

同時，因為在台灣是少數族群的角色，語言溝通困難，因此強化他內向、不喜與人打交道的習慣，人際互動僅有朋友、同事與家庭。但個案並不至於有過度內向的情況，這是由他願意傾訴、自我揭露度高等特徵來判斷，所以與人溝通的能力頗佳。

D、喪偶事件的發生與生活改變

郭媽媽往生前經歷一年多的癌症治療過程，往來醫院的次數十分頻繁，照料事宜由聘僱的外籍女傭擔任，郭伯伯雖年事已高，仍不時前往醫院探視。但死亡總是來的倉促，比郭伯伯預期的日子提早半年來臨，「她（郭媽媽）住院一段日子了，才剛接回家裡休息幾天，隔天就要上台北（指繼續回院治療），但凌晨被女傭發現走了，很自然，就是在睡覺時候…，雖然知道活的日子不久了，可是醫生評估應該還有半年，是早了點」。

至於實際生活的改變，郭伯伯並沒有感受很深刻，「我女兒一樣每天過來一起吃午飯，假日其他孩子也會帶孫子來看我，可能是怕我寂寞，回來次數比較頻繁」，「透過安排，一樣把以前照顧我太太的那個外籍女傭留下來，幫我煮三餐、洗衣服、家事等等」，郭伯伯表示自己一個人生活並沒有困難，女傭的薪水也是他自己負擔，對小孩也不會愧疚。而經濟、健康等也無變化，一樣維持喪偶前的狀態，並沒有造成這方面困擾。「比較大的不同是做事情都沒有她的陪伴，像在公園坐著，突然回頭，就會想到老伴已經不在了，…，諸如此類的，當想到時難免心情難過」、「我的小孩不讓我做事情，怕我出事，都交代女傭去做，時間很空閒，常常會想到太太」「過世到現在才三個月，想要把她遺忘，不可能的」、「女兒不會跟我談到媽媽，這種事也不會去跟人家說」，郭伯伯短短地僅以幾句話訴說幾個月來的悲傷，他眼中有著些微的血絲、泛著淚光卻強忍著不落淚，筆者在聆聽之時，可以感受到郭伯伯心中強烈

的孤獨、寂寞和深層的失落，顯然目前郭伯伯還在逐漸適應妻子離去的事實，而其喪偶最大的衝擊在心理層面，另外，「我的朋友、同事也都老了，人家有他們的家庭跟事情，也不想去打擾他們」，他也表現出對社會接觸的退縮心態。

（二）主觀價值與偏好

1、個人期望

（1）個人資源與內、外部酬賞

A、健康方面

郭伯伯原本即有低血壓症狀，但不影響生活作息，僅僅在蹲下起立、起床或洗澡時，偶爾會發生短暫性頭暈，以前發生過幾次跌倒的意外，因此需要有人在旁注意一下，以防萬一。「請的這個傭人還不錯，我女兒交代她要注意我的地方，她都會按部就班來」、「其實我身體還很好，以前家裡很多事我也會幫忙做，就當是運動，我也是可以不用請傭人的，只是孩子們堅持」，喪偶之後，戴伯伯看病紀錄與往常一般，並無增加傾向。

B、經濟方面

過去經驗使郭伯伯有了節儉的習慣，目前他依然住在政府配給的宿舍，家中物品與擺設仍然可見五零年代的外省家庭風格，簡樸規矩。「自己有退休金，現在也一個人而已，我又花的少，經濟沒有問題」、「孩子都有他們的家庭，我也沒跟他們拿錢，偶而過年會包紅包給我」，「孩子們也不會跟我借錢，他們都說，人老了要懂得保養，不要太省，反而叫我不擔心錢的問題，或是以後分財產等等」，顯見個案並無經濟壓力，財務上可以自給自足。

C、情感方面

郭伯伯與其子同住，但他表示兒子工作很忙，在家時間不多，平常還是只有

他與傭人，而傭人說話並不流利，所以也很少跟她對談或聊天。郭伯伯的焦點子女幾乎每天中午從公司過來與他用餐，晚上則是長子全家過來陪他用膳，假日還有外縣市的長女回來探望，他表示「以前他們媽媽在的時候，小孩就常常回來，現在走了，他們回來的次數更多」、「小孩常常回來家裡走動，陪我聊聊天，感覺就不會那麼寂寞」。來自於子女的關懷與依附安全感能夠由別人取代嘛？「以前都是我太太在照顧我，現在就換成小女兒（指焦點子女），她會看以前她媽媽如何處理家務、怎樣注意我的起居等等，她就照著做，...，做的很好」、「其實說實話，就是小孩這樣關心你，尊重你，不用說就知道你需要甚麼，要是別人沒有辦法的。就好像我的媳婦，雖然也不錯，會幫忙做點事情，可是還是沒有女兒貼心，就是不一樣」，從一些比較傾向負面的內容中，郭伯伯暗中拿了媳婦與女兒做比較，發現是不是自己生的，還是有差異的，當然也凸顯了焦點子女的不可替代性，女兒自然在郭伯伯心中具有內在報酬。

(2) 偏好

個案對於四個項目中，何者的需求最高呢？是財務嘛？郭伯伯不假思索地表示：「她（指焦點子女）錢賺的也不多，家裡負擔很重，她拿給我，我也不會要她的錢」，可見經濟並非他對代間交換的最高期望。「她這樣每天過來看我，我就很高興了」、「現在就是因為有她（指焦點子女）關心我，不然老伴走了，如果沒有小孩，那就很慘囉！」，訪談資料再配合個案的背景了解，似乎郭伯伯的偏好是在具有內部報酬性的情感聯結為主。

(3) 替代

郭伯伯除了對焦點子女的關心、情感交流有所偏好外，其他生活所需也可見焦點子女的幫助，「她很貼心，家裡有甚麼需要的，都是她自動幫我買回來，像買菜、日常用品..等」、「外籍傭人不會買菜，所以都是小女兒（指焦點子女）買過來的，

不用擔心」，這部分顯示郭伯伯本身日常活動已經降到蠻低的程度，生活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三餐料理與陪伴，因此如果焦點子女即便只是到家中用餐，其相處時間很短，但透過每日固定的見面，焦點子女能夠隨時掌握家中的狀況，隨時補齊個案的家務需求，因此代間固定頻繁的面對面地互動，讓個案的代間雙方在情感與家務協助項目皆能無礙地交換。

2、社會期望：時間偏好性

父母養育子女的正當性與其付出，及付出和獲得之間可否具有同時性，都可以做為了解個案對子女孝道的期望。對於過去的付出，郭伯伯表示：「養兒防老現在已經不可能了，當初照顧他們是覺得天經地義，沒想那麼多」、「父母養我們、我們再養我們的孩子，就是代代相傳的意義，沒有想過值不值得的問題」。儒家文化型塑了個人對於養育孩子的期望，在郭伯伯身上發現，父母與子女之間不會用計較得失的角度去評價的，這就是社會文化給予的價值觀，他並沒有懷疑過。

現在郭伯伯慾望與生活所需並無太多欠缺的部分，那麼未來呢？「不要說有什麼事小孩是應該做的、什麼事不應該做，心意最重要，…，像我並不缺錢，小孩不用給我錢用，但是如果我生病的話，最好的狀況是可以給小孩照顧，只是不勉強啦！」、「雖然說很難指望孩子為我做什麼，可是孩子很孝順，我太太當時生病，他們忙進忙出，令我很安慰」、「要是真有那一天，要臥病在床，可能小女兒（指焦點子女）也沒辦法照顧我吧！」，至於是哪個孩子可以擔負這個責任呢？個案認為應該是住在同一個城市的長子與其媳婦，「女兒嫁出去，要去照顧女婿那邊的家庭，我自然給兒子照顧，…，對媳婦不能要求太多」。

（三）代間交換的滿意度

1、互惠

郭伯伯對於代間互惠的觀感為何，他說：「小孩的事情都是我太太在料理的，

我都不太管的，現在要他們對我做甚麼，嗯..我沒甚麼要求」、「我主要是賺錢養家，對小孩子沒有貢獻很多，還是我太太對小孩比較好啦！」，男性角色在照顧孩子方面多傾向於以財務支柱來表現，郭伯伯也是，因此他自認對孩子的付出並不很多。

「從前我太太在的時候，中午 11 點多就會開始做午餐，等 12 點多小女兒（指焦點子女）就會過來吃飯，現在還是維持這樣，傭人時間到就會趕快準備」、「她在這附近上班，回婆家吃午飯不方便，太遠了，所以都是在這邊吃」，代間雙方這樣的生活習慣已經行之多年。兩方的交換行為是否互惠？郭伯伯表示：「她來陪我們吃飯，她自己也不用煩惱中午該吃甚麼，這樣很好，不然女兒嫁出去，哪有辦法天天回娘家！」，頻繁的代間互動就能讓郭伯伯感到互惠了。

2、公平

付出與獲得之間的平衡性常常牽動個體對於公平性的感受，不論是被佔便宜或是佔人便宜，都會覺得煩惱。個案郭伯伯自陳：「小孩都這麼大了，我們養她才二、三十年，之後都是她回饋我們，很滿足了」、「跟別人比，她孝不孝順，這很難說的，別人有他們的想法。我自己覺得她給我的已經很多了」、「父母跟小孩之間的付出跟獲得怎麼算也算不清，也沒必要去算，只要互相，不要忤逆父母，做父母的就滿足了」，因為個案已經認為代間交換符合互惠的基本要求，代間交換的公平也可說是達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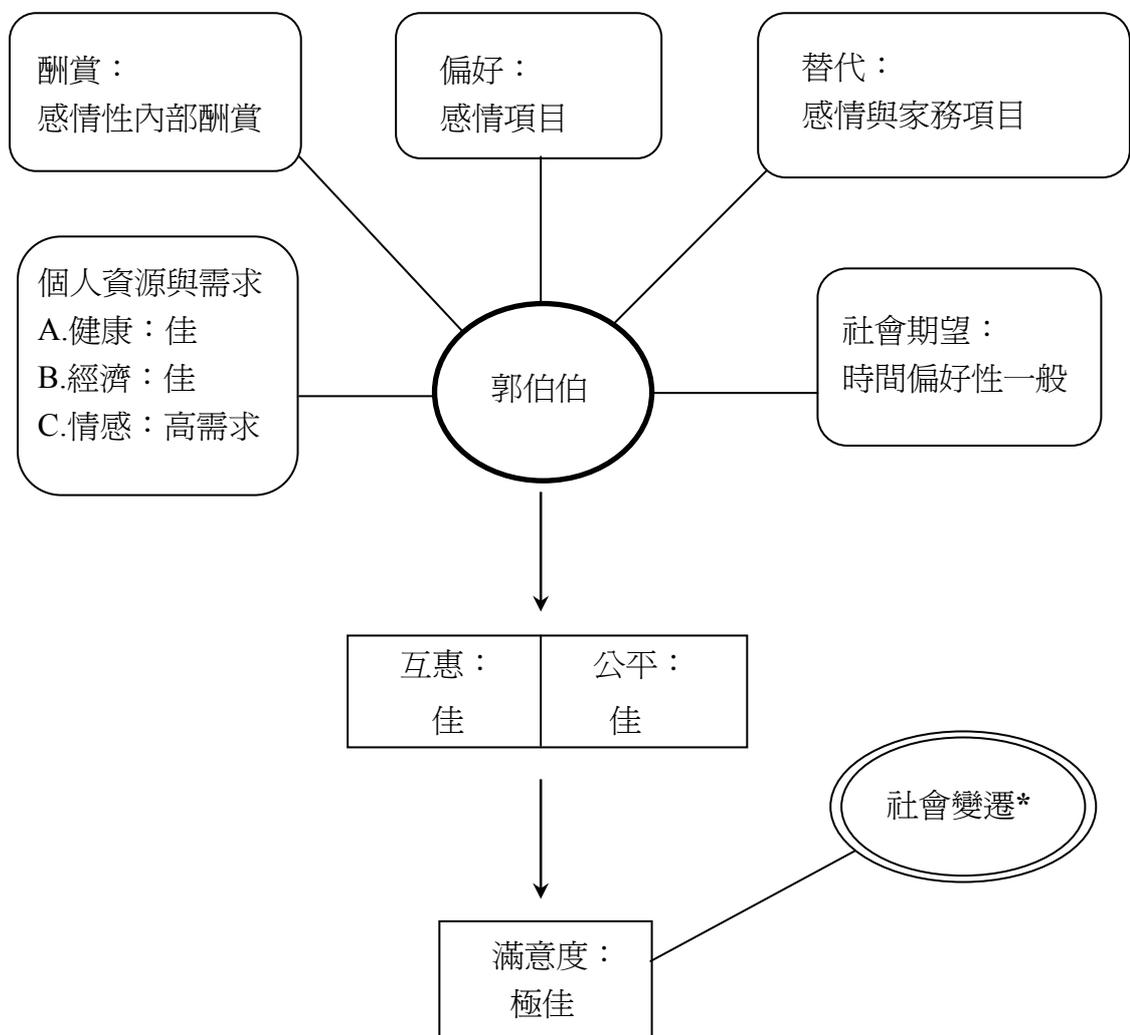
（四）代間交換的結果

從以上代間相處脈絡看來，焦點子女與個案的代間交換關係可說是和諧滿意的，郭伯伯明確地表明：「她很聽話、很孝順，目前我還很滿意」。由於個案的焦點子女是一位上有婆婆，下有兩個孩子的中年職業婦女，在生活如此忙碌之際，對個案的關懷與互動仍是數十年如一日，如何不讓郭伯伯心存感激呢？！「小孩要孝順是自然的，但是這要他們自動自發，你逼也沒用。小女兒就是讓我很欣慰，很多事

情都有她幫我打理，她會自己看我身體不好就叫我去看病、買維他命給我吃…等，很貼心啦！」。對於台灣面臨的現代化衝擊，個案也認為：「養兒防老是從前農業社會時，大家的想法，現在工業社會，已經不可能這樣了」、「孩子有孝順就是父母最大的安慰，尤其在這個時代」。綜合以上兩個因素交互影響，個案給予焦點子女的評價可謂極高。

(五) 個案代間交換關係的關鍵特質

註：圖中標示* 為影響
關鍵特質之因素



圖：4-5 郭伯伯之代間交換關係脈絡簡圖

從訪談資料發現，郭伯伯對於焦點子女的表现很滿意，常常在語句中稱讚她的乖巧、貼心、孝順。圖 4-5 中，個案在代間交換過程中，由於其個人擁有的資源足以維持個人生活所需，較為缺乏者為情感與個人項目，而這兩項需求又是焦點子女願意提供，且超乎個案的預期，滿足交換之互惠與公平原則，讓個案對於交換結果很滿意。值得一提的是，個案在代間結果滿意度評估的訪談資料中，呈現自我對於孝道規範預期有降低的傾向，而原因來自於社會變遷。由於孝道規範的期望降低，因此，焦點子女自發的孝順行為更讓郭伯伯給予極高的評價。

第二節 資料綜合分析

經過第一節訪談資料的撰寫與因素分析後，本節接下來將所得的資料與理論之間的脈絡釐清，並且進行個案間的綜合分析。本節包括兩小節，第一部份為理論的回溯、第二部分是資料綜合分析。為了綜合分析簡化的需要，本節擬將個案代號轉變為英文單字，以方便論述。排序如下：戴媽媽的代號 A；陳伯伯的代號為 B；于媽媽的代號為 C；李媽媽的代號為 D 及郭伯伯的代號為 E。

一、交換理論的反省

(一) 代間交換的迷思

本研究為了驗證學者普遍認同之代間關係的交換理論應用，實際以喪偶老人為觀察對象，以交換理論為研究架構。Lee (1994) 等其他學者指出，代間關係可以是交換關係，代間交換在短期內的不平衡並非不符合交換原則，只要將交換關係置於一生來看，便能解釋這種不符交換理論的現象。但是，本研究實際運用交換理論做

為研究架構後發現，問題還是存在。訪談資料顯示，代間關係平衡並不全然來自於交換原則的達成與否，除了原本影響交換的因素之外，個案 A、B 及 E 同時受社會變遷等因素影響而降低對於子女的回報的期望；個案 C 則因宗教因素影響，毫無疑問地合理化代間交換的平衡，而 D 個案對於代間關係的交換意識並不明顯，其對於互惠與公平原則，皆以孝道文化的認知涵蓋之。如此，本研究結果無法僅以交換理論的概念合理推論代間交換不平等的長短期轉換解釋。

處理個體微觀人際互動的交換理論，談的是人們在每日行動中不停地計算「成本」與「酬賞」的思維機制，在乎的自然是「我」的主體性與價值感，具有個人主義的傾向。國外學者提出的代間交換觀點，自然與其個人主義的社會脈絡吻合。反觀具有集體主義傾向的華人社會，孝道文化不僅僅對個人產生影響而內化，同時也提供個人在不平衡時的轉換彈性。過去人們面對撫育下一代的付出與犧牲時，藉由社會壓力與回饋義務的機制，儒家的孝道規範文化讓父母在面對不平衡代間交換時，獲得一個情緒的出口，不論是親代或是子代，皆可以在文化中獲得代間交換的合理性定位與補償作用。

由於台灣在現代化過程中，歷經劇烈社會變遷，根據多項實証研究（文崇一，1989；楊國樞，1982）結果顯示，中國的重要價值觀念，已經發生蛻變，使我們體認現代化的社會變遷足以改變中國人的基本價值觀，孝道規範即為其一。楊國樞進一步分析指出，個人現代化程度越高，內修取向便愈弱、個人取向愈強（楊國樞，1982）。由此觀之，中國文化強調以「社會取向」的角色規範更趨薄弱，代之以追求個人自由與自主性的現代價值取向。如此，個人在家庭組織內同樣面臨代間孝道文化的質變遷流。結果顯示，孝道文化提倡的「養兒防老」，其意義一挾過去的付出以做為現在索求子女的籌碼，在喪偶老人身上，並沒有明顯的支持論證，也就是養育孩子的動機並非只為了未來的依靠。尤其在現代個人主義盛行的台灣社會裡，孝道規範所形成社會輿論壓力防線已然薄弱不堪了，當然老年父母也能感受這股潮流，尤其本研究以城市喪偶老人為個案，其現代化傾向也是比較高的。即使以往研究結

果表示寡居老人對於子女的協助有較高的期待，從資料中發現喪偶老人的個人資源可能才是左右對子代協助之期望的關鍵因素。喪偶不必然等同資源匱乏者，只是喪偶需要子女協助的面向有某種偏好，例如：情感依附、未來身後事的料理。因此，代間交換理論還需納進更多其他的考量因素，影響代間交換的孝道文化期待面向非僅「時間偏好」單一因素可以合理詮釋。

（二）個人主觀價值的型塑過程

使用社會交換理論的概念與架構，除了得知代間交換的動態調整機制外；雙方對交換的成本與酬賞概念的價值型塑過程也是經過不斷整合而來。因此，代間關係受個人價值建立與代間交換行為的雙重動態影響，僅以橫斷面訪談資料來了解，這是交換理論無法處理的關鍵之處。研究代間關係的學者運用交換概念做為解釋代間互動品質的指標，雖然提供一個可茲參考的角度切點，但引來的可能是更多新的理論操作與驗證的問題。

依據詮釋取向的符號互動觀點做為理解喪偶者的自我認同、自我概念的過程時，Thomas 與 Digiulio（1984）的研究指出，寡居婦女面對的主要困難有二：（1）個人克服失落與面對困難的自信心很弱；（2）個人認同感的問題，主要是她們可能失去存在的價值與意義。研究（李森珪，2002）也支持家庭的付出與成就是當代老年人主觀生命意義的來源，當喪偶事件的發生使老人面臨角色重整時，「代間互動」是他們獲得自我概念與價值的重要來源之一。在本研究脈絡中，有關代間交換所涉及的影响因素有「自我概念的意義建構」與「代間交換的滿意度」兩項。訪談對象普遍表示養育子女的正當性生命義務，子女給予的回饋與關懷就是老人自我肯定的來源，尤其對於人際網絡縮減的喪偶老人來說，對其成年子女的著重程度更形加深。從個案的脈絡進行分析，可以發現，當喪偶老人的自我概念如果很大程度來自代間互動的建構，則其代間交換是否達到滿意的結果將大幅度影響喪偶老人的正、負面評價，反之，其效果則減弱。此外，社會對男女性別角色期待的差異也確實造成本

研究中男性喪偶老人的自我概念衝擊較低。

二、資料綜合分析

(一) 年齡、健康與財務狀況

訪談的喪偶老人中，年輕老人（young old，年齡介於 65~75 歲之間）有四位，老老人（old old，年齡介於 75~85 歲之間）有一位。文獻指出，父母的年紀、健康與經濟因素會影響代間交換的意願，年紀越大，給予子女及從子女獲得的幫助相對越少；健康與經濟狀況越差，期望子女協助的意願越高，而給予子女協助的意願越低。

在經濟資源方面，國內外研究發現（Morgan，1989；王國慧，1998），較之未喪偶女性，經濟問題是喪偶女性普遍遇到的困擾，此現象又以中壯年婦女為多，因為中壯年婦女的子女尚就學階段，無法自立謀生。本研究的訪談資料中，喪偶老者的經濟狀況皆在中等水準以上，只有個案 B（陳伯伯）除外，分析原因有兩個：（1）鰥寡老人的子女皆已成年就業、（2）居住於城市，故喪偶老人本身或其配偶的過去薪資（或現在的退休金）水準頗高。故本研究個案的經濟因素受年齡與城鄉差異二因素的影響而削弱其負面效應。經濟問題常常是喪偶研究重視的因素之一，本研究試圖釐清兩者關係之際，出現與歷來研究不相符合的情況，其背後的原因頗令人產生欲一窺究竟的興趣。從本研究資料顯示，多數喪偶受訪者認為喪偶事件對其經濟狀態並沒有產生立即性的變化，個案 B、E 前後改變最少，C、E，D 雖然承接其配偶的遺產或退休俸，但有關經濟資源的言談中並沒有表示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可知經濟因素尚不足以形成其生活的困擾。

筆者認為此結果與本研究設定的研究對象條件有關係，此一條件為「喪偶期間」的長短。由於本研究選擇三年內經歷配偶過世事件的老人做為訪談對象，資料顯示，在僅僅只有單一喪偶事件的影響下，並不至於對老人原本的經濟狀況產生根本性的

動搖。綜合過往喪偶研究發現，「喪偶期」因素不常被列入考量，容易致使喪偶者的經濟危機被概化，如此人們則難以了解經濟問題在哪一種特定喪偶者身上最為明顯（是年齡的影響、喪偶期的影響、或是社經地位的影響等），使得後續的社會資源協助與需求者發生不一致的問題，資源可能有被浪費之虞。因此，對於喪偶對象的喪偶期採行區分的概念應可以更加貼近喪偶者的真實經濟情況。

在健康方面，五位訪談對象的健康自評為尚可至佳的狀態，雖有慢性病或精神、情緒困擾，但在個人生活自理方面沒有太大問題，A、D、E 等個案在訪談結果上無法察覺其健康與交換需求的關連性。值得特別探討為個案 B 與 C 的狀況，B 老人的經濟與健康情況都呈現較為貧乏的情形，C 老人則有悲傷情緒困擾的問題，但兩位老人都表示，即便自己對於代間交換有某部分的期望與需求，但由於子女遠在外地或是已婚女兒不方便常回婆家的理由，只好迫於無奈接受現實面，自行處理個人的身心困擾。

在年齡部分，訪談對象集中於年輕老人，僅有 D 個案已屆 83 歲高齡，資料顯示五位訪談對象的年齡因素並沒有顯著影響代間功能協助的需求，但若將健康與經濟因素加入合併探討時，年齡效應僅在給予子女協助項目上出現。

（二）鰥寡老人對於代間功能交換的偏好與替代

綜合五位喪偶老人對於代間功能交換的價值偏好與需求，可以發現以下兩項結論：(a) 所有受訪者對於「情感面向」具有中等程度以上的需求；(b) 對代間交換的偏好受個人資源與內、外部酬賞和其他因素的影響。透過交換理論概念所建構的研究架構，在質性訪談的資料呈現下，特別凸出喪偶老人的情感需求，且此結論不受個人資源多寡而有所不同，顯示面臨喪偶事件的老年父母仍十分渴望子女提供心靈層面的情感慰藉。在「替代」因素方面，除了代間情感性功能偏好之外，喪偶老人第二順位的需求集中於個人事務與家務方面，僅個案 B 與個案 D 出現財務需求的動機，從這資料顯示，老年人面對日漸衰退的體力與健康現實，繁瑣的生活細節處

理時十分消耗精力的。

另一方面，交換的主觀價值評估仍以個人擁有的資源（可茲交換的籌碼）與對酬賞（內、外部酬賞）的認定為指標，個人的資源與需求具有多面性與個體獨特脈絡性，因此，欲以單一因素做為解釋代間關係的機制是不足以剖析老年喪偶者與其子代交換的全面性。

（三）個案比較與新因素的出現

在個案之間的比較分析方面，個案 A、個案 C 與個案 E 的代間交換滿意度呈現「佳」的評價，觀察三位喪偶老人的背景資料，共同的條件尚有：經濟良好、偏好情感性功能且其成年子女對個案具備內在報酬，不同的影響因素則是：「宗教信仰」、「社會變遷」與「獨居與否」。個案 A 與 E 受社會變遷影響降低其對子女的孝道期待，可以發現兩位老人的現代性傾向頗高；而 C 個案雖無法與焦點子女同住而獨居，導致生活寂寞、空虛卻無人陪伴的困擾，但因為她的宗教信仰強烈，故在宗教懷抱中獲得身心的安頓，C 個案是具有宗教傾向的代表案例。

在 B 個案與 D 個案身上發現兩項有關偏好的新因素，兩位老人並沒有呈現任何一項有關功能性內部酬賞的現象，亦即兩位的偏好不需特定的焦點子女提供即可滿足，例如 B 個案的個人事務協助、D 個案的財務支持等。再加以 B 與 D 的代間滿意度皆為「尚可」，顯見兩位老人對代間關係的依附與期望容易被他人或團體取代，例如非焦點子女或老人社福機構。由於代間關係的緊密度較低，兩位鰥寡老人在偏好性的選擇上更為活潑自由，他們曾經表示，待在這段代間關係裡，雖有些許的無奈，但親子關係無法切割，只好接受這樣的安排，而原本在代間功能項目中，不論是 B 個案的個人資源少卻無法獲得滿足；或是 D 個案雖不匱乏，所以更嚮往個人自由等，他們所陳述的之偏好因素的想像性大於其可實際操作性。

（四）喪偶事件後的親子關係與個人調適

依據文獻研究發現，配偶離世時間的長短對於喪偶者有不同的影響。多數資料顯示，喪偶悲傷隨著時間的遞移而逐漸趨緩，尤其在配偶過世後的第一年，與其他未喪偶老人呈現相當大的差異，舉凡生理、心理、社會等層面（邱亨嘉等，1998）。個案 A、C、E 均表示在喪偶第一年的情緒問題最嚴重，個案 A、C 且合併產生身體不適現象（個案 E 的喪偶期太短，所以情況並不明顯），其中 A、C 皆是女性、同為家庭主婦、與配偶有較深的情感依附，在代間關係中的共同特徵為：其焦點子女亦為女性、對情感性功能具有偏好、對焦點子女提供的感性交流感到滿意。綜合以上，個案 A、C 可以獲得良好的家庭代間支持，可是仍然造成身心的重大衝擊，顯示老年期的喪偶事件具有其內在本質性的影響力。另外，個案 B 與 D 喪偶期超過一年以上，在訪談資料中，其悲傷或是情緒困擾的描述字眼不太明顯，對於代間交換的需求也能擴及情感以外的其他面向，回歸日常生活的全面性代間交換關係。

悲傷理論中，Worden（1982）的「任務觀點」可以提供另一項觀察的角度。經本研究整理，個案 C 與 E 喪偶期不滿一年，他們尚在努力於「接受失落的事實」，個案 A（喪偶兩年）遊移於「重新適應一個逝者不存在的新環境」與「將情緒的活力重新投注在其他關係上」之間，個案 D（喪偶三年）已經「將情緒的活力重新投注在其他關係上」，而個案 B 由於個人動機消極與人際互動貧乏，難以將之區分在哪個階段。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喪偶事件觸發個案老人自我死亡的恐懼，個案 A、B、C、D 均在訪談過程中隱約提過，敘述字眼如：對健康狀態、晚景、身後事、死亡危機的擔憂。學者 Simno（1986）與趙善如（2000）都提到老年喪偶女性有此傾向，本研究結果同樣證實此推論的合理性，也要凸顯老年喪偶男性同樣有這種困擾。

（五）都市喪偶老人的特質

本研究訪談對象皆為居住於台灣都會的鰥寡老人，經過資料審閱後，有兩項特質值得提出探討：1、城市喪偶老者的個人資源普遍充裕，故對代間情感需求較高；2、孝道規範內涵受社會變遷的影響較明顯。研究結果支持先前相關研究（胡幼慧、周雅容，1996），研究指出，當老人經濟資源充沛，其對子女提供金錢支援的期望越低，這部分的老人集中在社經地位為中上階級的族群，且其現代化洗禮的接受度較高。本研究的對象並非具有此一中高社經地位特質，細究原因可能與台灣六〇與七〇年代的經濟起飛有關，現在的年輕老人在當時都是處於中壯年階段，由於早年的節儉習慣，使得財富在開源與節流兩方面效應下，得以累積。同時受劇烈的社會變遷腳步影響，導致世代間孝道規範內涵的不對稱，都市老人面對的衝擊較鄉村型態的喪偶者更大。

第五章 結 論

透過與五位喪偶老人做質性的訪談，使研究者能夠貼近受訪者的個人價值觀點與其代間的互動生活，在與他們的對話中，也分享了他們在喪偶後的心理狀態與對孩子期望的感受，在看似瑣碎平常的敘述中，經由理論與質性分析的幫助，慢慢釐清社會上對於喪偶老人某些不符現況的描述，並且獲得其心目中勾勒的親子關係圖像。以下針對本研究發現提出發現主要、研究結果評估、研究限制與反思、建議。

第一節 主要發現

一、代間交換與孝道文化的矛盾

華人社會的相關學者以為儒家所規範的孝道文化具有社會交換的動機與目的，仔細分析後，只有兩種情況可以符合以上推論，一是為了種族與文化傳遞，社會整體中不同世代間的交換模式；另一則是子女對父母的奉養回饋義務。至於本研究的結果發現，老年喪偶者對於代間關係，在開始付出與交換之時，並無存在強烈的個人交換動機與目的，只是最後呈現代間交換的現象。

對於父母而言，養育孩子所必須付出的龐大精力，若說是一種接受社會孝道期望（防老、企求子女孝順等）而表現出來的交換合理性行爲，以期現在的付出可以在未來年老時回收的話，倒勿寧說是一種自然流露的行爲。從個案對於社會期望：時間偏好性的訪談資料得知，喪偶老人與子女交換互動的態度是「不計較得失」。仔細推敲詢問後，可以發現父母對子女無止盡的付出現象，不僅在孩子小的時候，同時一直延續到老年。訪談個案大多表示，養育孩子的當下，哪會先計算未來孩子是否回報？！如今自己年老了，要說挾過去付出的多寡做為現在求償的籌碼，也不

盡符合現實的生活，因為代間互動已經成爲一種彼此對待的習慣。如此，付出與酬賞不僅在同時性上無法取得公平性，也在不同時空下呈現不對等。

由於本研究的喪偶老人來自都市生活環境，城市喪偶老人的特質之一爲其現代化傾向較高，從這個指標似乎可以帶給我們一項啓示，亦即都市鰥寡老人身上刻劃的台灣孝道規範之變遷軌跡。這一代的老年人普遍於過去傳承上一輩教導的親子倫理規範，並用此信念養育子女，日子再苦，對子女的付出猶然無怨無悔。如今，依靠的配偶走了，喪偶老人面對自我的需要卻選擇對子女沈默或自我壓抑。他們來自於「社會取向」的儒家傳統，老年期卻生活在逐漸向「個人取向」靠攏的現代台灣社會，爲了取得社會贊同的正面形象，老年喪偶者只好頗爲爲難地將孝道規範變遷的矛盾自行消化，不論是以降低個人對子女的期望，或是以其他理由合理化，在在顯露出喪偶老人面對快速社會變遷的自我衝突與無奈。

二、喪偶老人的依附需求

當一個人回到最單純的狀態，會發現情感需要一個依靠的臂膀，依附理論談的是子女對於母親依賴與依附的天性，走入人生暮年的老人在配偶離開的時候，也開始慢慢回復到一個人原來的單純狀態，但他們可以依附什麼？子女永遠是父母最疼愛的寶貝，反過來，卻發現子女僅能感嘆「瓶之罄矣，爲壘之恥」。社會崇尚年輕活力的文化，將使社會形成雙邊的拉鋸，那條壁壘分明的楚河漢界就是「年齡階層」，而犧牲的是做爲人類最可貴的整體性。生老病死乃人生軌跡，棄置任何一項，人生將因缺憾而不完美，即使擁有美好的青春，若無老化的襯托，我們將不會了解「年輕真好！」

筆者藉著實際的交換理論研究喪偶老人的代間互動關係，代間情感依附的需求仍然明顯地刻劃在五位訪談個案的悲傷與期望中。在經濟價值盛行的社會中，情感的「無價（無法計算的價值）」竟被轉變爲「無價（沒有價格）」，因爲沒有明確的價格，所以開始用其他有價的物質去替代與換算，替代計算的後果將是一最原始、最重要的親子感性交流漸漸被人們遺忘，最後，代間互動便一直陷於有形物質經濟的惡性思維中。本研究的結果明白顯示，鰥寡老人在配偶過世後，心中的悲傷最需要

的就是一種安全穩定的依附感，這是無可替代地必須由其子女來扮演，唯有喪偶老人所從出的子女才能彰顯「安全依附」的價值與意義。

三、代間交換的個人脈絡

有關喪偶或是喪偶老人的研究，其結論多以社經地位等個人資料做為自變項，以喪偶產生的改變做為依變項，然後觀察自依兩變項的關係。本研究以交換理論探討代間關係後發現，影響喪偶老人評估與其子代交換的因素來自於個人的實際成長背景與價值偏好脈絡，其影響的因素相當繁多。

本研究個案特別凸顯「社會變遷」、「個人自由」、「宗教信仰」與「共同居住」等新因素的重要影響，這些因素有些與過往喪偶研究有異曲同工之處，有些卻反駁既有對老年喪偶者的迷思。不論支持或是反對，都可以在個案身上的背景脈絡中得到原因與解釋，簡單的因果推論可能會產生概化並造成刻板印象的危險。因此，任何一個單一因素都會造成代間交換關係的改變，可是相同的是，也沒有任何一個因素足以決定代間互動的改變，「牽一髮而動全身」就是形容鰥寡老人面對錯綜複雜的代間交換時，那種不斷衡量、調整、評估的最好譬喻。

第二節 研究結果的評估

一、喪偶老人的代間功能交換的偏好

此項結果在第四章第二節中已有詳細敘述，研究結果達到兩項結論：(1) 喪偶老人對於代間功能交換的「情感面向」具有中等程度以上的需求；(2) 個案對代間交換的偏好受個人資源與內、外部酬賞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顯見城市喪偶老人在個人有形資源普遍不於匱乏之際，相對提高其自身對精神層面的需求，這項結論以馬

斯洛的需求層次論¹ (Need-hierarchy Theory) 角度可以得到更明確的思維邏輯，從馬斯洛闡述的理論中，我們似乎可以大膽地假設，當台灣邁向高學歷、高經濟的社會型態後，未來的喪偶老人在低層次的需求獲得滿足之際，尋求更高層次的「愛與歸屬」、「尊敬」、「自我實現」等需要度勢必增加，對照本研究的功能交換項目之內容設定，已漸漸顯露出貧乏的窘境，未來老人研究將要納入有關精神與靈性的代間交流以帶領研究的先驅性。

二、喪偶老人的代間功能交換之機制與滿意度

代間交換關係的動態機制與其滿意度，在第三章第二節研究架構與第四章第一節喪偶老人的代間交換過程中皆有羅列。研究者經過評估後發現，代間功能交換的機制與滿意度的評估達到預期效果，但由於代間交換關係是錯綜複雜及不斷協調日常生活事件，因此在資料的呈現上顯露出貧乏之態，反省的原因在於本研究介入研究對象的時間點本身就是一個先天的侷限，亦即，橫斷面所得到的訪談結果在表現貫時性動態過程的困難度與邏輯推論上都有其不足的地方。在理論與研究架構的輔助了解下，我們知道代間交換涉及的因素與個體評估調整的歷程，可是這個歷程從本研究中發現，是非常繁複與微細，過於粗糙的理論模型注定要面對學術上嚴苛討伐的壓力。

三、喪偶老人的代間交換關係的平衡機制

在喪偶老人之代間交換關係的平衡機制討論中，面對的困難與前面「代間功能交換之機制與滿意度」項目頗為類似，更困難的地方是，在受訪老人普遍滿意度為尚可至佳的情況下，交換理論對於不對等關係的協調機制假設無法在本研究中被發

¹ 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為一位心理學家，在一九四〇年代提出需求層級理論(need-hierarchy theory)，認為人類有對生理需求、安全的需求、歸屬和愛的需求、尊敬的需求與自我實現的需求，且此需求有低至高的不同層次。

現與描述，實在是非常可惜的。研究者在論文第一章裡面提到，不平衡的代間交換關係才能代表老人問題的所在，這部分的研究成果也是筆者欲一窺究竟的範疇。在這項結果的反思中，研究者認為有兩項因素非常重要，值得提出做為未來後續研究的參考，一為橫剖面研究的限制；二為老人代間滿意度的偏差。第一項在前面已有提到，即動態研究的困難，且其機制包含「個體自我價值評估」與「關係評估」雙重交錯循環。第二項則是華人社會對於私領域過於保護的態度，且此因素合併中國人「愛面子」文化的影響，造成本研究滿意度評估結果的失真。此結果推論的原因在於每位鰥寡老人的訪談資料中，總是偶爾會出現前後不一致的言論，特別在有關滿意度評估的影響因素（互惠與公平）與滿意度本身。因此可以從資料中發現，喪偶老人受訪者開始出現一些合理化與正當化代間關係滿意度的痕跡，從「孝道規範」、「社會變遷」、「宗教因素」、到「公平交換」等等因素皆有，如何除去覆蓋在代間關係的表面因素以降低其干擾，然後貼近老人的真實感受，是未來研究的努力方向。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訪談內容的深度與開放性

本研究以交換理論及代間功能連帶四面向做為研究代間交換關係的理論引導，並且接受受訪者的開放性資料。在分析資料的過程中，發現交換理論的概念與影響因素在應用上有其不足的地方，而且受訪老人提供很多的開放性資料可供參考。但礙於研究者本身所學有限與現實考量下，無法呈現更多元性、全面性的代間交換互動的圖像，實為本研究遺珠之憾。

二、缺乏與訪談對象建立長期關係

本研究以喪偶老人為訪談對象，並以三年內經歷配偶死亡的老人為挑選個案的標準。即便研究者由熟識友人代為尋找與轉介，但由於個案的喪偶身份及訪談內容觸及的敏感代間交換與利害等，在在挑戰喪偶老人對研究者的信任感。死亡與家務事向來是華人社會談論的禁忌，雖然過去研究者受過死亡學的訓練，可是受訪者與訪談者如無足夠的信任感，將可能造成部分真實資料的失真。有關喪偶的後起研究者可能需要提早與訪談對象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以期能更貼近鰥寡老者的心靈深處。

第四節 反省與建議

一、反省

每個走進研究領域的研究者，都戴著一副累積個人所有背景與經歷的異色眼鏡，筆者也不例外。非老年人研究老年人議題，有多少時候我們會挑有利非老年人的論述與結論來說？具有孝道規範之象徵意義—「兩代共同居住」，即是一個代表議題。台灣針對老人居住型態所做的調查與研究不勝枚數，許多研究結果出現討伐「共同居住」的負面效應。可是本研究結果卻出現不一樣的聲音，一股發自喪偶老人的肺腑之音。

就台灣的情況來看，「同住」可說世代間孝道責任的一個重要內涵。陳肇男與史培爾（1990）的研究中指出，由實際奉養父母的觀點而言，父（母）子（女）同住可說是最直接最具體的奉養方式，它相當程度的承諾每日的生活所需，及每日頻繁的代間互動，是故可視為奉養老年父母之核心指標。隨著經濟發達導致的老年人經濟自主能力提高而選擇獨居或與配偶共居，使得父（母）子（女）同住的比例呈現

逐年降低的態勢（羅紀瓊，1987），但當老年父母生活上需要照顧時，例如發生罹患疾病，兩代對於同住以協助護理還是具有很高的孝道期待（林如萍等，1999）。針對銀髮族遷徙的文章也提供另一個分析角度，研究指出「喪偶事件」將會觸發老年人考慮居住地區的變動，期望與遷徙的結果通常是搬到成年子女家中或其住家附近，以方便就近彼此照顧，且隨著年齡的老化，這種現象越趨明顯（Thorson，1995；Litwak & Longino，1987）。一項更具有指標性預測的未來老年居住期望研究（齊力，1997）指出，父母雖降低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的意願，但仍預期以雙方地點較為接近的「親子隔鄰而居」型態逐漸取代，以便在需要的時候彼此互助。

人際之間如果互動相當緊密頻繁，個體的自主界限難免受到介入，在個人主義逐漸瀰漫的台灣現代社會中，文化傳統中強調具有社會穩定功能的孝道規範一直面臨攻訐，同樣地，處於代間互動的親子雙方，也在傳統與現代的天秤兩端擺盪、矛盾。我們嚮往有點黏又不太黏的人際相處理想狀態，似乎也應該開始思考更具有彈性的親子關係與居住型態。老人與成年子女同住比例的降低，其原因是來自代間雙方自發性的動機？還是一再妥協之下的結果？強調破除傳統桎梏、迷思的同時，更要小心矯枉過正的副作用。

喪偶老人面臨親密配偶的逝去，生命不可承受之失落重的讓他們壓不過氣來，他（她）們需要的正是適時的扶持，然後找回生命的力量繼續走下去。研究發現，情感需要的依附，其扮演的角色與其說是一把衝鋒陷陣的利矛，不如說是一塊盾牌，一個抵禦逆境衝擊的安全防護網。因此，代間共同居住雖然有某些生活與相處的摩擦，思考的角度應該是如何協調老年人與子女的期望，在居住型態上做合適的調整，不然「因噎」而「廢食」是很可惜的。

二、建 議

（一）政府的角色扮演

現代社會老人問題充斥，政府責任無可旁貸。喪偶老人與其成年子女的關係，

很現實地牽涉個人資源的多寡，政府若想減輕國家老人的福利支出負擔，就必須思考結合各方面的人力與配套措施，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國外老年福利國家逐漸面臨老人財稅負擔過重的壓力，而這股壓力勢必將由所有人民共同承擔，這並不是全民樂見，也徒留老人一個惡名罷了。研究表示，在家安老、就地安老不僅僅是老年人的希望，也能減輕政府負擔。國外老年社會已漸漸從倡導「機構安養」到更為貼心的「去機構化」，經驗指出，機構安養不僅是最浪費資源，且無法滿足老人的靈性需求，沒有了生命的意義與快樂，活著只是延長老年時光的悲哀罷了，台灣應該藉國經驗做為自我激勵的墊腳石。

所以，在喪偶老人方面，如何執行則在於必須先了解他們的需要、狀況與家庭背景，從各方面可以使力的地方，在積極面，如子女的減稅、老人居住住宅的減稅、托老優惠、帶領成立喪偶老人的社區互助團體、隔鄰而居型態的家庭減稅；在消極面，如設計符合公平、公義的老人相關法律規條、嚴查沒有奉養父母卻享免稅的不肖子女、遺棄老人的處罰等等，從獎勵與懲罰雙面並行。

（二）子女的角色

都市型態的老年喪偶者，其成年子女普遍從事非傳統農業型態的工商職業項目，快速繁忙的商業活動常常逼得人接受忙碌帶來的進步假象、金錢堆積的成就取向等，同時台灣社會也出現以物質凌駕精神的奢靡風氣，這股潮流也吹向家庭裡代間關係，並影響其互動交換的內涵，因此可以想見何以「經濟奉養」成為現代孝道內容之一。唯，如果社會與身為子女身份的族群不再反思「經濟式的思考模式」所帶來的迷失生命價值的慘痛代價時，未來，你我將會老去，怎麼說我們不會是受害者？

子女的生命來自於父母的養育，回到孕育自己的原點中，才能再次為自我的生命充電。情感的依附來自於雙方的交流，付出的同時也是在回收酬賞。醫學與心理學相關研究顯示，人與人之間的感情依附有如可以隔離傷害、壓力、挫折等人生失

敗的防護罩，平常也許感受不到它的存在，但在關鍵時刻，它將是我們可不可以重新站起來的支持力量，對於喪偶父母是如此，對於子女也是如此。如果子女擁有運用交換理論概念的能力，你將有如取得一支打開老年喪偶父母心中的那把鎖，並且能夠於代間雙方獲得溝通互動的喜悅。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合編

2000《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

文崇一

1989《中國人的價值觀》。台北：東大。

王國慧

1998《魚村婦女喪偶後的心路歷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200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台北：行政院。

伊慶春、陳玉華

1998〈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台大人口研究中心《人口學刊》
19：1-32。

李森珪

2002《生命盡頭的駐足回首－從社會建構過程探討台灣當代老年之生命意義》，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火旺

1999〈自由社會倫理體系中家庭的定位〉，收於《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漢學研究中心出版。

林松齡

2000〈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社會需求：兼論四個社會支持模式〉，收於林松齡
《台灣社會的婚姻與家庭－社會學的實證研究》，頁 217-246。台北：五南。

林如萍、鄭淑子、高淑貴

1999〈農家代間的孝道責任期待：不同性別、世代之分析〉，《中華家政學刊》28：77-92。

林如萍

1996〈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研究〉，《中華家政》25：77-85。

林如萍

2000〈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之代間連帶〉，《中華家政學刊》29：32-58。

林娟芬

1997〈從符號互動論的概念來分析和解釋喪偶者的反應〉，《神學與教會》22（2）：115-124。

林娟芬

1999《婦女晚年喪偶適應之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福利系博士論文。

周玉慧、楊文山、莊義利

1998〈晚年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老人身心健康〉，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2）：227-265。

周家華

1995〈社會老年學理論研究〉，《臺北技術學院學報》28（2）：255-279。

侯立朝

1982《哲學經濟學》。新竹：楓城出版。

胡士文、王葳、林燕姬

1995《個體經濟理論與應用（第二版）上冊》。台北：茂昌出版。

胡幼慧

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胡幼慧主編

1996《質性研究》。台北：巨流。

胡幼慧、周雅容

1996 〈代際的交換與意涵：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台灣社會學刊》
20：1-48。

許毅貞

1993 《鹿港地區 65 至 74 歲社區老人之老人態度、社會支持、健康狀態與憂鬱
程度之關係研究》，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齊力

1997 〈人口老化與老年照顧〉收於孫得雄、齊力與李美玲主編《人口老化與老
年照顧》。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出版。

孫隆基

1992 《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香港：集賢社。

章英華

1994 〈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例子〉，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3：1-34。

畢恆達

1996 〈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收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台北：巨流。

邱天助

2002 《老年符號與建構》。台北：正中。

邱亨嘉、謝穎慧與陳正宗

1998 〈喪偶對社區老人身體、精神及社會功能之影響〉，《中華衛誌》17（5）：
423-431。

費孝通

1988 〈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收於《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
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黃光國

1998 《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詮釋》。台北：心理。

楊中芳

1993 〈中國人真是「集體主義」的嗎？—試論中國文化的價值體系〉，收於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台北：桂冠。

楊希震

1972 《人格心理學》。臺北：中國訓育學會。

楊國樞

1992 《中國人的蛻變》。台北：桂冠。

楊國樞主編

1994 《中國人的價值觀》。台北：桂冠。

楊國樞主編

1998 《親子關係與孝道》。台北：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出版。

楊靜利、涂肇慶與陳寬政

1997 〈台灣地區人口轉型與人口老化速度之探討〉收於孫得雄、齊力與李美玲主編《人口老化與老年照顧》。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出版。

劉盛男

1979 《個體經濟學》。台北：三民出版。

劉嘉文

2001 《家庭內老人虐待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研究學系碩士論文。

萬育維

1995 〈兩代之間的研究議題與反省：兼論相關政策的配合策略〉收於《1995 老人學學術研究年鑑》。

趙善如

2000〈老年喪偶婦女悲傷過程與面臨之問題－以高屏地區 11 個老年喪偶婦女為例〉。收於林瑞欽等主編《新台灣社會發展學術叢書：婦女篇》。台北：中華民國公益活動促進會。

趙捷謙

1983《價格理論的基礎》。台北：五南出版。

陳奎熹

1998《現代教育社會學》。台北：師大書院。

陳俊全

1997《台灣地區老年健康狀況與醫療費用之長期推估》。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博士論文。

陳肇男與史培爾

1990《台灣地區現代化過程對老人的居住安排之影響》，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人口變遷與經濟社會發展研討會。

陳肇男

1999《老年三寶：老本、老伴與老友》。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蔡秀美 周雅容

1995〈臺灣地區老年失偶婦女的居處狀況、支持網絡和心理健康〉，《中正大學學報》12：37-56。

鄭美蓮

1995〈符號互動學派的社會學理論〉，《東吳政治社會學報》3：207-217。

藍春琪

1993〈臺灣地區老年生活支持－交換理論的適用性初探〉，《社區發展季刊》64：9-20。

藍春琪

1994《老人主客觀社會支持》，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Blau, P.M.

1998《社會生活中的交換與權力》(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孫非等譯。
台北：桂冠。

Davis, J.

1998《交換》(Exchange)，敖軍譯。台北：桂冠。

Goodman, N

2000《社會學導讀》，盧嵐蘭譯。台北：桂冠。

Mead, G. H.

1995《心靈、自我與社會》(Mind, self, and society :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胡榮、王小章譯。台北：桂冠。

Mises, L. V.

1991《經濟學的最後基礎》(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夏道平譯。台北：遠流出版。

Cuff, E. C., Sharrock, W. W. & Francis, D. W.

1999《社會學理論的觀點》(Perspectives in Sociology)，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譯。台北：韋伯。

Neuman,

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朱柔若譯。台北：揚智。

Turner, J. H.

1996《社會學：概念與應用》(Sociology : concepts and uses)，張君玫譯。台北：巨流。

Taylor, S. E., Peplau, L. A. & Sears, D. O.

1997《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張滿玲譯。台北：雙葉。

Thorson, J. A.

1995 《老人與社會》(Aging In A Changing Society)，潘英美譯。台北：五南。

Victor, C. R.

1997 《老年家庭》(Old Age in Modern Society)，劉秀娟譯。台北：揚智。

Worden, J. W.

1995 《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Grief Counseling & Grief Therapy)，李開敏等譯。
台北：心理。

參考文獻
【英文資料】

Antoucci, T. C.

1990 Social supports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Pp. 205-226 in Robert H. Binstock and Linda K. George (eds.),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3d e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Atchley, R. C.

2000 *Social Forces and Aging :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Gerontology*. 9d ed. CA: Wadsworth Press.

Bankoff, E. A.

1983 “Social support and adaptation to widow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827-839

Becker, H. S. & Mccall, M. M.

1972 *Symbolic Interac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ngtson, V. L., & Schrader, S. S.

1982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D. J. Mangen, & W. A. Peterson (Eds.), *Research Instruments in Social Gerontology*. (2): 115-128.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engtson, V. L., & Roberts, D. H. R.

1991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aging families: An example of formal theory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857-870.

Cash, T. & Valentine, D.

1987 “A Decade of 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 Case characteristiv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10 : 47-60.

Deutsch, M.

1985 *Distributive Justice: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Haven, 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Ekeh, P. P.

1974 *Social Exchange Theory-The Two Tradi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merson

1987 "Toward a theory of value in social exchange" in Cook, K. S. *Social Exchange Theory*. CA: Sage.

Ferraro, K. F.

1997 *Gerontology: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Field, D., & Minkler, M.

1988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social support between young-old and old-old or very-old ag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Psychological Sciences*. (43): 100-106.

Foa, U. G., & Foa, E. B.

1974 *Societal Structures of the Min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George, L. K.

1998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3d ed. New York:Academic Press.

Goldberg, E. L. & Comstock, G. W. & Harlow, S. D.

1988 "Emotional Problems and widowhood," *Journal of gerontology : Social Sciences* 43(6):S206-208.

Hatfield, E., Traupmann, J., Sprecher, S., Utne, M., & Hay, J.

1985 "Equity and intimate relations: Recent research." In W. Ickes(Ed.) *Compatible and Incompatible Relationships*. NY:Springer-Verlag.

Hewitt, J. P.

1994 *Self and Society :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social psychology*. 6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Homans, G. C.

1958 "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597-606.

Kelley, H. H., & Thibaut, J. W.

197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 theory of interdependence*.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Lauer, R. H. & Handel, W. H.

1988 *Social Psychology-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Symbolic Interactism*, 2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Lee, Y. J., Parish, W. L., & Willis, R. J.

1994 "Son,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ery Park: Sage.

Litwak, E., Keigher, S. M., & Osterbusch, S. E.

1987 "Migration patterns among the elderly :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The Gerontologist*, 27: 266-272.

Lopata, H. Z.

1978 *Women as Widows: Support Systems*. New York : Elsevier.

Mancini, J. A., & Blieszner, R.

1989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Research them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275-290.

Mangen, D. J. & Westbrook, G. J.

1988 "Measuring intergenerational norms," In Mangen, D. J. & Bengtson, V. L. & Landry, P. H. Jr. (Eds.), *Measurement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187-206 CA: Sage.

- Mangen, D. J. & Bengtson, V. L. & Landry, P. H.
1988 *Measurement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Mary, L. S. & Vachon & S. K. Stylianos
1988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in Bereavemen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4(3):175-190.
- Mishra, S.
1987 *Social Adjustment in Old Age*. Delhi : B. R.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Morgan, D.L.
1989 “Adjusting to Widowhood: Do Social Networks Really Make It Easier?,” *The Geront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29(1):101-107.
- Rahe, R. H., Mahan, J.L., & Arthur, R.J.
1970 “Prediction of near-future health change from subjects’ life chang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139-146.
- Rossi, A. S., & Rossi, H. P.
1990 *Of Human Bonding*.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Seeman, T. E., Kaplan, G. A., Knudsen, L., Cohen, R., & Guralnik, J.
1987 “Social network ties and mortality among the elderly in the Alameda County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26:714-723.
- Silverman, P. R.
1986 *Widow to Widow*. New York: Springer.
- Simno, B. L.
1986 “Services to Widows and Elderly women,” in A. Monk, ed., *Handbook of Gerontological Services*, 2th.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peare and Avery, R.

- 1992 "Who helps whom in older parent-child familie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 Social Sciences* 48: s64.
- Stroebe, M.S,
1988 New directions in bereavement research : Explorativim of gender difference, *Palliative Medicine* 12(1):5-12.
- Surra, C. A., & Longstreth, M.
1990 "Similarity of outcomes, interdependence, and conflict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 501-516.
- Tatara, Toshio,
1995 "Elder Abuse" in N.A. S. W.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d ed, Washington, D.C., p.834-840.
- Thoits, P. A.
1982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problems in studying socil support as a buffer against life stress," *Journal of Health and Behavior* 23:145-159.
- Thomas, L. E. & DiGiulio, R. C.
1984 *Presence of a confidant and adaptation in widowhood*. ERIC-NO: ED250609
- Victor, C. R.
1994 *Old Ag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Chapman & Hall.
- Weeks J. R.
1989 *Popolation: A Introduction to Concepts and Issues*. Ca:Wadsworth Press.
- Weiss, R. S.
1973 *Loneliness, the experience of emotional and social isola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喪偶期間、子女數、焦點子女、教育程度、過去職業、經濟來源、宗教信仰、居住狀況、居住城市、族群差異等。

二、背景資料

- A、婚姻生活
- B、親子關係
- C、自我概念的意義建構
- D、喪偶事件的發生與生活改變

三、主觀價值與偏好

1、個人期望

(1) 個人資源與內、外部酬賞

- A、健康方面
- B、經濟方面
- C、情感方面

(2) 偏好

問題：對功能連帶項目的偏好為何？

(3) 替代

問題：對功能連帶項目的需求是否可以有替代的可能？

2、社會期望：時間偏好性

問題：為子女的付出有何感覺？養兒可以防老嗎？

四、代間交換的滿意度

1、互惠

問題：焦點子女是否有所回報？代間交換是否彼此互惠？

2、公平

問題：代間交換是否公平、值得？付出與獲得之間是否平衡？若不平衡，則原因為何？

五、代間交換的結果

問題：代間交換的結果是否令你滿意？滿意的原因為何？不滿意的原因為何？
代間交換如果令你不滿意，則你如何調適與應對？